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配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00,000,000 股配售股份，包括
120,000,000 股新股份及
80,000,000 股待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35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316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覽整份文件，尤其是應考慮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之事宜。

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承配人認購及/或購買配售股份的責任。

2015 年 7 月 28 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另行刊發公佈。

2015年⁽¹⁾

於下列公佈配售之踴躍程度：

(i)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

(ii) 本公司網站⁽²⁾ <http://pakwingc.com> 8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轉讓配售股份..... 8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

將配售股份股票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³⁾⁽⁴⁾ 8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⁴⁾ 8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載列的任何資料並無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3) 預期配發及發行／轉讓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股票將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之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賬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4) 所有配售股份股票僅於配售在一切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倘配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已終止，本公司將儘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pakwingc.com> 作出公佈。上市日期前不得買賣配售股份，於該日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給有意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為配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所提呈根據配售發售配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提出要約的邀請。

閣下應純粹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因此，閣下不應倚賴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或聲明，將其視為本公司、我們的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之資料或聲明。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39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43
公司資料	46
行業概覽	48
監管概覽	58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9
業務.....	75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2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26
主要股東	136
股本.....	138
財務資料	141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86
包銷.....	191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19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僅為概要，故未能盡錄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先參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投資於配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先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業務概覽

我們於2011年10月成立，為主要於香港從事基礎業務的分包商。我們按項目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項目涉及側向承托工程、微型樁、工字樁及其他工程（例如泥土穩定及拔樁）。

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基礎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之經驗，加上在香港基礎行業淵博的知識，使得彼知悉基礎工程的市場動力及行業慣例。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謝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黃先生及謝先生均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密切的關係。

我們作為分包商的角色

我們在策略上自身定位為香港基礎行業的分包商。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我們並無委聘自身為總承建商，乃由於我們旨在避免被視為對現時亦為我們客戶的總承建商構成威脅。我們一般須遵守預設的工程時間表以根據我們客戶的要求提供有關類型的基礎工程。最終合約金額將參考價目表，按將進行的工程規格劃分的明細以及將使用的建築材料規模及數量及勞工而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一般合約條款」一節。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下列主要牌照及資格：

牌照或資格	發證機構	獲許可的工程	到期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屋宇署	基礎工程	2018年1月7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屋宇署	地盤平整工程	2018年1月20日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微型樁柱及 其他(灌漿隔牆)	2017年7月10日

概 要

我們的工程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竣工合計71項項目。下文載列按所確認的收益對我們大項目所作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我們的總收益	<u>55,256</u>	<u>101,747</u>	<u>130,791</u>
按所確認收益計算的大項目收益	22,796	44,408	24,926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41.3%	43.6%	19.1%
按所確認收益計算的五大項目收益	45,649	75,245	71,533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82.6%	74.0%	54.7%

下文載列按於往績記錄期就各項項目確認的收益而對我們項目所作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結轉 的項目	新項目	項目 總數	結轉 的項目	新項目	項目 總數	結轉 的項目	新項目	項目 總數
確認的收益									
10,000,000港元或以上	-	1	1	1	-	1	-	4	4
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	2	2	-	4	4	1	1	2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以下	-	7	7	4	4	8	6	12	18
1,000,000港元以下	3	8	11	1	12	13	3	20	23
總計 ⁽¹⁾	<u>3</u>	<u>18</u>	<u>21</u>	<u>6</u>	<u>20</u>	<u>26</u>	<u>10</u>	<u>37</u>	<u>47</u>

附註：

- (1) 由於若干項目於一個年度動工而於另一個年度完工，所確認收益歸屬的項目數目未必等於於有關年度完工的項目數目。

我們每年施工的項目數目於往績記錄期增加。每項項目所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3,900,000港元並隨後減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2,800,000港元。有關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項目」一節。

概 要

機器及我們的工程

我們嚴重依賴使用機器，包括鑽機、液壓錘打鑽、空氣壓縮機、液壓灌漿泵、履帶吊機、空氣容器、挖土機和旋鑽樁機。進一步詳情(包括我們工程的用途及描述)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機器」及「業務－工程描述」各節。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購置的機器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有32台第一手機器及9台二手機器。我們可能不時從其他方租賃機器，此舉為我們在補充我們的機器組合方面提供靈活性。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租賃機器產生的成本約為3,5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有關我們購置機器的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營運員工及工人

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程序－我們的典型項目團隊」一節所載者為我們在項目中的典型隊伍架構。我們的營運員工及工人由2012年4月1日的10人增至2015年3月31日的57人。我們訓練有素的營運員工及工人(包括機器操作員、焊接工及其他者)組成一支能幹的團隊，彼等在工地操作各類機器及進行所有必要的工程方面富有經驗。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私營及公營部門建築項目的承建商或分包商。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私營及公營部門項目中產生的收益及毛利率之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私營部門	26,252	47.5%	2.6%	53,717	52.8%	23.5%	110,695	84.6%	25.2%
公營部門	29,004	52.5%	63.6%	48,030	47.2%	63.7%	20,096	15.4%	35.1%
	<u>55,256</u>	<u>100.0%</u>	34.6%	<u>101,747</u>	<u>100.0%</u>	42.4%	<u>130,791</u>	<u>100.0%</u>	26.7%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收益來自合共31名客戶，其中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96.3%、98.2%及73.7%，且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5.8%、44.2%及19.1%。除東方工程

外，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東方工程為於香港專門從事斜坡維修工程的分包商，由謝先生的父母全資擁有。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東方工程之間進行的交易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自2014年4月起，本集團不再與東方工程訂立任何進一步項目合約。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的所有收益來自10名客戶。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約11.9%收益來自首批六名客戶。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約45.9%收益來自首批15名客戶。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取得發展，擴大了客戶基礎，乃由於採納有效的業務策略，包括通過持續提供優質工程以滿足客戶要求而維持我們在基礎行業的良好聲譽。

為與行業慣例保持一致，保固金須按各付款的若干百分比(通常為5%)計算並以合約金額為限，保固金將由客戶保留。該保固金須於我們的工程完工後三個月的主要責任期內發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與客戶發生糾紛或被客戶提出索償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對銷費用安排，旨在提高工作流程，據此我們客戶(其中包括)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若干物料、租賃機器或代表我們向工人支付工資，以提供便利。此慣例在業內乃常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對銷費用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0.0%、10.6%及2.4%，通過扣減項目合約費中的該等款項而結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建築材料(例如水泥、機器備件及零散工具、柴油及／或鋼樁及套管)，及／或服務(主要包括機器出租及機器維修及保養)。我們一般按項目預訂相關建築材料及服務，而概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材料及服務採購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約62.5%、50.3%及47.9%，且對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約18.1%、15.3%及16.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包我們部分工程（主要由鑽探、灌漿及土力工程組成）予其他方，旨在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我們自身的人力資源及機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分包費總額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約42.9%、14.9%及18.3%。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分別佔我們服務總成本約36.3%、14.4%及15.5%，及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服務總成本約18.8%、6.6%及5.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包部分工程予獨立第三方（作為我們於其他項目客戶擔任雙重角色）。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分包費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22.7%、3.6%及5.0%。

報價、投標及定價

我們乃基於估計項目成本加加成本利潤按各項目將項目定價。我們為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定價政策」一節載列的項目定價時計及一系列因素。我們對項目定價時，我們不得不在預計盈利率與客戶可接受性之間作出權衡。一般而言，倘項目的交付時間表緊迫，我們營運員工及工人在施工中需要更長時間，從所涉及的技術來看項目乃複雜，或建築地盤位於邊遠地區，則我們將要求更高的加成本利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毋須及並無就我們承接的任何項目按自身能力提交投標，乃因為我們為分包商，而不是總承建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投標及成功率」一節。

競爭格局及市場地位

董事深信，基礎行業的未來主要歸因於香港建造業的繁榮。基於2014年基礎行業的市場規模195億港元，五大基礎分包商合共佔有市場份額約7.8%，而本集團為該行業貢獻收益少於1%。

競爭優勢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因於：(i) 我們作為分包商在業內的策略位置，旨在避免被視為對該等亦為我們客戶的總承建商構成威脅；(ii) 我們在香港基礎行業已

建立良好的聲譽；(iii) 我們經驗豐富的執行管理層團隊；(iv) 我們範圍廣泛的自有機器及設備以從事各項項目；及(v) 訓練有素的操作人員及工人組成一支能幹的團隊。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基礎行業的地位，以令我們的業務取得持續增長及締造長期的股東價值。我們擬通過購置自有機器、擴大我們的人力資源及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工程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進行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

有關我們機器購置計劃的財務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透過收購機器以擴大我們的能力，可能導致折舊開支、機器操作員成本、維修及保養費及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增加及或會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Get Real（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Dor Holdings（一家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將各自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7.5%）。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Get Real、Dor Holdings、黃先生及謝先生均為控股股東。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東方工程、地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Geology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及鋒力機械有限公司有關連方交易。自相關關連方交易產生的收益合共約為25,300,000港元、23,900,000港元及20,900,000港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佔我們總收益45.8%、23.6%及16.0%，而相關關連方交易產生的開支合共約為1,4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於各年度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3.9%、2.9%及0.7%。此外，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從當時的一名關連方購置一台約為1,200,000港元的鑽機，佔同年我們購置機器的投資金額6.3%。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已於上市前終止。於上市後我們無意與相關方訂立交易。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關連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一節。

概 要

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東方工程及鋒力機械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 Geology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 已撤銷註冊及不再存在。

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經甄選合併全面收益表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5,256	101,747	130,791
毛利	19,143	43,173	34,925
除稅前溢利	17,972	31,948	15,672
除稅後溢利	15,012	26,132	11,874

經甄選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

	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308	23,906	25,603
流動資產	26,440	36,738	49,113
流動負債	14,616	22,359	24,366
流動資產淨值	11,824	14,379	24,747
非流動負債	597	5,608	6,797
資產淨值	<u>16,535</u>	<u>32,677</u>	<u>43,553</u>

經甄選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8,621	35,891	23,6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40	35,308	1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45)	(15,992)	(4,5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2)	(9,372)	(192)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¹⁾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1.8倍	1.6倍	2.0倍
毛利率	34.6%	42.4%	26.7%
純利率	27.2%	25.7%	9.1%
資產回報率	47.3%	43.1%	15.9%
利息保障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0.3倍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16.4%	28.6%

附註：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30,800,000港元，超出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收益，主要歸因於繁榮的香港基礎行業及承接的項目的總數目增加(2012年至13年財政年度：21項；2013年至14年財政年度：26項；及2014年至15年財政年度：47項)連同貢獻所確認的收益逾10,000,000港元的高價值項目數目增加(2012年至13年財政年度：1項；2013年至14年財政年度：1項；及2014年至15年財政年度：4項)。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4.6%、42.4%及26.7%。倘要求的完工時間表緊迫、我們營運員工及工人需要的工作時間為長或所涉及的技术複雜，或建築地盤位於邊緣地區，則我們通常按項目更高的利潤率向客戶收費。例如，我們在香港國際機場的一項項目(代號為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項目」一節的「P1」)於往績記錄期要求相對為高的毛利率逾60%，主要由於建築地盤遙遠，相關側向承托工程於項目的初始階段交付的要求緊急以防止基礎工程漏水及在該項目不同階段滿足各交付限期的高標準要求。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該項目確認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1.3%、43.6%及2.0%。倘該項目貢獻的溢利不包括在內，本集團的經調整毛利率於相應年度約為11.1%、23.9%及25.9%。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為相同客戶在另外五項規模較小的項目上施工。然而，概無保證未來我們可向相同客戶或其他客戶要求同樣高或更高的毛利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從為東方工程承接的項目確認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5.8%、23.6%及16.0%。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節附註1載列有關為東方工程所承接項目的盈利能力的進一步詳情。倘代號為「P1」項目及為東方工程承接的項目合共所貢獻的

概 要

溢利不包括在內，本集團的經調整毛利率約為40.4%、22.0%及25.9%，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收益約13.0%、32.8%及82.0%。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相對為高的經調整毛利率由主要貢獻收益低於1,000,000港元的項目毛利率組成，與其他年度相比毛利率可能不具代表性（乃由於其對相對為小的金額差異之敏感性）。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購置金額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的一系列機器項目，以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我們的機器折舊費用於各自年度因此由約600,000港元增至3,100,000港元及增至6,000,000港元。由於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我們不時租賃機器為補充我們的機器組合，而相關費用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達約6,300,000港元，而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3,5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其他相關機器費用（例如維修及保養費、存放機器之露天場地的租賃費及搬運機器由一地盤調動至另一地盤的費用）亦於機器購置後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且亦由於項目數目較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增加所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再者，我們的營運員工及工人已由2012年4月1日的10人分別增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35人、56人及57人。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建築材料及服務成本方面面臨任何市場波動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9.1%，而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7.2%及25.7%，主要歸因於上文討論的理由、我們擴大營運規模及所產生的上市開支致使行政開支增加。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3年3月31日約16,500,000港元增至2014年3月31日32,700,000港元並隨後增至2015年3月31日43,600,000港元，與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保持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總額11,000,000港元。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外界債務融資（包括銀行借貸約5,1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約7,300,000港元）為營運撥資。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17,700,000港元，其中4,500,000港元將於上市後資本化，而餘下13,200,000港元已或預計從損益中扣除。於預計從損益中扣除的金額（即13,200,000港元）中，2,5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分別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

概 要

3月31日止年度扣除，而4,000,000港元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

售股股東

配售包括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其中80,000,000股待售股份須由售股股東發售以供出售。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彼等承擔的上市開支約600,000港元，即須就出售該等待售股份向包銷商支付的相對應包銷佣金）將約為27,400,000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出售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3.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每股0.35港元之配售價，我們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擬使用如下：

計劃	所得款項淨額或%		
購置機器	18,400,000	港元	或 75.7%
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4,400,000	港元	或 18.1%
一般營運資金	1,500,000	港元	或 6.2%
	24,300,000	港元	或 100.0%

配售統計資料

上市時的市值⁽¹⁾ 280,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²⁾ 0.10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每股面值0.35港元的配售價及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下所述的調整後達致。倘計及於2015年7月3日所撥出股息8,000,000港元的影響，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09港元。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有9項在建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項新項目已動工或將動工。董事估計，就合共18項項目（即於2015年3月31日的在建項目及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工或將動工的項目）確認的總收益將約為77,100,000港元。該等18項項目的概要如下：

項目 代號	動工日期	實際或預期 竣工日期	所獲合約 金額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未付的 合約金額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竣工百分比 %
P10	2014年6月	2015年10月	30,209	5,283	82.5
P16	2015年1月	2015年10月	8,722	5,662	35.1
P20	2015年3月	2015年6月	5,925	5,077	14.3
P21	2015年3月	2015年8月	8,093	8,093	0.0
P25	2015年4月	2015年8月	7,715	7,715	0.0
P29	2015年6月	2015年12月	30,000	30,000	0.0
其他項目			32,828	15,307	
			<u>123,492</u>	<u>77,137</u>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概要－上市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5年3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可用的銀行融資及配售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董事經審慎考慮後確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按金額零港元、10,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分別向我們股東宣派及派付從內部產生的資源中撥出的股息。於2015年7月3日，我們以內部所產生資源中的8,000,000港元宣派及派付股息予我們股東。我們並無預定的派息比率及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派付股息（如有）及股息金額將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可

能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未來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職業健康及安全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所披露的本集團於2012年5月記錄一件非致命意外(相關工人接納經勞工處評估的補償加部分雜項費用為充分及最終的解決方法)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意外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合規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一節所披露一宗逾期四天繳付全體僱員中的10名員工的2014年2月強積金供款外，我們的董事及香港法例顧問向本集團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營運面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i)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建造業界與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及趨勢，兩者均可能有所逆轉；(ii)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倘項目數量下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會受到影響；(iii)未能投資於先進機器或會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及(iv)勞工短缺可能影響我們的項目執行及表現。我們面對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內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機場管理局」	指	香港政府轄下的香港機場管理局
「建築署」	指	香港政府建築署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於2015年7月6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章程細則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財政預算案」	指	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作出的財政預算案
「建築事務監督」	指	香港政府建築事務監督
「屋宇署」	指	香港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正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發行642,000,000股新股份，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現有全體股東於2015年7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我們董事會主席，即黃先生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即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指	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公司法(經開曼群島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銷費用」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對銷費用安排」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 Get Real、Dor Holdings、黃先生及謝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約」	指	我們各控股股東於2015年7月6日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約」	指	我們各控股股東於2015年7月6日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發展局」	指	香港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r Holdings」	指	Do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4年5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謝先生全資擁有
「2012年至13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3年至14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2014年至15年 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 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改或修訂)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Get Real」	指	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4年4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黃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及現時由該等附屬公司營運的各自業務(視情況而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或「香港特別 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例顧問」	指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聯營)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政府房屋署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稅務局」	指	香港政府稅務局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獨立第三方，為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Ipsos 報告」	指	由 Ipsos 編製的有關香港建築及基礎行業市場環境及競爭情況分析之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勞工處」	指	香港政府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7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袁紹基先生，香港大律師
「上市」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後
「上市部」	指	聯交所上市部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釋 義

「謝先生」	指	謝俊傑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黃先生」	指	黃展韜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港鐵」	指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
「新股份」	指	本公司就配售項下的認購而將予發行的120,000,000股新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東方工程」	指	東方工程有限公司，於1960年10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謝先生的父母全資擁有
「柏榮建築工程」	指	柏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2011年10月1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先生及謝先生各自擁有50%，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柏榮集團」	指	柏榮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1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Get Real和Dor Holdings各自擁有50%，並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柏榮機械」	指	柏榮機械有限公司，於2013年5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先生及謝先生各自擁有50%，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就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配售價0.3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配售將予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0,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待售股份
「施政報告」	指	香港政府行政長官作出的年度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企業重組」兩節
「待售股份」	指	按配售項下的配售價，Get Real發售以待出售的40,000,000股股份及Dor Holdings發售以待出售的40,00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Get Real及Dor Holdings，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3.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創業板上市
「申萬宏源」、「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及配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為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的涵義)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十大基建項目」	指	2007年10月香港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佈的十大基建項目，包括南港島線、落馬洲河套發展區、沙田至中環線、西九文化區、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所載的配售的包銷商，即申萬宏源及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售股股東、控股股東、申萬宏源及包銷商於2015年7月27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Unicorn World」	指	Unicorn World Holdings Limited，於2014年10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Get Real和Dor Holdings各自擁有50%，並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灣仔發展項目」	指	香港政府於20世紀90年代推出的項目，以分兩期收回土地，即(i)通過在灣仔北填海而平整一座70,000平方米的島(於1994年3月開工及於1997年7月竣工)；及(ii)進一步沿海岸線填海以興建中環至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而提供土地(於2009年起開工及預期將於2017年竣工)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毫米」	指	毫米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同。

「空氣壓縮機」	指	通過迫使空氣體積更小而增加其壓力，將一種引擎或發動機的能量轉化為潛在能源的機器。在經壓縮的氣體中儲存的能源可以各種方式使用，通常在其減壓時使用空氣的動能
「空氣容器」	指	一種用於在空氣壓縮機系統中儲存經壓縮氣體的槽
「蓄水層」	指	地下含水及可滲透的岩石或未固結物質（碎石、砂或粉土）層，可抽出地下水
「套管」	指	放入至在發生塌落或岩石變形的泥土狀況中所作鑽孔的筒管。套管防止塌落或塌陷
「泥土穩定」	指	為確保其他方面易塌陷或滑坡泥土或岩土穩定而進行的基礎工程
「土力工程」	指	涉及到地球物質的工程特性，通常為設計土方工程及樓宇及其他結構物的基礎而從事的工程
「地下水控制」	指	永久或臨時排放地下水以為挖掘作業創造乾燥的施工條件而進行的土力工程。在該類工程中可能涉及若干技術及系統，包括灌漿、營造觀測井或排水井
「灌漿隔牆」	指	一處由水泥漿形成的屏障以保護基礎免受滲水並可在施工初期或維修時作出
「灌漿」	指	灌入水泥漿，通常透過壓力由筒管將灌漿材料注入孔隙內

技術詞彙

「工字樁」	指	設計為方形維數的結構物托梁，以驅動至基岩，從而傳遞結構荷載至承载力更強的岩層
「液壓錘打鑽」	指	用於鑽探堅硬的岩石及泥土的衝擊動力裝置
「旋鑽樁機」	指	連同鑽機使用以通過旋轉的鑽探活動在混泥土或岩石中鑽孔的機器
「水文地質學家」	指	研究蓄水層特性(即地下水穿過地球泥土及岩石的方式)的人士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刊發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之首字母縮寫詞，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之非官方機構，旨在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
「ISO 14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就環境管理體系而制定的要求，據此組織需考慮其活動涉及的環境保護
「ISO 9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就品質管理體系而制定的要求，據此組織需顯示其提供的產品滿足客戶及適用監管要求的能力以及致力提升客戶滿意度
「側向承托工程」	指	主要為便於興建樁帽、地庫或地下公共管線而進行的側向承托工程，包括(i)管樁及豎樁；(ii)灌漿及灌漿隔牆施工；(iii)地下水控制；(iv)管理抽水試驗；及(v)預先鑽孔
「總承建商」	指	項目僱主的建築工程顧問委任的承建商，該顧問一般監督整個基礎及／或建築項目的進展並委派不同的工作予其他承建商
「微型樁」	指	由一捆鋼筋組成的樁，該等鋼筋藏於直徑一般不超過400毫米和注滿水泥漿的鑽孔內

技術詞彙

「觀察井」	指	用於觀測一定時期或(更具體而言)抽水試驗時期地下水位變化的井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可令組織管理營運風險及提高職業健康安全表現
「樁帽」	指	一種安置及通常固定於一根樁或群樁的頂部上的混凝土結構，以將該樓宇或構築物的荷載傳送至該根樁或群樁
「打樁」	指	通過錘打、螺旋、鑽探振動、澆鑄或任何其他途徑下沉或在地下形成一根樁的任何作業，亦涉及驅動任何套管(不論永久或臨時)至地下以作建造基礎用途
「管樁」	指	一種通常由鋼鐵、木材、混凝土或塑料造成的柱，驅動至地下呈樁形狀，為樓宇的基礎提供承托及穩定作用
「預先鑽孔」	指	通過鑽探或其他途徑移除地面或地下障礙物，以便安裝樁
「項目僱主」	指	就本集團的項目而言，為公營及私營部門中總承建商的客戶
「抽水試驗」	指	受控制的現場試驗，在實驗中按可控速率挖掘水井及抽取地下水且在周圍一處或以上的觀測井中測量水位下降情況。該試驗的目的為估計蓄水層(地下含水及可滲透的岩石或其他物質層)中的水力特性
「嵌岩工字樁」	指	一種通過將工字鋼樁柱段放入至形成岩層的預先鑽探的孔內且空隙隨後注入水泥漿之樁
「豎樁」	指	安裝一種亦稱為主樁的樁，於開挖前在泥土中建造以保留泥土

技術詞彙

「分包商」	指	由總承建商委聘以為另一方從事所有或部分工作的一方，按照上下文站在分包商角度，指由分包商委聘以為其本身從事所有或部分工作的一方（即再分包商）
「再分包商」	指	由分包商委聘以為另一方從事所有或部分工作的一方
「馬歇管」	指	一種放入至鑽孔的管道，特別用於運送水泥漿至孔中
「托換」	指	用於增加基礎深度或修補受損基礎的方法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董事對未來事件及狀況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惟有關事件或狀況未必會發生。雖然該等陳述乃由董事經周詳仔細考慮後根據當時屬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但仍涉及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列或所指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已知或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部分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在若干情況下，閣下可透過「旨在」、「預測」、「相信」、「繼續」、「可」、「估計」、「預期」、「有意」、「或會」、「可能」、「應該」、「計劃」、「潛在」、「預計」、「預料」、「建議」、「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形式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目標、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
- 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我們與主要客戶、主要分包商及主要供應商維繫現有關係的能力；
- 本公司股息政策；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未來業務的發展、趨勢、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 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趨勢；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我們不保證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所述的交易及事件將如所述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實際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載資料出現重大差異。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並明白實際的未來業績或會與董事所預期者出現重大差異。本招股章程中所作的前瞻性陳述僅與作出該等陳述之日或（倘從第三方的研究或報告中獲得）有關研究或報告日期的事件有關。由於本集團在一個可能不時出現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不斷變化的環境中經營業務，故閣下不應將前瞻性陳述視為對未來事件

前 瞻 性 陳 述

的預測而加以依賴。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陳述作出日期後的事件或情況（即使我們當時的情況可能已經改變）。

在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規例的同時，本公司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與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董事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節所載的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就本公司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須考慮下文所述的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股份交易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或會令閣下失去所有或部分投資。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風險；(iii)有關配售的風險；及(iv)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反映我們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

我們作為分包商主要於香港從事基礎業務。我們按各項目經營業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4.6%、42.4%及26.7%。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因不同的項目而不同，乃由於一系列的因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定價政策」一節所載者。我們對項目定價時，我們不得不在預計盈利率與客戶可接受性之間作出權衡。一般而言，倘項目的交付時間表緊迫，我們營運員工及工人在施工中需要更長時間，從所涉及的技術來看項目乃複雜，或建築地盤位於邊遠地區，則我們將要求更高的加成利潤。例如，我們在香港國際機場的一項項目（代號為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項目」一節的「P1」）於往績記錄期要求相對為高的毛利率逾60%，主要由於建築地盤遙遠，相關側向承托工程於項目的初始階段交付的要求緊急以防止基礎工程漏水及在該項目不同階段滿足各交付限期的高標準要求。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該項目確認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1.3%、43.6%及2.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為相同客戶在另外五項規模較小的項目上施工。然而，概無保證未來我們可向相同客戶或其他客戶要求同樣高或更高的毛利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僅為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對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未必有任何含義。

風險因素

本集團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其或會與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有異。估計偏差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估計所需時間及項目涉及的成本並計入加成利潤釐定項目價格。概不保證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出我們於項目施工過程中的估計。

我們完成基礎項目時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到多項無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建築材料及直接勞工的短缺和成本上漲、差劣的地質條件、惡劣天氣狀況、與我們分包商的糾紛、工地意外及香港政府政策的變動。該等因素可對項目的竣工及成本超支造成無法預料的延誤，進而將減少加成利潤。

未能及時按規格及品質標準完成建築項目可能造成糾紛、合約終止、法律責任及／或回報低於有關建築項目所預期。此等延誤或未能完成及／或被客戶終止項目，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盈利能力低於預期水平。我們不能保證現時及日後的基礎項目不會遇到成本超支或延誤的事宜，在該情況下，我們將超出預算，或須支付算定賠償，從而令來自合約的預計溢利相應減少或消失。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僱用及挽留此等主要人員

我們的執行董事由一組在基礎行業經驗頗為豐富的個人組成，彼等的平均行業經驗超過十年。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基礎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之經驗，加上在香港基礎行業淵博的知識，使得彼知悉基礎工程的市場動力及行業慣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謝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15年經驗。黃先生及謝先生均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密切的關係。我們的財務總監溫漢強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商業會計、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執行團隊有能力發展及管理有效的營運，並使得我們執行及實行健全的業務策略。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挽留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持續服務。倘若我們無法挽留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持續服務，且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任人選時，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因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短暫而可能難於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於2011年10月18日成立及可能被視為擁有相對短暫的經營歷史。儘管我們已自開始營業以來取得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將能夠於未來期間有利可圖地經營業務。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短暫而可能難於預測未來的經營業績，因此我們過往取得的增長可能不會視作未來的表現。鑒於我們作為在香港基礎行業營運的相對早期階段分包商而將面臨的風險、不確定性及風險，敬請閣下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未能投資於先進機器或會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客戶從事工程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機器的可用性，有關我們機器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機器」一節。倘若我們無法掌握最新的市場趨勢及投資適用機器以迎合日益變化的客戶需求及規格，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購置機器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計劃透過收購機器以擴大我們的能力，可能導致折舊開支、機器操作員成本、維修及保養費及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增加及或會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嚴重依賴使用機器，包括鑽機、液壓錘打鑽、空氣壓縮機、液壓灌漿泵、履帶吊機、空氣容器、挖土機和旋鑽樁機。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有32台第一手機器及9台二手機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購置的機器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為擴大我們的營運能力及規模，我們現時擬使用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5.7%(即約18,400,000港元)以擴大我們的機器組合。由於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以購置機器，預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於2016年9月30日之前將增加約18,400,000港元。我們董事進一步估計，假設所有其他情況仍然不變，折舊開支、機器操作員成本及維修及保養費將合共增加及毛利將每年減少約5,000,000港元。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倘項目數量下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會受到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收益按項目產生且屬非經常性。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總服務協議。項目完成後，客戶無須於後續項目再委聘我們。我們

風險因素

須就每一項新項目參與部分或全部報價流程。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現有客戶將向我們授予新項目，亦不能保證我們有能力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若我們未能吸收新客戶或自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我們的收益將會大幅減少。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17,700,000港元，其中約4,500,000港元將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減，及餘下13,200,000港元已經或預計於損益中扣除。於預計從損益中扣除的金額（即13,200,000港元）中，2,5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分別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扣除，而4,000,000港元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上市開支金額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確認至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的最終金額須經審核及受當時變數及假設的變動所規限。在該等情況下，我們預計上市開支將對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不時就我們的工作僱用分包商，可能承擔我們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

我們不時會僱用分包商處理我們的部分工程。我們未必能夠像監督本身的營運員工及工人一樣直接和有效率地監督我們分包商的表現。項目外判造成我們面對我們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合規履行的相關風險。因此，可能會降低我們工程的質量或交付，產生因延誤或以較高價格另尋所缺服務、設備或物料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或根據相關合約承擔法律責任。該等情形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和聲譽，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我們可能成為有關當局的檢控對象，而且如有關違規事項導致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失及損害賠償申索。倘我們負責的地盤出現違反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不論性質是否重大），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以進度付款的方式向我們付款及要求保固金，概不保證我們將獲準時及全數支付進度付款，或項目竣工時我們會獲全數發放保固金

我們的客戶以進度付款的方式向我們付款及要求保固金。相關詳情載於「業務－銷售、市場營銷及客戶－信貸政策及客戶付款」及「業務－銷售、市場營銷及客戶－保固金」各節。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32,0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9,200,000港元或91.3%已結清。除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減值約20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擁有任何壞賬或作出撥備。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準時及全數將進度付款支付予我們，亦不能保證保固金或日後任何保固金將準時及全數發放予我們，或者此等付款安排產生的壞賬能維持於合理水平。

勞工短缺可能影響我們的項目執行及表現

我們業務的成功及增長依賴於我們物色、招聘、培訓及挽留適合、熟練及合資格的僱員。概不保證具有相關經驗及技能的建築工人供應及市場勞工成本將仍然穩定。執行我們項目更易面臨有關勞工短缺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面臨勞工短缺。倘建築人工資及員工成本出現任何大幅上漲，我們的項目盈利能力及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不受限於工程缺陷相關的任何索賠，可能導致更多成本以彌補缺陷，及／或有待發放的保固金被扣減及／或客戶對我們的申索

我們可能受限於工程缺陷相關的索賠。客戶要求我們提供缺陷責任期，於該期間，我們將一直負責糾正就完工工程所發現的任何缺陷或瑕疵。倘須大量糾正，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及時間或面臨客戶申索。倘未能按要求作出糾正，客戶可能不僅減少或沒收保固金，而且可能向我們申索損害賠償。

我們面對環境責任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環保的若干法例及規例。我們營運員工及工人須就環保合規遵守的措施及工作流程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一節。董事認為，所採納的措施及工作流程乃適當及適宜。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

風險因素

無任何違反適用的環境法例及規例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環保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則我們可能面臨相關機關施加的罰款及處罰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一般不獲投保的若干類別責任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涵蓋(其中包括)(i)就在我們辦公區域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承擔的責任；(ii)我們機器的損失或損壞；及(iii)有關使用我們汽車的第三方責任。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若干類型的風險(如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產生自流行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蕩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負債有關的風險)一般不受保險涵蓋，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有關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倘出現未投保的責任，我們或會蒙受損失，以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不論任何原因導致的所有潛在損失及申索將可充分投保及／或保險公司可彌補。

概不保證於我們建築地盤上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可防止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提出的有關僱員賠償、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失的索償的所有類型工傷事故發生

我們承諾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一直被嚴格遵守，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足夠防止所有類型工傷事故發生。倘若於我們建築地盤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不充足或未獲嚴格遵守，或會導致工傷事故，引致針對我們提出的有關僱員賠償、人身傷害、致命意外及／或財產損失的索償。這些將造成重大財務損失，令我們於基礎行業的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於往績記錄期一件非致命意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過往宣派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港元、10,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於2015年7月3日，本集團宣派股息8,000,000港元。董事建議作出任何股息宣派，以及任何該等股息的金額，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重

風險因素

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否派付及於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依賴柴油及建築材料供應商，柴油及建築材料供應短缺或耽誤或質量惡化將對我們的經營產生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穩定和及時交付優質柴油及建築材料，例如鋼條及水泥。柴油或建築材料的任何短缺，或供應商延遲交付物料或會導致我們延遲完成項目，且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支付算定賠償或其他罰款。我們無法保證將按可接納的價格及質量找到合適的替代貨源或日後將不會遇到類似的問題。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供應商的柴油或建築材料質量惡化，且我們無法物色其他合適貨源，我們的工程進度及質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建造業界與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及趨勢，兩者均可能有所逆轉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嚴重依賴於我們錄得大部分收益的所在地香港的經濟狀況。香港基礎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主要視乎是否持續有重大建築項目上馬而定。然而，儘管根據Ipsos報告，由於政府十大基建項目及香港政府計劃容納日益增長的人口，香港的基礎行業需求明顯增長。我們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受到多種因素的相互影響，尤其是香港政府對住房及基建的開支模式、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及經濟的整體環境及前景。

除了香港政府的公共開支外，影響基礎行業的因素眾多，包括整個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部門有否新項目。倘香港再次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市場對香港的基礎工程需求減少，則我們的營運及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處於高度競爭的市場

根據Ipsos報告，於2014年12月估計合共約有563家基礎承建商，而不論是否在建造業議會登記。在所有基礎承建商中，所有五大承建商為總承建商，收益均介乎

風險因素

約 11.10 億港元至 31.92 億港元，於 2014 年合共佔有市場份額約 48.5%；而五大基礎分包商收益介乎約 1.16 億港元至 5.54 億港元，於 2014 年合共佔有市場份額約 7.8%。本集團為一家基礎分包商及於 2014 年為該行業貢獻收益少於 1%。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高度競爭。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從業者競爭聲譽及往績記錄、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滿足客戶要求的靈活性、機器可用性及其競爭力的項目定價。倘基礎分包商之間的競爭加劇，我們或會面臨壓力以降低報價，以致我們的項目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可有效應對加劇的競爭或我們可維持業內的市場地位。

有關配售的風險

未必一定形成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

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在創業板上市不保證於配售后將形成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或股份將一直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不能保證將於配售完成后發展出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配售價。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以及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於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不時受到多個因素影響或左右，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以及本集團獲批出主要基建工程合約、建立策略聯盟及／或收購的公佈、本集團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比較公司市價波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以上任何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的突變。並不保證該等事態發展將會或不會出現，現時亦難以斷定該等事態發展對本集團及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其他創業板上市公司股價過往均大幅波動，股份價格可能不時出現未必直接與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的波動。

股東的股權可能因額外股本集資而被攤薄

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擴充或新發展，或為新收購提供資金。倘並非以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配售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優先權。

倘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受禁售期所限。概不保證我們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集團不能預測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會攤薄股東的股本權益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獲授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或削弱，可能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攤薄或被削減。另外，將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購股權歸屬期內計入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購股權的公平值須於購股權授出之日釐定。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並非經常與本集團的利益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我們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及有能力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要求本集團按照彼等自身意願來影響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並非經常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致使我們業務採取的策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則本集團或有關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有多個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有關香港建造業及基礎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集團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自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錯誤或產生誤導。本集團、董事、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任何獨立審查，亦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該等統計數字及數據不應過份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大有別於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大大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論述者。

風險因素

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所有部分，且我們促請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有關我們及配售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涉及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配售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公司或任何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我們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登內容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一概不會對該等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產生的責任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附屬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

有關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純粹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印刷副本可自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起至2015年8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上午9:00時正至下午5:00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在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及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大樓37樓3703-3708室)可供查閱,僅供參考。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配售而刊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由申萬宏源保薦及經辦。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包銷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每名收購配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收購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未授權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於適當情況下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以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

售股股東

配售包括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其中80,000,000股待售股份須由我們售股股東發售以供出售。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彼等承擔的上市開支約600,000港元，即須就出售該等待售股份向包銷商支付的相對應包銷佣金）將約為27,400,000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出售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3.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部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或上市部或其代表容許而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交申請所作出的配發（不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當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即「指定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閣下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專業顧問，因該等安排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及交收

股份預期於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並可自由轉讓。

股份在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316。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方能於創業板買賣。買賣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股份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與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或各方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與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的理由

我們相信，上市將提升我們的形象及知名度。此外，董事會亦認為，由於香港的機構基金及零售投資者可輕易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故上市及配售將為我們提供額外途徑，可為其日後的業務作擴充及長遠發展籌集資金，並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且使其多元化。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

約整

任何列表內所示總額與各數額及百分比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黃展韜先生 (主席)	香港 惠福道9號 深灣9號2座 8樓公寓A	中國
---------------	--------------------------------	----

謝俊傑先生 (行政總裁)	香港 海怡路23A號 海怡半島3期 美家閣 23A座 15樓G室	中國
-----------------	---	----

陳少英女士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傲雲峰 5座 9樓E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成先生	香港 沙田 翠欣街8號 欣廷軒 2座37樓G室	中國
-------	-------------------------------------	----

古冬明先生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440-450號 太子匯 30樓D室	中國
-------	--	----

司徒敏慧女士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 5座6樓A室	中國
--------	---------------------------------------	----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披露。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參與配售之各方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大樓
37樓3703-3708室

包銷商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大樓
37樓3703-3708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行)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93-197號
東超商業中心16樓
1602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范禮尊律師行
與安勝恪道(香港)律師行聯營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802-804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 28樓2815-16室
公司網站	http://pakwingc.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文基先生 (HKICPA) 香港 九龍 紅磡 船景街7號 棕櫚苑 6座 7樓A室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黃展韜先生 香港 惠福道9號 深灣9號2座 8樓公寓A 陳文基先生 (HKICPA) 香港 九龍 紅磡 船景街7號 棕櫚苑 6座 7樓A室
合規主任	謝俊傑先生 香港 海怡路23A號 海怡半島3期 美家閣 23A座 15樓G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黃智成先生(主席) 古冬明先生 司徒敏慧女士
薪酬委員會	古冬明先生(主席) 黃展韜先生 黃智成先生 司徒敏慧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展韜先生(主席) 黃智成先生 古冬明先生 司徒敏慧女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 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資料來源以及 Ipsos 報告。摘錄自 Ipsos 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估計的市場狀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 Ipsos 不應視為 Ipsos 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摘錄自 Ipsos 報告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相關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相關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我們，或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彼等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均無獨立核實摘錄自 Ipsos 報告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緒言

本集團為於香港主要從事基礎業務的分包商。基礎主要為樓宇及建築物的組成部分。對基礎行業的增長取決於受公營及私營部門所推動的整個建造業的興旺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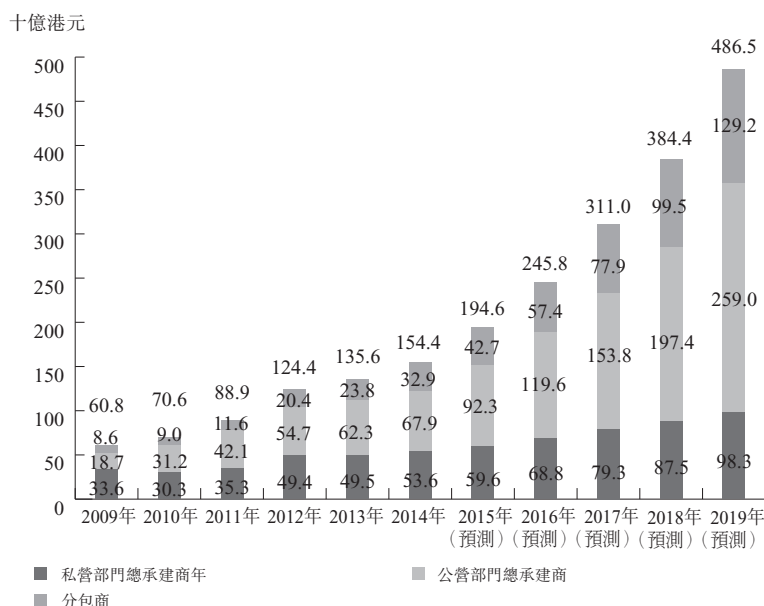
公營部門一般指香港政府部門、法定組織及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房屋委員會、發展局、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而公營部門以外的有關方被視作私營部門，主要為土地擁有人及物業發展商。

香港建造業的市場概覽

繁榮的建造業及其對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經濟貢獻

2009年至2013年期間，建造業為香港本地生產總值貢獻約3.2%至4.0%。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由2009年約608億港元增至2014年約1,54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5%。預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在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將由2015年1,946億港元進一步增至2019年約4,86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7%。

2009年至2019年承建商及分包商在香港建築地盤施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總承建商

總承建商獲得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的建築項目，如地盤平整、打樁、拆卸、建造上蓋及結構改建。

於公營部門，總承建商於建築地盤施工的建築工程總產值由2009年約187億港元增至2014年67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9.4%，據預測，總承建商施工的建築工程總產值將進一步由2015年923億港元增至2019年約2,59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4%。該增長預期將主要受房屋署建造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數目預測增長所推動，與2014年施政報告對住房的社會需求作出的回應一致。

於私營部門，總承建商於建築地盤實施的建築工程總產值由2009年約336億港元增加至2014年約53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8%。預計總產值將由2015年596億港元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約98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3%。該增長預期將主要受自2010年重啟的賣地計劃所推動，增加私人住宅單位供應，旨在穩定本地過熱的物業市場。

分包商

總承建商將彼等之建築工程部分外判予分包商乃常規。公營及私營部門建造業的繁榮已增加對分包商服務的需求。分包商實施的建築工程總產值由2009年約86億港元增加至2014年32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0.8%。預計分包商實施的建築工程總產值將由2015年427億港元進一步增至2019年約1,29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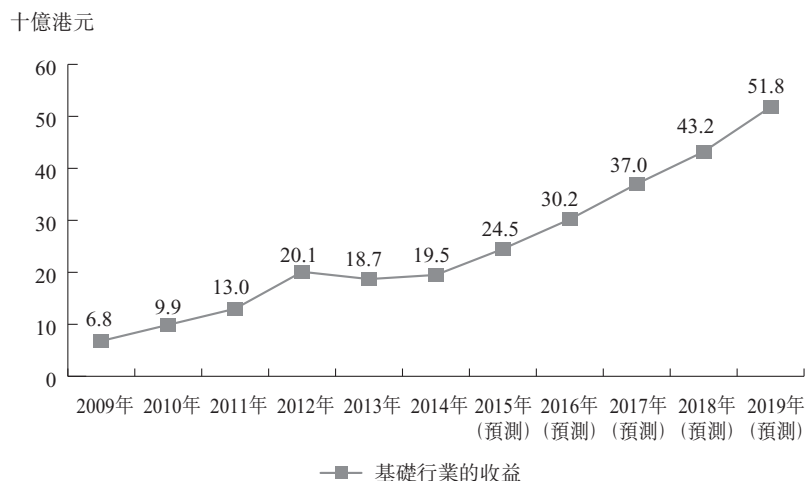
香港基礎行業市場概覽

基礎行業為香港建造業專業領域之一，主要涉及建築地盤底部樓宇及建築物承托層的建築。基礎行業在香港建造業起關鍵作用，其總收益佔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2014年香港建築地盤施工項目總產值約12.6%。

基礎行業的收益

近年來，香港基礎行業的收益一直主要受十大基建項目的執行所帶動。香港基礎行業的收益自2009年約68億港元大幅增至2014年約19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5%。

2009年至2019年香港基礎行業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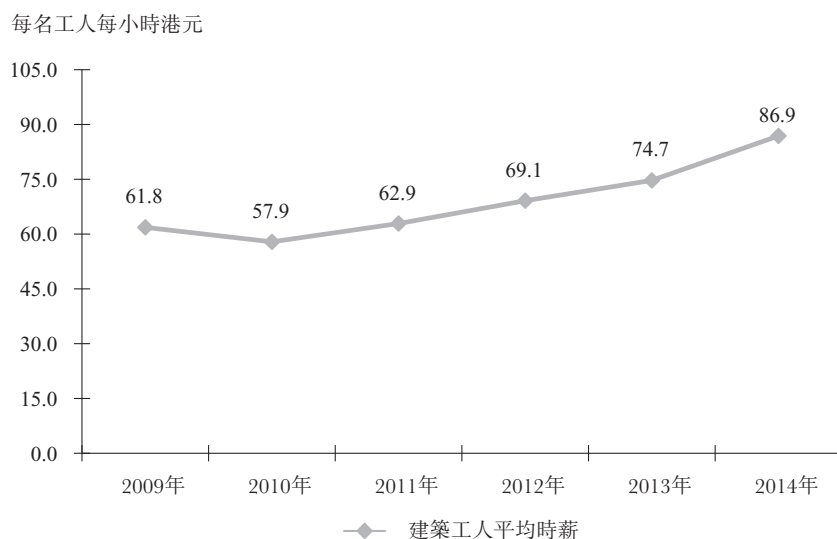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儘管十大基建項目下的基礎工程逐漸完工，預計新界東北部新開發區、灣仔發展項目及新港鐵線及港鐵延線工程將成為基礎行業的增長驅動因素。因此，預期基礎工程行業的收益將自2015年約245億港元增至2019年約51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6%。

工資

2009年至2014年香港建築工人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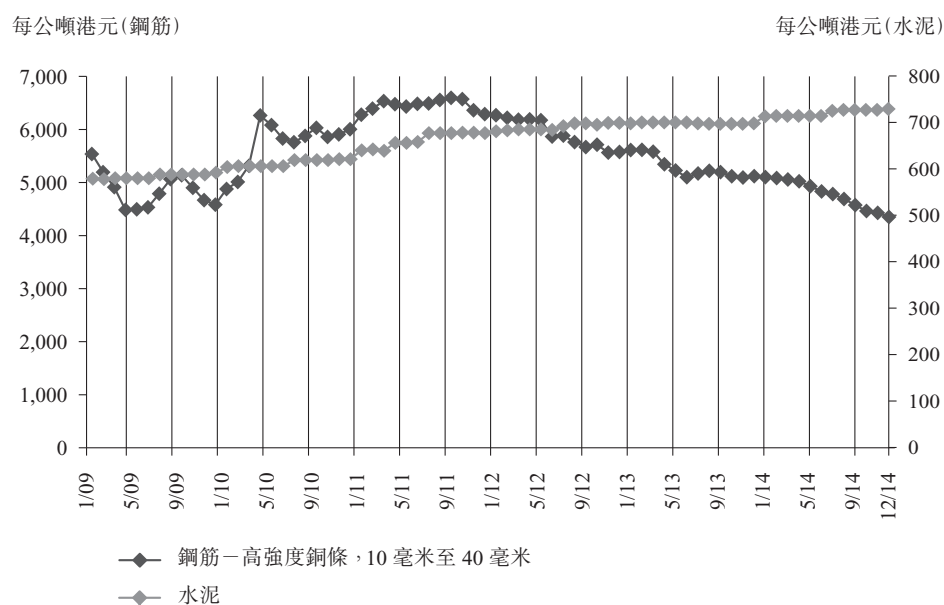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建造業工人平均每小時工資自2009年約61.8港元增至2014年86.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7.1%。建築工人薪資顯著增加主要由於：(i) 熟練建築工人受到激勵而前往澳門及中國大型建築項目；(ii) 加入該行業的人數減少；及(iii) 有經驗工人的人數逐漸退休，導致有經驗及熟練勞工短缺所致。預期建築工人平均時薪將於未來幾年因對建築工人的持續需求而激增。

主要建築材料

基礎工程使用各種不同建築材料，諸如鋼鐵、水泥及柴油。下表概述自 Ipsos 報告摘錄的相關建築材料的價格變動。

2009 年至 2014 年香港鋼筋及水泥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鋼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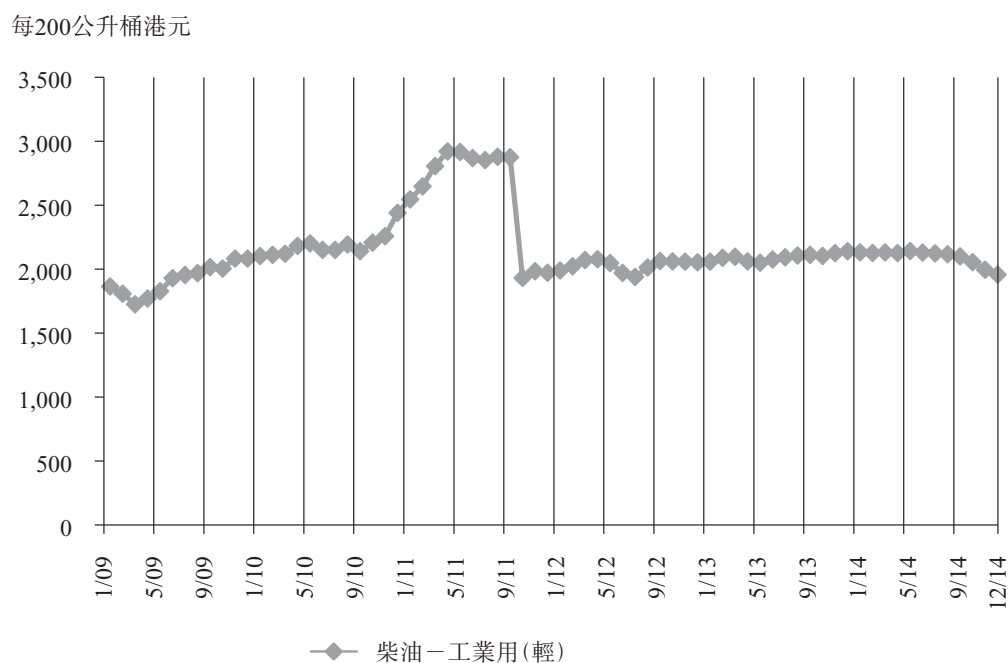
鋼筋平均批發價自 2009 年每公噸約 4,857 港元降至 2014 年每公噸約 4,775 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0.3%。全球經濟狀況對香港鋼筋平均批發價有重大影響。鋼筋的平均價格於 2011 年 9 月達到最高每公噸約 6,595 港元，但自 2011 年 9 月開始下降。鋼筋平均價格下降由於歐洲債務危機加劇，連同中國不斷上升的通貨膨脹及緊縮銀根政策，為融資帶來困難及阻礙下游行業對鋼筋的需求，特別是出口及工業生產的需求。

水泥

香港水泥平均批發價自2009年約584.1港元增至2014年約720.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主要歸因於人民幣升值、香港通脹加速且香港、澳門及中國強勁的建築需求。

柴油

2009年至2014年香港柴油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香港柴油平均批發價自2009年每200公升桶約1,919港元增至2014年每200公升桶約2,09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乃由於自2009年起全球經濟復甦，而柴油批發價於2011年年末因歐洲債務危機大幅下跌。自此，柴油平均批發價因利比亞恢復其柴油輸出至戰前水平而趨於更穩定。

香港基礎行業的競爭分析

在建造業議會註冊的相關承建商數目

於2015年3月，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存置的註冊分包商（結構及土木—基礎及打樁）名冊中有約289家公司。柏榮建築工程為在建造業議會註冊的分包商之一。

建造業議會於2007年2月1日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建立，其由成員組成，這些成員代表該行業的不同部門，包括僱主、專業人士、專業學者、承建商、工人、獨立人士及香港政府官員。建造業議會的主要職能乃就長期策略問題達成共識、向香港政府傳遞該行業的需求及遠景信息，以及為香港政府提供溝通機制以就所有相關建築事宜徵求意見。為了建立一組能勝任及負責及具備專門技能與良好專業道德的分包商，建造業議會已就參與樓宇及工程工作的行業分包商推出分包商註冊制度。我們的法律顧問已告知，現時並無法定規定須根據該制度註冊。

競爭格局

根據Ipsos報告，於2014年12月估計合共約有563家基礎承建商，而不論是否在建造業議會登記。所有五大承建商為總承建商，收益均介乎約11.10億港元至31.92億港元，於2014年合共佔有市場份額約48.5%；而五大基礎分包商收益介乎約1.16億港元至5.54億港元，於2014年合共佔有市場份額約7.8%。本集團為一家基礎分包商及於2014年為該行業貢獻收益少於1%。

競爭因素

聲譽及往績記錄、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滿足客戶要求的靈活性、機器可用性及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為於香港基礎行業競爭的主要因素。

聲譽及往績記錄

一家基礎承建商的聲譽及信用度基於其先前項目的業績記錄。考慮方面包括交付服務的及時性、工程質量及滿足安全和符合環境要求的能力。

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

總承建商於外判項目予與工作組具有良好業務關係的基礎承建商時會更具信心。

行業概覽

滿足客戶需要的靈活性及機器可用性 倘基礎承建商具有更高的資源(包括熟練工人及機器)物色及調配能力，彼等更具競爭力，進而達致客戶設立的時間表及其他要求。

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 具競爭力的定價反映基礎承建商管理幾乎其業務所有方面的能力，包括對項目利潤的預計、勞工及機器的可用性及建築材料的採購。

市場准入門檻

行業經驗、專門機器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為進入香港基礎行業的主要准入門檻。

行業經驗 基礎行業要求土木工程、地質及其他技術專業知識，有關知識僅可通過正式教育、職業培訓及多年的實地實踐培訓經驗方可獲得。

專門機器 基礎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在地盤進行各項特定任務時涉及較高的專門機器。機器投資需要大量資本，或會阻礙潛在的從業者進入該行業。

營運資金充足性 基礎行業按各項目營運，而潛在從業者於管理經營現金流量方面可能對彼等產生嚴格的要求。

憑藉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所討論的我們競爭優勢，本集團已成功立足於該行業。

市場機遇

董事深信，基礎行業的未來主要歸因於香港建造業的繁榮。以下為董事認為與建造業及基礎行業有關的增長因素。

人口增長

預期香港人口於2036年將達約8,600,000人。香港人口如此快速增長預期會令住宅物業的需求持續增加，將繼續為香港建造業(包括基礎行業)帶來機會。

基建發展計劃

香港政府於2007年啟動的十大基建項目發展計劃為建造業及基礎行業提供機會。於2015年至2016年財政預算案中，估計約763億港元將用於公共基建項目。例如，面臨維多利亞港及毗鄰啟德郵輪碼頭的酒店帶的六個地盤的可行性研究、建議透過建立人工島於香港島及大嶼山開發新核心商業區等。該等發展計劃於未來數年將為香港建造業及基礎行業提供巨大的市場機會。

住宅物業的土地供應

除基建發展計劃外，於2015年至2016年財政預算案中，香港政府亦已覓得約29個地盤作住宅用途。預期該等地盤於未來數年提供約16,000個公共及私人單位。此外，根據2014年施政報告，薄扶林以南的華富邨附近區域將用作公屋發展且在將來華富邨重建後，將提供額外約11,900個出租公屋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所有該等計劃將成為建造業及基礎工程服務需求的刺激因素。

市場威脅

董事認為，香港基礎承建商面對的主要市場威脅為：(i)經驗及熟練勞工短缺；及(ii)建築成本日益上漲。憑藉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所討論的我們競爭優勢，本集團致力於往績記錄期免受該等市場威脅的重大不利影響。

IPSOS 報告

我們已委託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Ipsos 分析 (其中包括) 香港建造業及基礎行業的趨勢及就此作出報告, 費用為 356,000 港元, 而董事認為該費用反映市場費率。Ipsos 報告所載的資料乃通過數據及情報收集方法取得, 包括 (i) 案頭研究; (ii) 客戶諮詢; 及 (iii) 通過訪問香港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及業內專家進行初步研究。所收集的情報已利用 Ipsos 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方法進行分析、評估及審核。Ipsos 已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引用 Ipsos 報告及載入 Ipsos 報告所載的資料。董事確認, Ipsos (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 為獨立第三方。

Ipsos 於 1975 年在法國巴黎創立及於 1999 年在泛歐證券交易所 (巴黎) (NYSE Euronext Paris) 公開上市, 為全球最大的調查公司之一, 在 87 個國家僱用逾 16,000 名員工。Ipsos 對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分割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調查。

參數及假設

在 Ipsos 報告中已採用以下假設:

- 假設於預測期間將不會發生影響建造業及基礎行業供求的外在衝擊, 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 及
- 由於香港政府的舉措, 基礎工程供應預期增長。

在 Ipsos 報告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中已考慮下列參數以於本節作現時披露:

- 2009 年至 2019 年, 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 2009 年至 2014 年, 於香港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實施的建築工程的總產值;
- 2009 年至 2014 年, 香港基建設施的公共開支;
- 2009 年至 2014 年, 香港房屋署提供的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總數目;
- 2009 年至 2014 年, 香港新落成的私人住宅單位的總數目;
- 2009 年至 2014 年, 香港新落成私人樓宇建築項目的總數目;
- 2009 年至 2014 年, 香港建造業基礎部門所涉工人估計數目;
- 2009 年至 2014 年, 香港建築材料 (如鋼筋、水泥及柴油) 的價格趨勢; 及
- 2009 年至 2014 年香港建築工人工資的價格趨勢。

IPSOS 報告內資料及未來預測之可靠性

我們認為本節所用的資料來源 (摘錄自 Ipsos 報告) 屬可靠及並無誤導, 原因是 Ipsos 為其專業具備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調查公司。摘錄自 Ipsos 報告的部分分析結論涵蓋未來預測。經計及 Ipsos 為其專業具備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調查公司後, 我們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未來預測, 及主要相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可靠、準確及並無誤導。董事確認, 據彼等所深知且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 自 Ipsos 報告定稿以來本節所載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改變、抵觸或影響本節的資料。

香港法例及規例

本節載列與我們於香港業務有關的主要法例及規例概要。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詳細分析。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香港法例第 59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經營工業企業的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企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 500,000 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辯解，則可處以罰款 500,000 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 (包括建築地盤 (安全) 規例) 規管的其他事宜包括 (i) 禁止僱用 18 歲以下人士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ii) 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 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v) 防止墮下；(v) 挖掘安全；(vi) 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 (vii) 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刑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 509 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監管概覽

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狀況；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有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及
- 提供及維持僱主的僱員的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的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以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建商須受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i)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

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任何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的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所有前判次承判商各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並將該通知送達至其所知悉的該名分包商(如適用)。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總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判商，即屬過失，須處第5級罰款。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i)從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向該總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次承判商(視乎情況而定)向該僱員的僱主申索工資；或(ii)以就其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予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總承建商已承接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本身及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鑒於建築及餐飲行業勞工高流動性，及該等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僱員」，彼等的受僱按日為準或固定期少於60日，行業基金(「行業基金」)根據強基金計劃為該等行業的僱主建立。

就行業基金而言，建造業覆蓋下列八大類型：

- (i) 基礎及相關工程；
- (ii) 土木工程及相關工程；
- (iii) 拆建及結構改建工程；
- (iv) 翻新及維修工程；
- (v) 一般樓房建築工程；

(vi) 消防服務、機械、電力及相關工程；

(vii) 煤氣、水管、排水及相關工程；及

(viii)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等行業的僱主必須加入行業基金。行業基金為建築及餐飲行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只要彼等之前及新僱主在同一行業基金經已註冊，臨時僱員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毋須轉移基金。此舉為基金成員提供便利及節省行政開支。

估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估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估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估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以在所有合理的情況下採取謹慎的措施，確保獲估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及包括一名分包商、擁有人、估用人或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員處身於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移民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該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以參考環保先進國家的做法規管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各種由內燃式引擎驅動的移動機械或車輛，通常不在道路上使用，其廢氣排放會污染環境，造成環境滋擾及影響市民健康。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述的排放標準。由2015年9月1日起，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獲環保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保署發出的標籤。由2015年12月1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指明地點使用，包括建造工地。然而，於2015年11月30日或以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獲得豁免。相關機械擁有人須於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的六個月寬限期內(包括首末兩日)向環保署提出有關申請。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

及於一般假期以外的白晝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噪音標籤。

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於任何個案若繼續犯罪，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工廠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液體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體。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任何類別的污水排放，必須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申領牌照，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及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除外。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流管制地區的水流，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及(i)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ii)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 (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及出售包括處置、再加工及回收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監管概覽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特定合約於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所生產的任何化學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廢物收集商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應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得到及根據許可牌照或授權外)進行、引致或容許其他人士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牌照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倘一份妨擾事故通知送達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或如不能尋獲該人，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則不論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人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或該人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該人即屬犯罪。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水等，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前(及解除，如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倘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所列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挖泥工程、住宅及其他發展等)或解除條例附表2第II部所列的指定項目，而並無就項目取得環保許可證，或有違刊載於許可中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例人士(a)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首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d)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1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1日另處罰款10,000港元。

承建商發牌制度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建商註冊制度，屋宇署須備存一份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所載列的承建商有資格履行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職責；以及一份專門承建商名冊，所載列的專門承建商有資格進行其所名列的分冊所屬類別所指明的專門工程(如基礎工程)。

進行基礎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須向香港屋宇署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分冊)，或與該等承建商合作。

監管概覽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申請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申請人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屋宇署滿意：

- (i) (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
- (ii)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iii)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iv) 由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屋宇署在考慮每宗申請時，將考慮下列申請人的關鍵人士的資格、勝任程度及經驗：

- (a) 申請人須就建築物條例而最少委任一名人士以代其行事。這名人士在下文稱為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申請人須最少授予其董事會內的一名董事以下權力。這名人士在下文稱為「技術總監」：
 - (i) 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 (ii) 在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持；及
 - (iii) 為公司作出決定和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職員；以確保有關工程是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而進行；及
- (c) 如法團委任了一名並無具備所須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為技術總監，以管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則董事會授權的一名「其他高級人員」獲委任以協助技術總監。

除了上述的關鍵人士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公司已聘請合適的合資格人員，以協助申請人及上述關鍵人士進行、管理和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監管概覽

有關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方面，申請人須令屋宇署信納其具備所需的經驗及(如適當)專業與學術資格，以進行專門類別的工程，亦須證明能夠聘請合資格的人士進行有關的專門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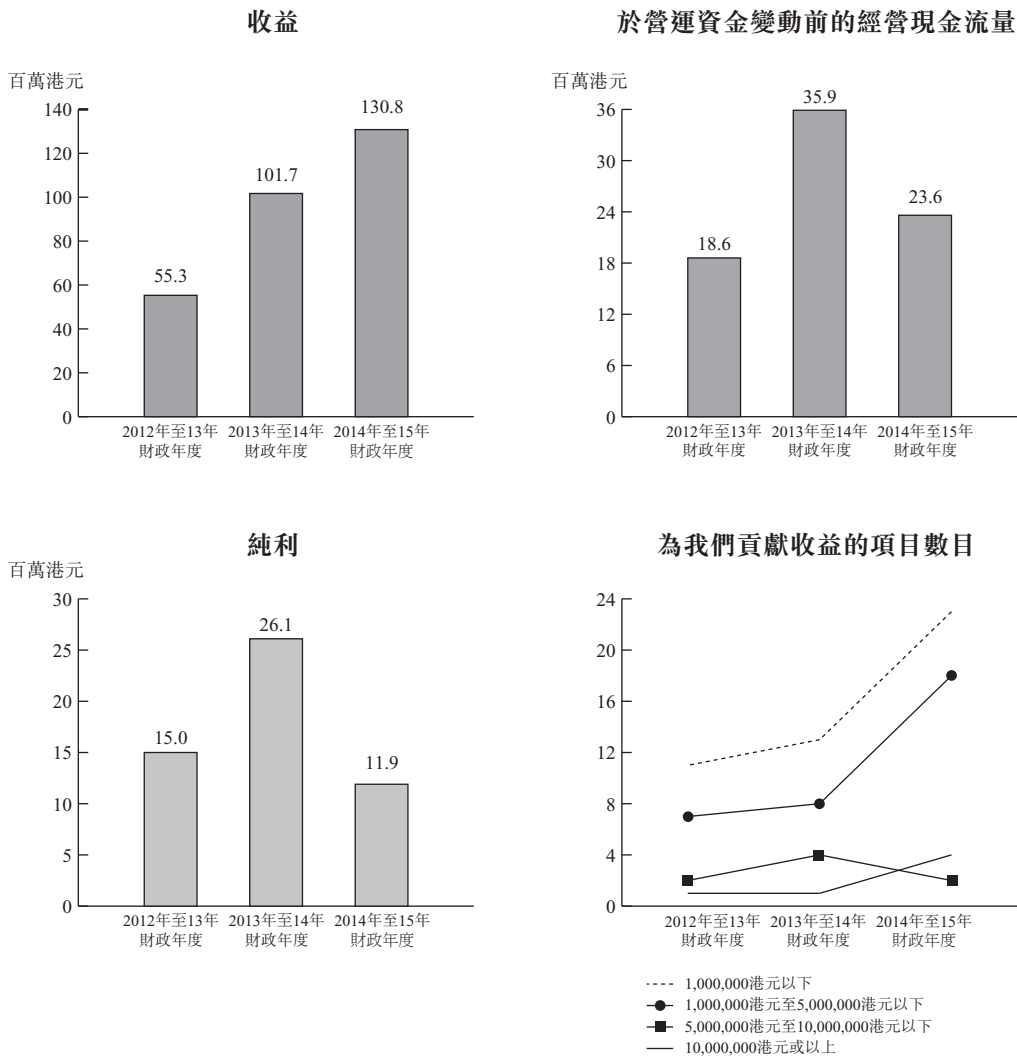
屋宇署向承建商董事及由承建商委任代其就建築物條例行事的人士施加特定要求。

本集團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2011年10月成立，現已發展為具有聲譽的分包商，主要在香港從事基礎業務。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基礎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之經驗，加上在香港基礎行業淵博的知識，使得彼知悉基礎工程的市場活力及行業慣例。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謝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15年經驗。黃先生及謝先生均於我們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密切的關係。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業務透過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柏榮建築工程進行。

重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重要業務里程碑的簡況：



我們嚴重依賴使用機器，包括鑽機、液壓錘打鑽、空氣壓縮機、液壓灌漿泵、履帶吊機、空氣容器、挖土機和旋鑽樁機。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有32台第一手機器及9台二手機器。

我們的操作人員及工人由2012年4月1日的10人增至2015年3月31日的57人。我們訓練有素的營運員工及工人組成一支能幹的團隊，彼等在工地操作各類機器及進行所有必要的工程方面富有經驗。

我們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有四家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公司歷史的詳情於下文載列。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4年7月15日，1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同日，該股份轉讓予Get Real(黃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2015年1月13日，1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及配發予Dor Holdings(謝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2015年7月6日，本公司將上述未繳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進一步發行及配發18,999,999股及18,999,999股未繳股款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Get Real及Dor Holdings，代價為向黃先生及謝先生收購柏榮集團及Unicorn Wor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由Get Real及Dor Holdings分別擁有50%及50%。

我們的附屬公司

柏榮建築工程

柏榮建築工程於2011年10月1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並由黃先生及謝先生分別擁有5,000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自柏榮建築工程註冊成立以來，其主要在香港作為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2月6日柏榮集團從黃先生及謝先生收購柏榮建築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總額為45,840,000港元(該付款已由黃先生及謝先生豁免)。代價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經參考柏榮建築工程的資產淨值後而協定。

柏榮機械

柏榮機械於2013年5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並由黃先生及謝先生分別擁有5,000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柏榮機械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業。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2月6日 Unicorn World 從黃先生及謝先生收購柏榮機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為1.00港元。代價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主要經參考柏榮機械的負債淨額後而協定。

柏榮集團

柏榮集團於2014年5月1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2014年5月14日，50股及50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合共佔柏榮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柏榮集團按面值分別發行及配發予 Get Real 及 Dor Holdings。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7月6日 Get Real 及 Dor Holdings 轉讓彼等於柏榮集團的所有股權（即柏榮集團的50股股份及50股股份，合共佔柏榮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i) 將 Get Real 及 Dor Holdings 分別所持1股股份及1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入賬列作為繳足股款；及(ii) 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未繳股款的18,999,999股股份及18,999,999股股份予 Get Real 及 Dor Holdings，入賬列作為繳足股款。

柏榮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及尚未進行任何實質業務。

Unicorn World

Unicorn World 於2014年10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12月5日，Unicorn World 按面值分別發行及配發50股及50股普通股（合共佔 Unicorn Worl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Get Real 及 Dor Holdings。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7月6日 Get Real 及 Dor Holdings 轉讓彼等於 Unicorn World 的所有股權（合共佔 Unicorn Worl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i) 將 Get Real 及 Dor Holdings 分別所持未繳股款的本公司1股股份及1股股份入賬列作為繳足股款；及(ii) 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未繳股款的18,999,999股股份及18,999,999股股份予 Get Real 及 Dor Holdings，入賬列作為繳足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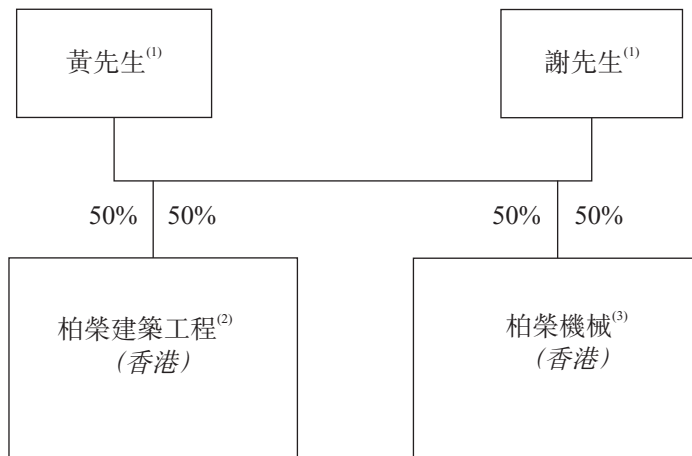
Unicorn World 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及尚未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重組

本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6 日為籌備上市而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企業重組」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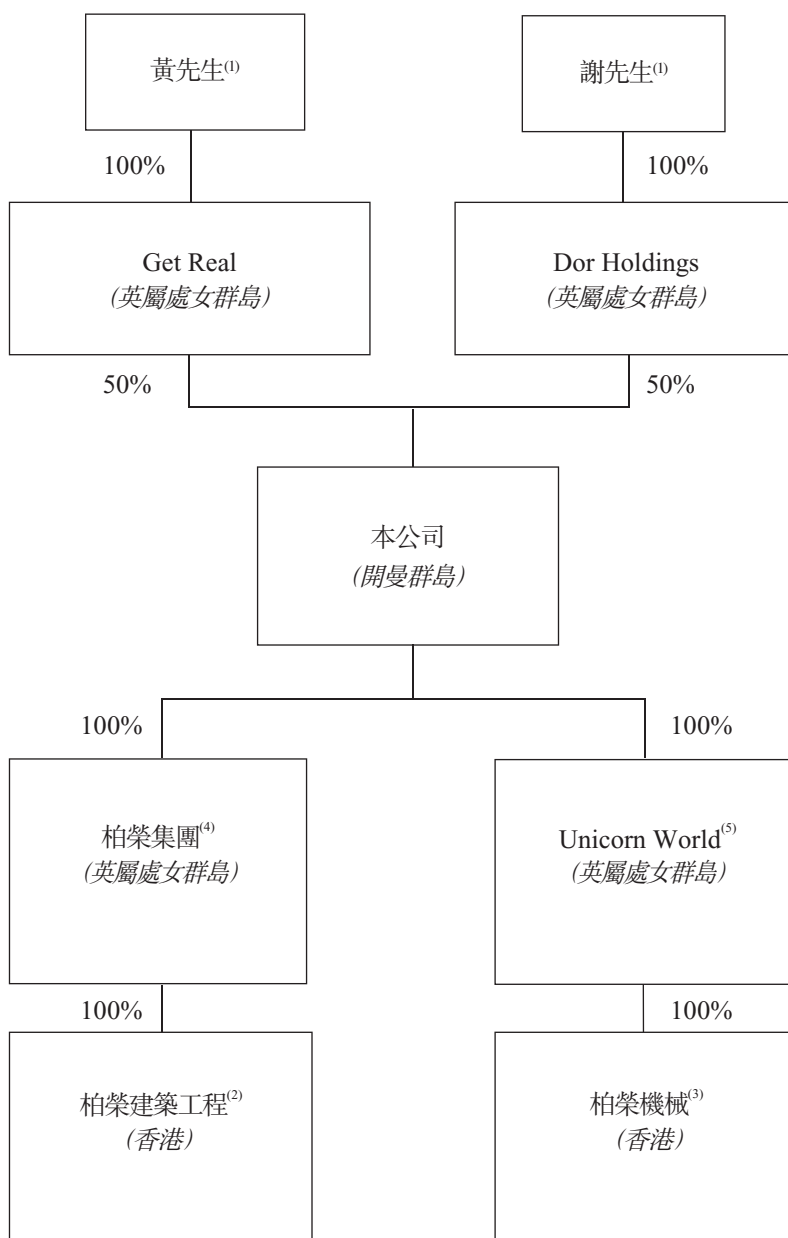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已實行一系列的股份轉讓，及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下文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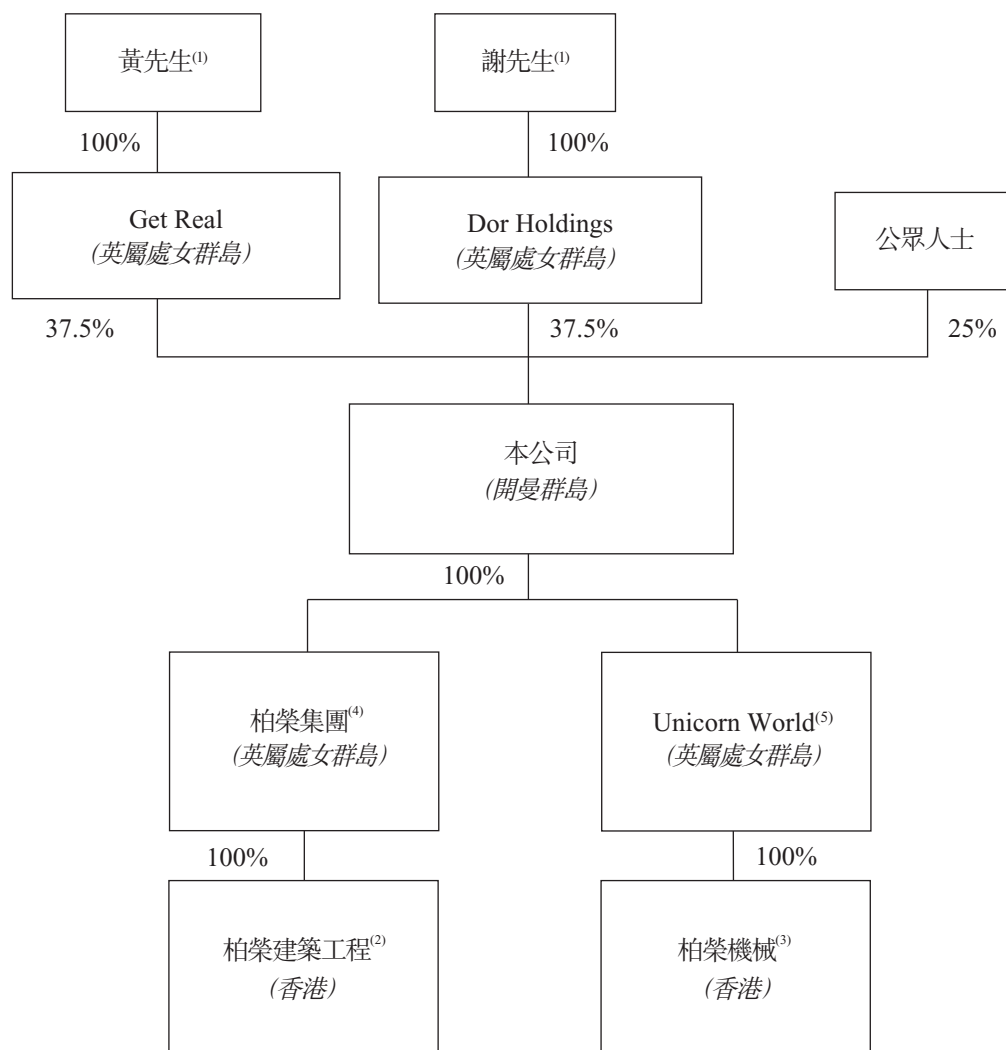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黃先生與謝先生相互獨立。
- (2) 柏榮建築工程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
- (3) 柏榮機械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業。
- (4) 柏榮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實質業務。
- (5) Unicorn World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實質業務。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主要於香港從事基礎業務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項目涉及側向承托工程、微型樁、工字樁及其他工程（例如泥土穩定及拔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竣工71項項目。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有9項在建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項新項目已動工或將動工。董事估計，就合共18項項目（即於2015年3月31日的在建項目及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工或將動工的項目）確認的總收益將約為77,100,000港元。有關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項目」一節。

下文載列按於往績記錄期就各項項目確認的收益而對項目所作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結轉 的項目	新項目	項目 總數	結轉 的項目	新項目	項目 總數	結轉 的項目	新項目	項目 總數
確認的收益									
10,000,000港元或以上	-	1	1	1	-	1	-	4	4
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	2	2	-	4	4	1	1	2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以下	-	7	7	4	4	8	6	12	18
1,000,000港元以下	3	8	11	1	12	13	3	20	23
總計 ⁽¹⁾	<u>3</u>	<u>18</u>	<u>21</u>	<u>6</u>	<u>20</u>	<u>26</u>	<u>10</u>	<u>37</u>	<u>47</u>

附註：

- (1) 由於若干項目於一個年度動工而於另一個年度完工，所確認收益歸屬的項目數目未必等於於有關年度完工的項目數目。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55,300,000港元、101,700,000港元及130,800,000港元。

我們嚴重依賴使用機器，包括鑽機、液壓錘打鑽、空氣壓縮機、液壓灌漿泵、履帶吊機、空氣容器、挖土機和旋鑽樁機。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有32台第一手機器及9台二手機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購置的機器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

我們的營運員工及工人由2012年4月1日的10人增至2015年3月31日的57人。我們訓練有素的營運員工及工人組成一支能幹的團隊，彼等在工地操作各類機器及進行所有必要的工程方面富有經驗。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於下列的競爭優勢：

我們自身在策略上定位為香港基礎行業的分包商

我們在策略上自身定位為香港基礎行業的分包商。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我們並無委聘自身為總承建商，乃由於我們旨在避免被視為對現時亦為我們客戶的總承建商構成威脅。董事相信，我們妥善定位為香港基礎行業的分包商並較具有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雙重角色的分包商而言為總承建商的首選。

我們在香港基礎行業已建立良好的聲譽

董事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及工人在項目規劃及執行及滿足客戶方面已在基礎行業內建立良好的聲譽，這些可通過彼等過往在業內的經驗及個人對職業所作的貢獻而實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分包商有任何爭議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執行團隊領導

我們的執行董事由一組在基礎行業經驗頗為豐富的個人組成，彼等的平均行業經驗超過十年。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基礎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之經驗，加上在香港基礎行業淵博的知識，使得彼知悉基礎工程的市場動力及行業慣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謝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15年經驗。黃先生及謝先生均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密切的關係。我們的財務總監溫漢強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商業會計、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執行團隊有能力發展及管理有效的營運，並使得我們執行及實行健全的業務策略。有關我們管理層團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我們擁有範圍廣泛的機器及設備，適合從事各類項目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41台機器，總購置成本約為32,200,000港元，包括10台鑽機、3台液壓錘打鑽、13台空氣壓縮機、7台液壓灌漿泵、1台履帶吊機、4台空氣容器、1台挖土機及2台旋鑽樁機，以便我們從事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項目。董事相信，我們持續投資於機器將使得我們擁有及調配更多機器予我們的項目，從而提高我們的執行效益及效率。董事亦相信，我們可隨時調配的一批機器，加上我們的經驗，將繼續提高我們在從事各類項目的競爭力。

我們訓練有素的營運員工及工人組成一支能幹的團隊

我們的營運員工及工人由2012年4月1日的10人增至2015年3月31日的57人。我們訓練有素的營運員工及工人組成一支能幹的團隊，彼等在工地操作各類機器（例如鑽機、履帶吊機及挖土機）及進行所有必要的工程方面富有經驗。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基礎行業的地位，旨在令我們的業務取得持續增長及締造長期的股東價值。我們擬通過採納下列主要策略達致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

購置機器

董事對香港基礎行業的未來充滿信心，並認為本集團將會投資以購置機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購置的機器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41台機器。我們計劃通過於2016年9月30日購置金額約為18,400,000港元的2台鑽機、6台空氣壓縮機及1台履帶吊機而擴大我們的規模及能力，預計將透過配售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75.7%（基於配售價每股0.35港元）撥資。

通過展示我們本身的機器組合，我們不時向客戶推介自身。我們相信，通過擴大我們的機器組合，我們與擁有機器較少的競爭者相比將處於更佳狀況以接獲更多基礎項目，乃由於我們相信，我們客戶通常優先選擇具有自身機器組合的分包商從而彼等更加地信任該分包商可完成彼等工程的能力，而不是未有或僅有少數機器（其須從其他方租賃所需機器）的分包商。

此外，我們認為，通過購置機器，未來減少向第三方租賃機器的依賴及節省機器租賃成本。董事估計，倘我們購置而不是租賃所有2台鑽機、6台空氣壓縮機及1台履帶吊機，經計及所購置機器的每年合共折舊開支、機器操作員成本及維修及保養費約5,000,000港元，與機器租賃費（包括每年按適用的每月市場費率從第三方租賃相同機器的機器操作員成本總額約6,400,000港元）相比我們每年將節省約1,400,000港元。假設所有其他情況保持不變，自所有機器項目已於當時悉數折舊起收購事項的首五年末後，每年將從所購置機器的折舊開支中進一步節省成本約3,700,000港元。鑒於估計的節省成本及經計及我們未完工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後我們業務的預計增長及發展，董事認為，尋求購置策略而不是從第三方租賃機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通過招募經驗豐富及熟練的營運員工及工人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我們相信，穩健的團隊，加上經驗豐富及熟練員工對基礎服務的深厚知識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為有效實施業務策略，將聘用新人才以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因此，我們計劃招募經驗豐富及熟練的營運員工及工人，以滿足我們營運日益增長的需要。

通過持續為我們客戶提供優質工程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及工人在項目規劃及執行以及滿足客戶規定方面已在基礎行業內建立良好的聲譽，這些可通過彼等過往在業內的經驗及個人對職業所作的貢獻而實現。為致力於提高我們在業內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通過以專業及勤勉的方式接獲及完成項目，我們將繼續建立往績記錄及於基礎行業內的聲譽，並透過達致客戶要求保持令彼等滿意。

工程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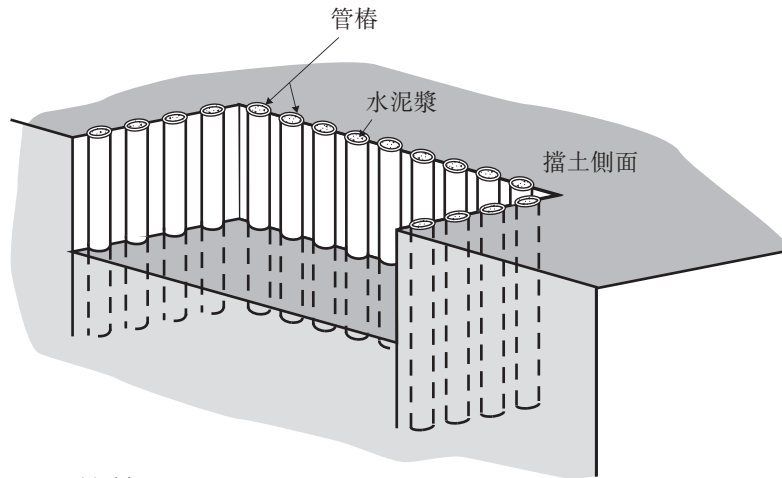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作為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下文為我們工程的簡述：

(1) 側向承托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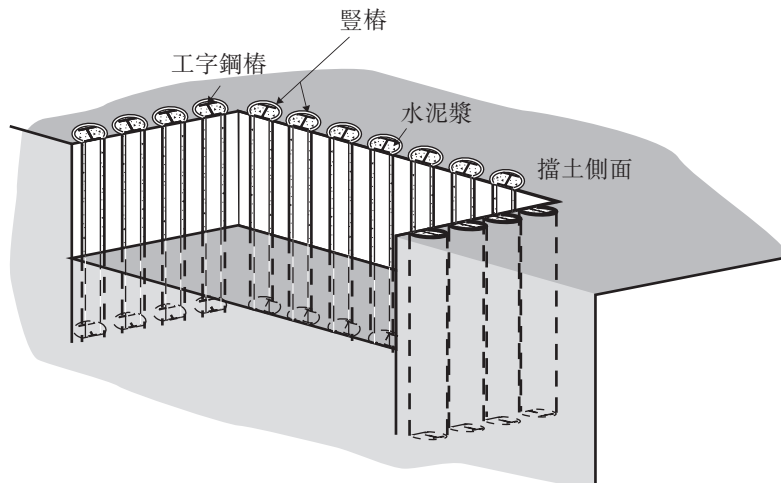
側向承托工程的主要作用是為挖掘區提供支撐，以便建造樁帽、地庫或地下設施。側向承托工程的設計要求視乎（其中包括）泥土及地下水的狀況以及挖掘面積的深度及闊度而定。本集團從事的若干側向承托工程包括(i)管樁及豎樁；(ii)灌漿及灌漿隔牆工程；(iii)地下水控制；(iv)管理抽水試驗；及(v)預先鑽孔。

(i) 管樁及豎樁

管樁及豎樁為一種截土技術，涉及使用鋼套管（如為管樁）或工字鋼樁（如為豎樁）建造擋土牆。彼等通常使用於深挖（例如地庫建設）中。工作流程通常涉及沿著規劃的挖土界限按一定間隔安裝鋼樁。鋼樁隨後用水泥漿加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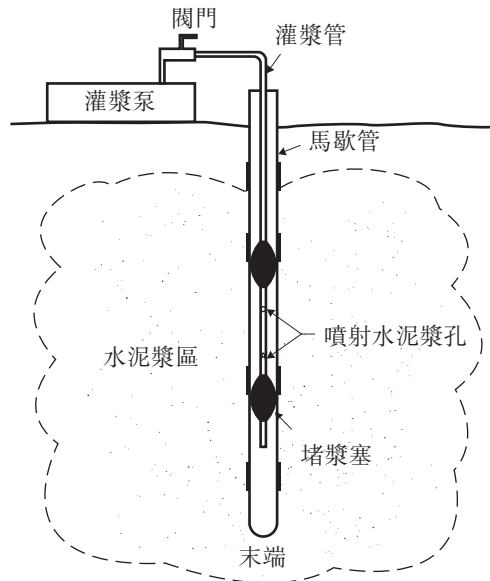
管樁



豎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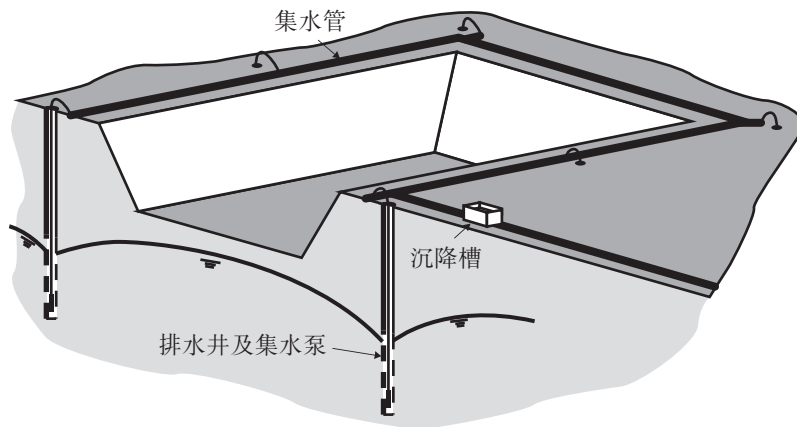
(ii) 灌漿及灌漿隔牆施工

灌漿乃用灌漿材料注入空隙，用作厚的乳狀液及在一定時間內會硬化。液壓灌漿泵及灌漿管主要用於嵌入灌漿材料。灌漿及灌漿隔牆均用於構成屏障，以密封接頭、加鋼及／或保護基礎工程免受地下水滲透。本集團建造的豎樁及管樁擋土牆亦包括在該等牆後面興建灌漿隔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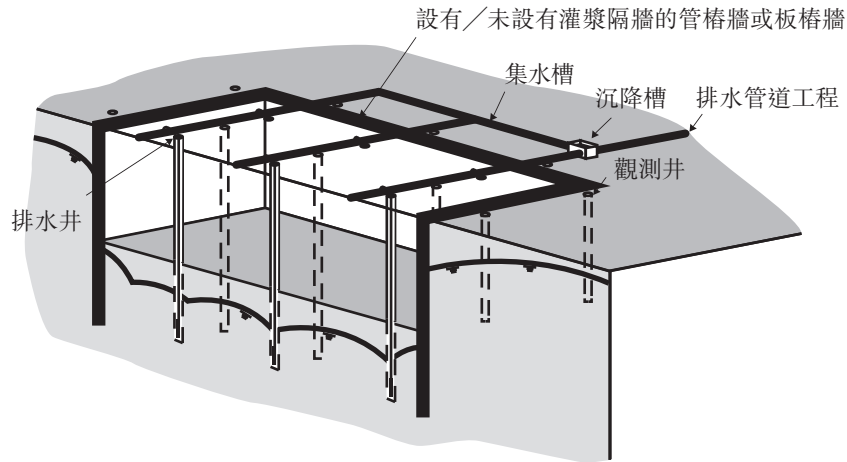
(iii) 地下水控制

地下水控制涉及應用若干土力工程以降低施工現場的地下水位，為挖掘作業創造適合的乾燥工作狀況。排出地下水可能屬永久性，在該情況下使用鋼板樁及灌漿建造一處牆，截止地下水流動，或在使用排水井及集水坑泵排出地下水時則屬臨時性。



(iv) 管理抽水試驗

抽水試驗系統為一種受控制的現場實驗，以估計含水岩系的滲流參數—地下層中載水而不透水的岩石或未固結沉積物（例如礫石、砂或粉土）。抽水試驗涉及從水井中通常按等速抽出地下水，並在抽水過程中及之後計量泵井及任何附近井（觀測井）的水位。在抽水試驗中收集的數據由水文地質學家用於評估蓄水層的特性（例如其儲存及運送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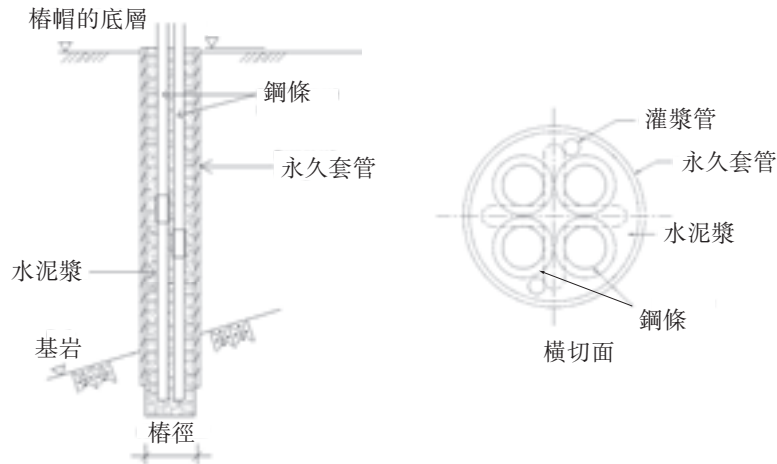
(v) 預先鑽孔

預先鑽孔為鑽探鑽孔至地下，以在地盤準備化解任何硬障礙物（例如岩石）及有助釐定概約基礎水平的過程。在各項目中所需的預鑽空數目及直徑取決於（其中包括）基礎及相關建築物的性質、將予形成的樁類及地下狀況。通常鑽機連同液壓錘打鑽或旋鑽樁機用下沉臨時套管至地下。所挖掘的孔隨後重新注入水泥漿、泥土及粉土，之後臨時套管用起重機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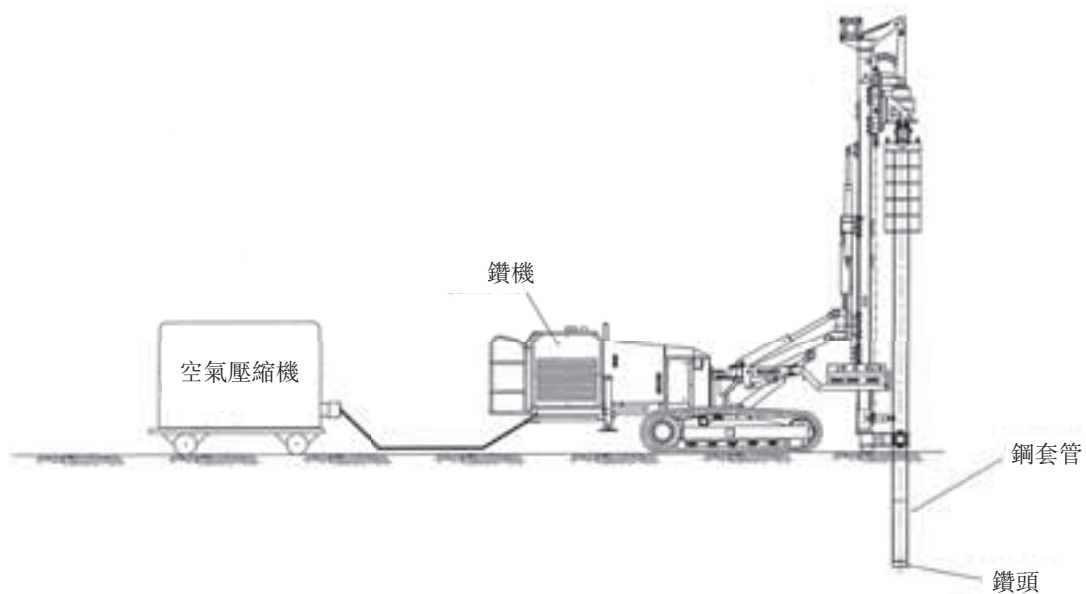


(2) 微型樁

微型樁涉及下沉一個永久套管至預鑽孔(一般直徑不大於400毫米)。一根或一捆加固鋼條放置於中間作為承載物件，隨後用水泥灌漿以形成一個微型樁。微型樁一般用於支持較低的載重，並可在設有不同通道、工作空間有限、環境擁擠或低淨空的封閉地盤範圍內使用。彼等亦將用於托換或加固現有結構。下文說明微型樁的一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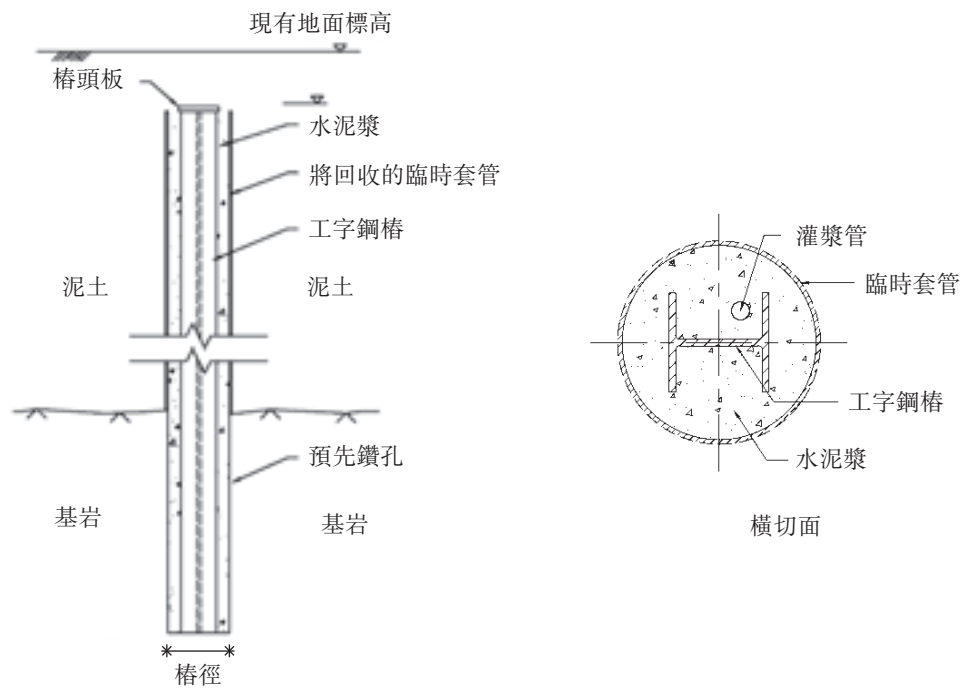


在典型的微型樁項目中，鑽機用以透過土及基岩及／或其他堵塞物鑽驅動一根永久鋼套管連同一捆鋼條至孔。然後孔中的細土及岩屑通過空氣壓縮機移除。鋼套管將永久保留在地下。隨後，水泥漿經由灌漿管泵送以填充鋼條之間的空隙。下圖說明微型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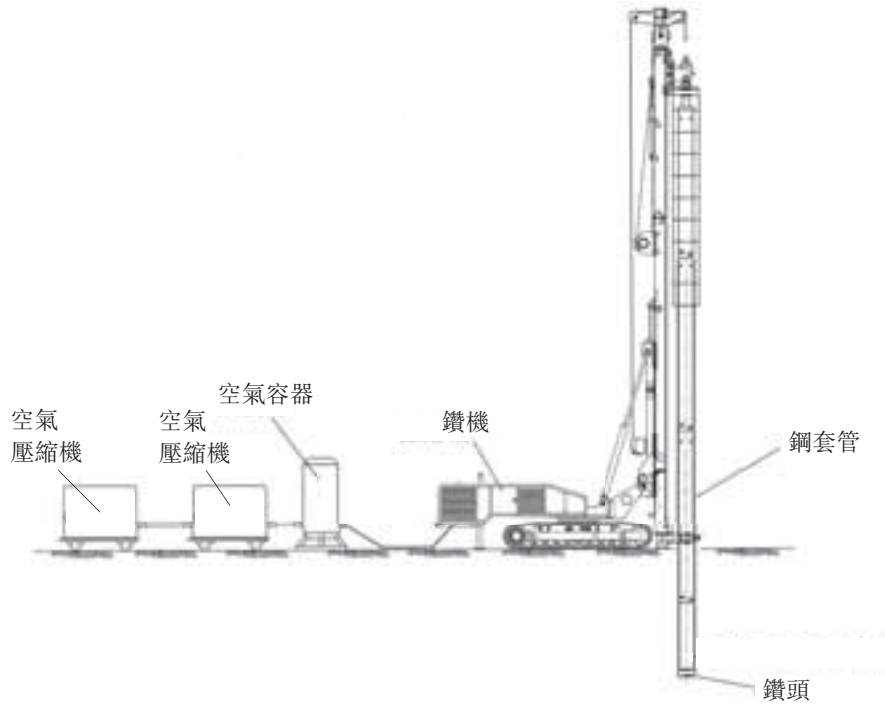


(3) 工字樁

工字樁為鋼形結構橫梁，以打入在基岩中形成的預鑽孔(直徑一般為610毫米至800毫米)，並用水泥灌漿以形成一根樁。由於彼等的強度及耐久性，工字樁一般用於支撐較微型樁較重的荷載，且可用在密封或非常硬的物料中打樁，而其他樁有不同的穿透性。工字樁用作建築項目中，包括樓宇、橋樑、高速公路及其他項目。彼等有時用於聯合板樁以增加橫向剛度及抗彎能力。下圖說明工字樁的一般架構：



在典型的工字樁項目中，鑽機用於驅動臨時鋼套管連同嵌岩工字樁至所需深度及擴展至足夠堅硬的基岩層。鑽孔的直徑及深度與土壤狀況、載荷條件及建築項目性質的關係非常大。空氣壓縮機用於移除孔中的土及岩屑。隨後用灌漿材料填滿孔中的空隙，同時逐漸抽取臨時套管。下圖說明工字樁：



(4) 其他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客戶要求就71項已竣工項目中的三項順利地執行其他工程（即泥土穩定及拔樁）。

本集團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所確認收益劃分的本集團五大項目詳情：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序	項目代號	項目期	主要工程類別	項目描述	配置的 主要機器類型	截至 201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截至 2013年 3月31日 止年度佔收益總 額的百分比 %	我們工程的 最終價值 千港元
1.	P1	2013年1月至 2014年10月(21個月)	側向承托工程(地下水控制及灌漿) 微型磨及側向承托工程 (管椿、灌漿隔牆施工、地下水控制及管 理抽水試驗)	香港國際機場斜坡 道的地庫 ⁽¹⁾ 購物廣場地庫的延 伸項目	鑽機、空氣 壓縮機、液壓灌漿泵 履帶式起重機、 鑽機、空氣壓縮機、 液壓灌漿泵	22,796	41.3	69,811
2.	P2	2012年7月至 2013年8月(13個月)	側向承托工程(管椿及灌 漿隔牆施工)	住宅物業地庫的延 伸項目	鑽機、空氣 壓縮機、液壓灌漿泵	9,756 ⁽²⁾	17.7	12,440
3.	P3	2012年9月至 2013年2月(5個月)	側向承托工程(管椿、灌 漿隔牆施工)	住宅物業地庫的延 伸項目	鑽機、空氣 壓縮機、液壓灌漿泵	6,357 ⁽²⁾	11.5	8,299
4.	P4	2012年9月至 2012年12月(3個月)	側向承托工程(地下水控制及灌漿)	香港國際機場斜坡 道的地庫 ⁽¹⁾	鑽機、空氣 壓縮機、液壓灌漿泵	3,430	6.2	3,430
5.	P5	2012年12月至 2013年7月(7個月)	側向承托工程(管椿、灌 漿隔牆施工及管理抽水試驗)	住宅樓宇的地庫	鑽機、空氣 壓縮機、液壓灌漿泵	3,310 ⁽²⁾	5.9	5,951
						45,649	82.6	

附註：

(1) 本集團獲兩位不同客戶(即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一節所述的客戶A及客戶B)委聘以執行傾向支撐工程。

(2) 本集團獲東方工程委聘為分包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一節所述的客戶A及客戶B、市場推廣及客戶一節。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業務一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及「財務資料一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一關連方交易」各節。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序	項目代號	項目期	主要工程類別	項目描述	配置的 主要機器類型	截至 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截至 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佔收益總額的百 分比 %	我們工程的 最終價值 千港元
1.	P1	2013年1月至 2014年10月(21個月)	側向承托工程(地下水控制及灌漿) 微型樁	香港國際機場斜坡 道的地庫 商場的基礎	鑽機、空氣壓縮機、 液壓灌漿泵	44,408	43.6	69,811
2.	P6	2013年8月至 2014年2月(6個月)	側向承托工程(管樁、灌 漿隔離施工及管理抽水試驗)	住宅物業的地庫	鑽機、空氣壓縮機、 液壓灌漿泵	9,945	9.8	10,275
3.	P7	2013年12月至 2014年5月(5個月)	側向承托工程(管樁、灌 漿隔離施工及管理抽水試驗)	住宅物業的地庫	鑽機、空氣壓縮機、 液壓灌漿泵、挖土機	8,308 ⁽³⁾	8.2	14,543
4.	P8	2013年10月至 2014年8月(10個月)	側向承托工程(管樁、灌 漿隔離施工、預先鑽 孔及管理抽水試驗)	住宅物業的地庫	鑽機、空氣壓縮機、 液壓灌漿泵	6,876	6.8	10,675
5.	P9	2013年7月至 2013年12月(5個月)	側向承托工程(預先鑽 孔)	酒店的地庫	鑽機、空氣壓縮機	5,708	5.6	5,708
						75,245	74.0	

附註：

(3) 本集團獲東方工程委聘為分包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業務－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及「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及結餘－關連方交易」各節。

業 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項目		項目期	主要工程類別	項目描述	配置的 主要機器類型	於截至	截至	我們工程的 最終價值 千港元
排序	代號					201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佔收益總額的百 分比 %	
1.	P10	2014年6月至 2015年10月(16個月)	工字樁、泥土穩定	私人學校的基礎	鑽機、空氣壓縮機、 液壓灌漿泵、 履帶吊機、 挖土機	24,926	19.1	30,209
2.	P11	2014年11月至 2015年4月(5個月)	側向承托工程(灌漿隔牆 施工、預先鑽孔及管 理抽水試驗)、工字 樁	住宅物業的地庫及 基礎	鑽機、空氣壓縮機、 液壓灌漿泵、 挖土機	15,566	11.9	16,203
3.	P12	2014年7月至 2015年2月(7個月)	微型樁、工字樁、側向 承托工程(管樁、灌 漿隔牆施工及預先鑽 孔)	私人學校的基礎	鑽機、 空氣壓縮機、 液壓灌漿泵	13,296	10.2	13,296
4.	P13	2014年4月至 2014年9月(5個月)	側向承托工程(管樁、灌 漿隔牆施工及管理抽 水試驗)	酒店的地庫	鑽機、 空氣壓縮機、 液壓灌漿泵、 挖土機	10,783 ⁽⁴⁾	8.2	10,783
5.	P14	2014年8月至 2015年3月(7個月)	側向承托工程(預先鑽 孔、管理抽水試驗)	街市的地庫及上方 的住宅發展	鑽機、 空氣壓縮機	6,962	5.3	6,962
						71,533	54.7	

附註：

- (4) 自2014年4月起，本集團不再與東方工程訂立任何進一步項目合約。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與2014年4月前訂立的合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業務－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及「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及結餘－關連方交易」各節。

於2015年3月31日的在建項目

項目代號	動工日期	預期竣工日期	主要工程類別	項目描述	配置的主要機器類型	所獲的合約金額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未付的合約金額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竣工百分比 %
P10	2014年6月	2015年10月	工字樁、泥土穩定	私人學校的基礎	鑽機、空氣壓縮機、液壓灌漿泵、挖土機、履帶吊機	30,209	5,283	82.5
P11	2014年11月	2015年4月	側向承托工程(灌漿隔牆施工、預先鑽孔及管理抽水試驗)、工字樁	住宅物業的地庫及基礎	鑽機、空氣壓縮機、液壓灌漿泵、挖土機	16,203	637	96.1
P15	2015年1月	2015年4月	側向承托工程(管樁)	公共房屋項目的地盤平整	鑽機、空氣壓縮機	1,474	381	74.2
P16	2015年1月	2015年10月	側向承托工程(管樁及灌漿隔牆施工)	住宅物業的地庫	鑽機、空氣壓縮機、液壓灌漿泵	8,722	5,662	35.1
P17	2015年3月	2015年4月	側向承托工程(管理抽水試驗)	海底隧道段	鑽機、空氣壓縮機、液壓灌漿泵、挖土機	2,466	1,759	28.7
P18	2015年3月	2015年4月	側向承托工程(預先鑽孔)	住宅物業的實地勘測	鑽機、空氣壓縮機	519	364	29.9
P19	2015年3月	2015年6月	側向承托工程(管理抽水試驗)	住宅物業的地庫及基礎	鑽機、空氣壓縮機	1,476	1,476	0.0
P20	2015年3月	2015年6月	側向承托工程(管樁、灌漿隔牆施工及管理抽水試驗)	教會物業的地庫	鑽機、空氣壓縮機、液壓灌漿泵	5,925	5,077	14.3
P21	2015年3月	2015年8月	側向承托工程(管樁、灌漿隔牆施工及管理抽水試驗)	住宅物業的地庫	鑽機、空氣壓縮機、液壓灌漿泵	8,093	8,093	0.0
						75,087	28,732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動工或將動工的新項目

項目代號	動工日期	實際或預期竣工日期	主要工程類別	項目描述	將配置的主要機器	所獲合約金額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未付的合約金額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竣工百分比 %
P22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側向承托工程(地下水控制)	公立醫院的側向承托工程	鑽機、空氣壓縮機	303	303	0.0
P23	2015年4月	2015年6月	側向承托工程(灌漿)	住宅物業的地庫	液壓灌漿泵	160	160	0.0
P24	2015年4月	2015年7月	側向承托工程(灌漿隔牆施工)、微型樁	住宅物業的基礎	鑽機、空氣壓縮機	2,976	2,976	0.0
P25	2015年4月	2015年8月	側向承托工程(管樁、灌漿隔牆施工及管理抽水試驗)	住宅物業的地庫	鑽機、空氣壓縮機、液壓灌漿泵、履帶吊機	7,715	7,715	0.0
P26	2015年5月	2015年5月	側向承托工程(預先鑽孔)	公用道路建造的側向承托工程	鑽機、空氣壓縮機	277	277	0.0
P27	2015年6月	2015年7月	側向承托工程(灌漿)	港鐵隧道建設	液壓灌漿泵	77	77	0.0
P28	2015年6月	2015年9月	微型樁、側向承托工程(管樁、灌漿隔牆施工及管理抽水試驗)	住宅物業的地庫及基礎	鑽機、空氣壓縮機、液壓灌漿泵	2,964	2,964	0.0
P29	2015年6月	2015年12月	側向承托工程(預先鑽孔及管樁)	公共房屋項目的基礎	鑽機、空氣壓縮機、液壓灌漿泵、履帶吊機	30,000	30,000	0.0
P30	2015年10月	2015年12月	微型樁	公共公路項目的地基	鑽機、空氣壓縮機、液壓灌漿泵、履帶吊機	3,933	3,933	0.0
						48,405	48,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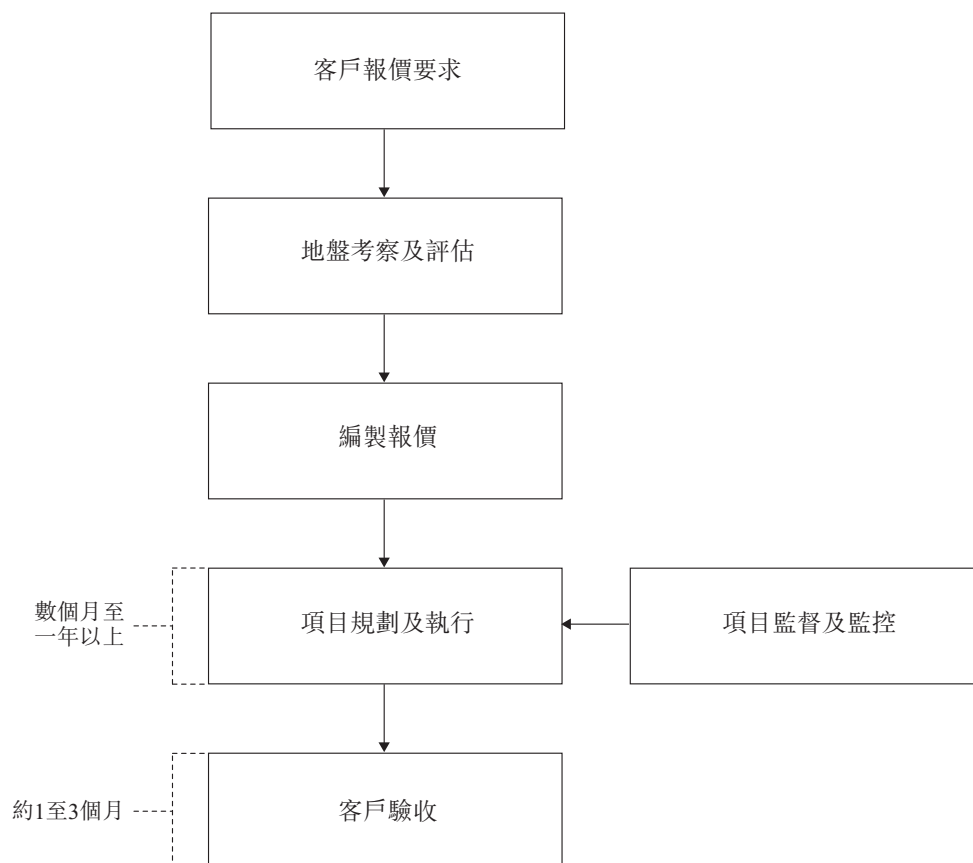
附註：

- (5) 自2014年4月起，本集團不再與東方工程訂立任何進一步項目合約。於2015年3月31日的所有在建項目及上文新項目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
- (6) 除均屬公營部門的P1、P4、P15、P17、P22、P26、P27、P29及P30外，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本集團的項目」一節載列的所有項目均屬私營部門。

營運程序

我們的典型工作流程

我們所承接項目的典型工作流程於下文載列：



客戶報價要求

我們的潛在客戶將不時提出本集團報價的要求。

地盤考察及評估

於收到詢盤後，我們通常地盤視察以取得有關地盤的資料。然後，我們在進入報價階段前初步評估項目、複雜性、所需機器及勞工等因素。

編製報價

於實地視察及初步評估後，我們將編製我們的報價以供客戶考慮。有關編製我們報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定價政策」一節。

項目規劃及執行

我們一旦獲批合約後，我們會遵循項目規劃及管理程序，以執行各項項目。項目內部規劃及管理一般須進行下列考慮：

衛生安全、質量及環境規定－我們已執行一套符合ISO 9001: 2008、ISO 14001: 2004及OHSAS 18001: 2007要求標準的管理體系，以確保我們符合必要的衛生安全、質量及環境規定。

勞工、機器及其他資源配置－我們會就個別工作所需指派人員。我們亦將設立工作計劃，以包括所需物料、機器及設備的類型及數量，並確保於項目施工期該等物料、機器及設備可用。

分包－我們可基於對下列者的評估分包部分工程予分包商：(i)服務質素；(ii)交付時間表；(iii)價格；及(iv)彼等是否擁有符合我們工程要求的質量保證系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一節。

項目實施－作為項目實施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將會成立由項目管理員工領導的項目管理團隊，項目管理員工由一名或以上工程經理、總監、地盤代理人、管工及工作組(可能包括機器操作員、焊接工及其他者)組成。團隊的規模將取決於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緊急性。

項目監督及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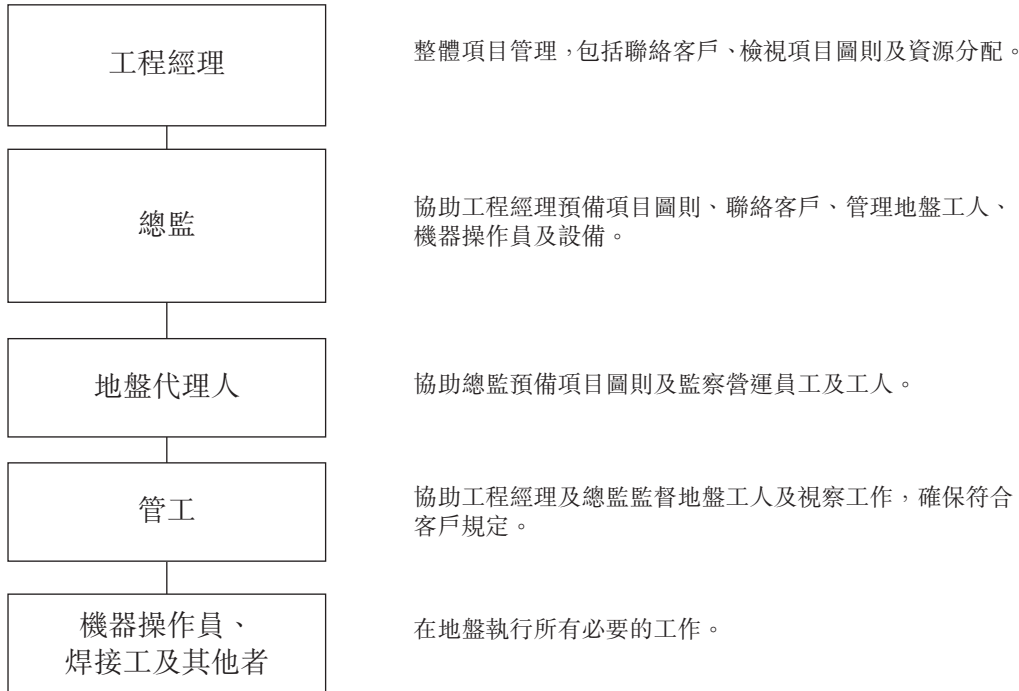
為確保各項項目高效及有效地執行以及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採取有效的方法監控各項項目的進度。黃先生及謝先生不時視察我們的項目工地，旨在與我們的項目團隊及時解決任何問題。黃先生及謝先生以及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亦與我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經常對話，旨在確保各項項目按計劃執行。

客戶驗收

於執行我們建築項目的過程中，我們的客戶會不時檢查我們的工程進度。客戶滿意後核准分階段完成的工程。

我們的典型項目團隊

下圖載列一組典型的項目團隊的主要工作成員及其各自的職責：



我們項目的持續期間

項目的持續期間受到廣泛因素所影響，包括技術複雜程度、天氣狀況、緊急性、地下及地質狀況、投入的機器及勞工、客戶的期望及訂單變更等，且單個或多個該等因素可對項目的持續期間產生重大變動。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項目」一節的事項為各項相關項目的持續期間。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面臨任何項目竣工延誤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及工人在項目規劃及執行及滿足客戶方面已在基礎行業內建立良好的聲譽，這些可通過彼等過往在業內的經驗及個人對職業所作的貢獻作出。我們並沒有設立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團隊。我們現時並無計劃開展任何市場推廣活動，例如於大眾傳播媒體刊發廣告。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私營及公營部門建築項目的承建商或分包商。載入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緒言」一節的項目為「私營」及「公營」部門的描述。下文載列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私營及公營部門項目錄得的收益及毛利率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	估總 收益的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估總 收益的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估總 收益的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私營部門	26,252	47.5%	2.6%	53,717	52.8%	23.5%	110,695	84.6%	25.2%
公營部門	29,004	52.5%	63.6%	48,030	47.2%	63.7%	20,096	15.4%	35.1%
	<u>55,256</u>	<u>100.0%</u>	34.6%	<u>101,747</u>	<u>100.0%</u>	42.4%	<u>130,791</u>	<u>100.0%</u>	26.7%

我們按項目經營業務。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因不同的項目而不同，乃由於一系列的因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定價政策」一節所載者。我們並無制定政策以就彼等是否為私營或公營部門而釐定項目的價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公營部門項目的毛利率相對為高，主要歸因於我們在香港國際機場的一項項目（代號為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項目」一節的「P1」）於往績記錄期要求相對為高的毛利率逾60%，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不同期間之經營業績比較」一節所討論。另一方面，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私營部門項目的毛利率相對為低，主要產生自為東方工程承接的項目（如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節附註1所披露）。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我們作為合資格基礎分包商在業內逐步獲得認可後，我們能夠提高我們私營部門項目的毛利率。

投標及成功率

投標乃有興趣的承建商受邀請招標以進行特定類別的建築工程的過程。投標在總承建商與項目僱主之間乃常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毋須及並無就我們承接的任何項目按自身能力提交投標，乃因為我們為分包商，而不是總承建商。於獲得我們項目的合約方面，我們與潛在客戶在報價過程（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程序－我們的典型工作流程」一節所載）中基於公平磋商原則協定條款。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提交的報價的成功率分別約為65.2%、45.5%及47.0%。董事確認我們的報價成功率屬彼等的預期範圍，並相信，此由於我們當前的慣例為我們通常不會耗用資源以對不太可能的合約投標，及本集團一直受到我們部分客戶認可為優先分包商以進行分包工作。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一般合約條款

對照經常與我們客戶訂立的長期協議，我們有標準格式的合約，當中載列我們將據此逐項提供服務的標準條款及條件。取決於客戶的要求及磋商的結果，其條款及條件可能因合約的不同而有別。標準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 | | |
|---------|---|--|
| 合約期 | : | 我們須遵守預設工程時間表。惟可能按合約條款不時延長。 |
| 工程類別及範疇 | : | 根據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按工程量清單的類似形式指明任務、工程量及費率。 |
| 合約金額 | : | 最終合約金額將參考價目表，按列出將進行工程的規格劃分的明細以及將使用的建築材料規模及數量及勞工而計算。 |
| 付款條款 | : | 客戶將按階段（通常按每月）（或以其他協定期間）基於當月的計量、工程價值及簽立的協定費率而向我們支付進度款項。 |
| 後加工作 | : | 我們可能不時獲指示就變化的工程範圍進行額外工作。除另有協定外，有關修訂可能參考指定費率或按個別報價作出評估。 |

業 務

- 保險 : 總承建商須負責所有風險以及第三方及僱員賠償保險 (包括根據法例就意外事故或受傷須支付的所有損害賠償及補償)。我們須承擔我們的機器及汽車等面臨的風險。
- 保固金及責任期 : 保固金須按各付款的若干百分比 (通常為5%) 計算並以合約金額為限, 保固金將由客戶保留。該保固金須於我們的工程完工後三(3)個月的主要責任期內發放。
- 算定賠償 : 在我們有關時間延長的權利規限下, 我們可能因延期完成我們工程而須向客戶賠償, 而賠償 (如有) 按具體的情況計算。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96.3%、98.2%及73.7%, 及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45.8%、44.2%及19.1%。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與本集團保持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東方工程 ⁽¹⁾	3	25,298	45.8
客戶A ⁽²⁾	2	22,796	41.3
客戶B ⁽³⁾	2	3,430	6.2
客戶C ⁽⁴⁾	2	1,116	2.0
客戶D/分包商A ⁽⁵⁾	3	580	1.0
五大客戶合計		53,220	96.3
其他客戶		2,036	3.7
總計		<u>55,256</u>	<u>100.0</u>

業 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與本集團保持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客戶 A ⁽²⁾	2	44,980	44.2
東方工程 ⁽¹⁾	3	23,949	23.6
合記工程有限公司 ⁽⁶⁾	2	20,577	20.2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⁷⁾	3	9,661	9.5
客戶 E / 分包商 H ⁽⁸⁾	1	753	0.7
五大客戶合計		99,920	98.2
其他客戶		1,827	1.8
總計		<u>101,747</u>	<u>100.0</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與本集團 保持業務關係 的概約年數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新菱有限公司 ⁽⁹⁾	1	24,926	19.1
合記工程有限公司 ⁽⁶⁾	2	22,287	17.0
東方工程 ⁽¹⁾	3	20,941	16.0
客戶 F ⁽¹⁰⁾	1	15,566	11.9
客戶 E / 分包商 H ⁽⁸⁾	1	12,720	9.7
五大客戶合計		96,440	73.7
其他客戶		34,351	26.3
總計		<u>130,791</u>	<u>100.0</u>

附註：

下文根據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而載列我們主要客戶的資料：

- (1) 東方工程為分包商，僱員人數少於50人。其在香港專門從事斜坡維修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與東方工程訂立對銷費用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節。
- (2) 客戶 A 為知名的跨國建築公司，在香港、澳門、新加坡、越南及中國設立辦事處。其為總承建商，擁有逾8,000名僱員，為香港及東南亞的建築物、土木工程、基礎、機電、基建維修及運作、室內翻新及裝備提供設計、管理及建造服務。

業 務

- (3) 客戶B為一家業務遍佈於國際的公司，從事土木工程、建造及海上工程。其專門承接海上油氣、高壓隧道行業的承包工程，及向中東至亞太區的土木工程目標項目的專門深基礎承建商出租專用的機械及設備。其在不同國家(包括香港)設有辦公室。
- (4) 客戶C為在屋宇署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獲授權從事包括改建工程的建築工程。其在香港從事包括樓宇修葺工程及內部設計的工程，僱用約100名僱員。
- (5) 客戶D為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建築分包商。其僱員人數少於100人，主要從事基礎工程。客戶D亦為我們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分包商之一(即分包商A)。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擁有作為我們其他項目客戶的雙重角色之分包商」一節。
- (6) 合記工程有限公司為香港基礎工程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其僱用100名以下僱員。其在香港專門進行挖掘、側向承托工程及基礎工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與合記工程有限公司訂立對銷費用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節。
- (7)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在香港成立的建築分包商，其僱員約為180人。其專門進行基礎工程及現場勘探工程。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亦為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之一(按對銷費用安排劃分)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分包商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及「業務—分包商—擁有作為我們其他項目客戶的雙重角色之分包商」各節。
- (8) 客戶E為在香港成立的建築分包商，其僱員超過200人。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與其訂立對銷費用安排及其為我們的五大分包商之一(即分包商H)。有關其多重角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及「業務—分包商—擁有作為我們其他項目客戶的雙重角色之分包商」各節。
- (9) 新菱有限公司為在屋宇署註冊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其在香港從事包括樓宇修葺工程及內部設計的工程，僱用100名以下僱員。
- (10) 客戶F為在香港成立的基礎工程總承建商，擁有約100名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合共31名客戶產生收益，其中10名客戶於同期名列我們的五大客戶列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96.3%，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3.7%。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最大客戶(即東方工程)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45.8%，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往績記錄期內新菱有限公司的約19.1%。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收益來自10名客戶。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收益約11.9%來自於往績記錄期內首批六名客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收益約45.9%來自於往績記錄期內首批15名客戶。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取得發展，擴大了客戶基礎，乃由於採納有效的業務策略，包括通過持續提供優質工程以滿足客戶要求而維持我們在基礎行業的良好聲譽。

東方工程為於香港專門從事斜坡維修工程的分包商，由謝先生的父母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東方工程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東方工程之間進行的交易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自2014年4月起，本集團不再與東方工程訂立任何進一步項目合約。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東方工程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5.8%、23.6%及16.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項目」、「業務－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及「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及結餘－關連方交易」各節。董事估計，自所有未竣工項目（即於2015年3月31日的在建項目及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工或將動工的項目）確認的總收益約為77,100,000港元。經考慮我們有能力直接與總承建商或其他分包商訂立項目合約，董事相信，即使本集團並無與東方工程訂立任何進一步項目合約，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本集團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客戶發生糾紛或被客戶提出索償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按各項目釐定。我們在編製報價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地盤狀況、供應商及／或分包商所報的價格、人力資源、工程計劃、可使用的機器及其他因素。我們將考慮的指定因素包括所提供調查報告（如有）的地質狀況、是否擁有現有地下設施、建築地盤能否容納所需機器，以及是否對標準建築方法作出重大修改。我們在估計項目總成本時會考慮潛在困難及風險因素。我們根據我們的估計成本（主要包括物料及／或分包商成本）加上參照我們過往從類似項目（預期在市場上形成競爭）收取的費用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的加成毛利編製報價。

信貸政策及客戶付款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倘若干客戶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及還款記錄，彼等可按各項目獲授更長的信貸期。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事項－信貸風險」一節所載者為我們如何管理信貸風險。除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減值約20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擁有任何壞賬或計提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我們客戶延誤或違約付款，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主要客戶遇到任何重大財務困難而可能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

保固金

在我們獲授的大部分合約中均會有一項條款，要求客戶由進度付款中預留一筆金額通常稱為保固金。客戶就保固金按各付款（最高限額為合約總額）5%的比率保留。我們的項目通常要求保固金應於工程完工後三個月的主要責任期內發放。然而，我們若干項目可能需要更長的發放期（即12個月）或實際上對於部分項目僱主或總承建商，保固金可僅於全部建築項目（而不僅是我們的工程）竣工後發放。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保固金約為4,300,000港元，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約3.3%。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收集保固金方面並無與客戶存在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爭議。

季節性

董事相信，香港基礎行業每年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季節性。

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客戶可能代表其承建商就項目支付若干開支，而開支將於支付其有關項目的合約費時從其對該承建商的付款中扣減，此在業內乃常見。該付款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及涉及的金額稱為「對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為方便管理，本集團與若干客戶作出對銷費用安排。對銷費用一般包括採購建築材料、租賃機器的付款及勞工成本的付款。按我們的要求，客戶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及服務或代表我們付款，且我們通過對銷費用安排結算該等金額。客戶亦可按我們的要求根據需要出租彼等的機器予本集團，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通過對銷費用安排結算與客戶的該等金額。由於其具有附帶性，於往績記錄期在項目合約訂立時我們並無就當時協定的預付情況設立條款。我們對客戶的

業 務

要求及任何相關條款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得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客戶存在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爭議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就會計處理而言，對銷費用列賬為開支項目，及相同金額相應地列入為應付賬目。該開支項目及應付賬目未分別與來自相同客戶的合約收益及應收賬目抵銷。將對銷費用以及相關應付賬目與合約收益以及應收相關賬目分開入賬的該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第32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第42段載列的規定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彼等的相關周轉日於任何重大方面並未受到對銷費用安排的影響。再者，我們董事知悉，對銷費用由我們客戶按成本或各方按公平原則協定的費率收取。由於上文討論的會計處理方法，董事認為，對銷費用安排對我們相關項目的毛利率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銷費用分別達9,000港元、6,2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服務成本總額約0.0%、10.6%及2.4%。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主要客戶的對銷費用及彼等各自應佔的收益：

	2013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東方工程						
錄得收入及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25,298	45.8	23,949	23.6	20,941	16.0
對銷費用及佔服務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	1,101	1.9	658	0.7
加權平均毛利率 ⁽¹⁾⁽²⁾		2.8		26.5		26.1
合記工程有限公司						
錄得收入及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570	1.0	20,577	20.2	22,287	17.0
對銷費用及佔服務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	-	-	299	0.3
加權平均毛利率 ⁽²⁾		15.3		22.2		30.1

業 務

	2013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錄得收入及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124	0.2	9,661	9.5	11,007	8.4
對銷費用及佔服務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9	0.0	5,083 ⁽³⁾	8.7	815	0.9
加權平均毛利率 ⁽²⁾		65.2		12.7		31.3
客戶E/分包商H						
錄得收入及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	-	753	0.7	12,720	9.7
對銷費用及佔服務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	-	-	260	0.3
加權平均毛利率 ⁽²⁾		-		-		22.3

附註：

- (1) 東方工程先前曾與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0)及其附屬公司(「現恆建築」)共同參與若干項目，涉及斜坡維修及基礎工程，而東方工程將部分基礎工程分包出去。因此，東方工程已與現恆建築建立了牢固的業務關係。由於東方工程確實專門從事斜坡維修工程，經知悉於本集團成立後提供優質工程的能力，其分包基礎工程予我們。儘管現恆建築與東方工程存在業務關係，現恆建築與東方工程磋商相對為低的項目定價，當時其知悉就其基礎工程而言本集團那時剛成立為再分包商。為了致力獲現恆建築確認為最終經批准的分包商，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基於東方工程與現恆建築的磋商我們就東方工程分包的相關項目收取相對為低的毛利率，旨在吸引現恆建築允許東方工程委聘我們為基礎再分包商。本集團通過交付優質工程而證實自身為合資格基礎再分包商後，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與東方工程及現恆建築進一步磋商後致力提高後期項目的利潤率。自2014年4月起，本集團不再與東方工程訂立任何進一步項目合約。而本集團已自2014年4月起基於我們的往績記錄獲得直接與現恆建築訂立項目合約。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現恆建築委聘我們為三項項目的分包商，總合約金額約為5,500,000港元及加權毛利率約為27.8%。為免存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來自東方工程的收益與2014年4月前訂立的合約有關。
- (2) 加權平均毛利率等於經項目收益加權的項目毛利率的簡易平均值，該平均值相等於項目毛利除以項目收益。
- (3) 該金額包括採購建築材料、租賃機器及勞工成本的付款。

業 務

由於我們承接不同規模及複雜性的項目，各客戶貢獻的收益各不同。我們根據定價政策釐定各項目的價格及利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定價政策」一節。

供應商

採購物料及服務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建築材料（例如水泥、機器備件及零散工具、柴油及／或鋼樁及套管）及／或服務（主要包括機器出租及機器維修及保養）。

我們一般按項目預訂相關建築材料及服務，而概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一般而言，建築材料遞送至建築地盤以直接消耗，且我們並無在地盤上囤積建築材料的過量存貨。因此，材料成本按開支項目入賬，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建築材料的存貨。我們董事相信，我們已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在按所需物色供料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通常為我們的項目提供建築材料，及惟除我們由客戶提供材料外，我們可能為項目選擇自身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基於過往與供應商的經歷及供應商的聲譽，按所提供的材料質量及交付時間表，以及彼等所報的價格而甄選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2名經批准的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出的信貸期為0至60日，自發票日期起計。

供料價格

價格經參考供應商的報價及訂約方根據訂單所協定者而釐定。董事於編製報價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及服務的未來價格趨勢，因此我們一般可將成本的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物料及服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物料採購分別佔總採購成本62.5%、50.3%及47.9%。於相同年度內，對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成本18.1%、15.3%及16.2%。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簡況：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與本集團保持 業務關係 的概約年數	主要供應商類型	購買 千港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供應商 A ⁽¹⁾	3	柴油	2,474	18.1
供應商 B ⁽²⁾	3	機器租賃及機器維修 及保養	2,333	17.1
供應商 C ⁽¹⁾	3	機器備件及零散工具	1,651	12.1
供應商 D ⁽¹⁾	3	機器備件及零散工具	1,271	9.3
供應商 E ⁽³⁾	3	機器備件及零散工具	800	5.9
總計			8,529	62.5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與本集團保持 業務關係 的概約年數	主要供應商類型	購買 千港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供應商 F ⁽¹⁾	2	鋼樁及套管	4,355	15.3
供應商 A ⁽¹⁾	3	柴油	3,130	11.0
供應商 C ⁽¹⁾	3	機器備件及零散工具	2,456	8.6
供應商 D ⁽¹⁾	3	機器備件及零散工具	2,241	7.9
宏基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⁴⁾	3	建築材料及機器租賃 (透過對銷費用 安排)	2,124	7.5
總計			14,306	50.3

業 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與本集團保持 業務關係 的概約年數	主要供應商類型	購買 千港元	佔我們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供應商 A ⁽¹⁾	3	柴油	7,277	16.2
供應商 G ⁽¹⁾	3	水泥	5,007	11.2
供應商 H ⁽⁵⁾	3	機器租賃及 機器維修及保養	3,930	8.8
供應商 F ⁽¹⁾	2	鋼樁及套管	2,825	6.3
供應商 B ⁽²⁾	3	機器租賃及 機器維修及保養	2,422	5.4
總計			<u>21,461</u>	<u>47.9</u>

附註：

- (1) 供應商 A、供應商 C、供應商 D、供應商 F 及供應商 G 均為一家建築材料供應商公司，其於香港經營業務。
- (2) 供應商 B 為一家建築機器租賃公司，其於香港經營業務。
- (3) 供應商 E 為一家香港基礎承建商，其於 2013 年 7 月終止經營業務前向本集團供應機器備件及零散工具。
- (4)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在香港成立的建築分包商，其僱員約為 180 人。其專門進行基礎工程及現場勘探工程。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亦為我們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及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分包商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及「業務－分包商－擁有作為我們其他項目客戶的雙重角色之分包商」各節。
- (5) 供應商 H 為一家機器維修服務供應商，其於香港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包的工程主要包括鑽探、灌漿及土力工程。我們的分包費總額約為15,500,000港元、8,700,000港元及17,600,000港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服務總成本的42.9%、14.9%及18.3%。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及結餘—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分包的所有工程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董事相信，我們與分包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委聘分包商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下文載列基於往績記錄期涉及和未涉及分包的項目對我們收益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	項目數目	毛利率	收益	項目數目	毛利率	收益	項目數目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涉及下列者的項目：									
- 分包	47,194	12	38.7%	91,234	15	45.1%	125,158	35	26.5%
- 非分包	8,062	9	10.7%	10,513	11	19.5%	5,633	12	31.9%
	<u>55,256</u>	<u>21</u>	34.6%	<u>101,747</u>	<u>26</u>	42.4%	<u>130,791</u>	<u>47</u>	26.7%

我們按項目經營業務。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因不同的項目而不同，乃由於一系列的因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定價政策」一節所載者。我們並無制定政策以就彼等是否涉及分包予其他方面釐定項目的價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涉及分包的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5.4%、89.7%及95.7%。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的毛利率相對高於未涉及分包的項目，主要與該等兩個年度我們整體的毛利率更高保持一致，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不同期間之經營業績比較」一節所討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涉及分包的項目及未涉及分包的項目的毛利率處於相似的水平。

甄選分包商

我們根據對以下各項的評估按各項目甄選我們的分包商：彼等的(i)服務質素；(ii)交付時間表；(iii)價格；及(iv)彼等是否擁有符合我們工程要求的質量保證系統。我們根據我們的評估，定期檢討及更新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8名經批准的分包商。

與我們分包商訂立合約及控制分包商的一般條款

如合約的一般條款如要求，我們分包商須遵照、履行及遵守有關工程的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相關項目合約中的所有相關條文。彼等須於合約中闡述彼等有關質量控制、工程安全及環保的職責及政策，且在我們需要彼等須定期派遣代表出席與我們召開的工地會議或我們要求的協調會議。彼等通常須根據我們的要求訂購材料及設備。我們的分包商被禁止委派或進一步分包彼等於合約下的工程。我們的總監、地盤代理人及管工將定期到地盤考察，以確保分包商基本合規。

一般而言，我們須就分包商的不合格表現或延期履行或不履行或違規而對客戶負責。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因我們的分包商在完成我們所規定服務時表現欠佳而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事故。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分包商並無糾紛或申索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分包費及付款

我們董事確認，分包費乃經本集團與分包商參照(i)所分包工程的範圍及複雜性；(ii)我們客戶將支付予我們的分包費；及(iii)分包商所報的項目費率按各項目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我們按照進度向分包商付款，而彼等一般每月向我們發出發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包商授出的信貸期約為30日。

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分別約為13,100,000港元、8,500,000港元及14,900,000港元，或佔總服務成本的36.3%、14.4%及15.5%，及佔相同年度分包費總額84.4%、97.4%及84.5%。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最大分包商的分包費則分

業 務

別約6,8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或佔服務成本總額的18.8%、6.6%及5.7%及佔相同年度分包費總額43.8%、44.7%及31.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彼等任何股東（就我們董事所深知，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人士）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分包商的簡況：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包商	所分包的工程類別	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所付分包費 千港元	佔我們 分包費總額 的百分比	佔我們 服務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分包商A/ 客戶D ⁽¹⁾	鑽探及灌漿	3	6,779	43.8	18.8
分包商B ⁽²⁾	土力工程	3	1,942	12.5	5.4
分包商C ⁽²⁾	鑽探	3	1,582	10.2	4.4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³⁾	鑽探及灌漿	3	1,412	9.1	3.9
分包商D ⁽²⁾	鑽探及灌漿	3	1,356	8.8	3.8
總計			13,071	84.4	36.3

業 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包商	所分包的 工程類別	與本集團 保持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所付 分包費 千港元	佔我們 分包費總額 的百分比	佔我們 服務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分包商E ⁽²⁾	灌漿	2	3,885	44.7	6.6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³⁾	鑽探及灌漿	3	2,127	24.5	3.6
分包商F ⁽²⁾	鑽探及灌漿	2	1,151	13.2	2.0
分包商G ⁽²⁾	鑽探	2	656	7.5	1.1
分包商C ⁽²⁾	鑽探	3	652	7.5	1.1
總計			8,471	97.4	14.4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包商	所分包的 工程類別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的 概約年數	所付 分包費 千港元	佔我們 分包費 的百分比	佔我們 服務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分包商E ⁽²⁾	灌漿	2	5,446	31.0	5.7
分包商G ⁽²⁾	鑽探	2	3,550	20.2	3.7
分包商H/客戶E ⁽⁴⁾	工字樁及側向 承托工程	1	3,452	19.6	3.6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³⁾	鑽探及灌漿	3	1,349	7.7	1.4
分包商B ⁽²⁾	土力工程	3	1,054	6.0	1.1
總計			14,851	84.5	15.5

附註：

- (1) 分包商A為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建築分包商。其擁有100名以下僱員，主要從事基礎工程。分包商A為我們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即客戶D)。有關其多重角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擁有作為我們其他項目客戶的雙重角色之分包商」一節。
- (2) 分包商B、分包商C、分包商D、分包商E、分包商F及分包商G均為一家於香港經營業務的基礎承建商公司。

- (3)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在香港成立的建築分包商，其僱員約為180人。其專門進行基礎工程及現場勘探工程。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亦為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及五大供應商之一(透過對銷費用安排)。有關其多重角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及「業務－分包商－擁有作為我們其他項目客戶的雙重角色之分包商」各節。
- (4) 分包商H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建築分包商，擁有逾200名僱員。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與其訂立對銷費用安排及其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即客戶E)。有關其多重角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及「業務－分包商－擁有作為我們其他項目客戶的雙重角色之分包商」各節。

擁有作為我們其他項目客戶的雙重角色之分包商

我們部分客戶亦為業內分包商且承擔外判予彼等的分包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三名客戶(即客戶D、客戶E及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為我們的分包商(並非承擔彼等自身的項目但涉及到其他客戶的項目)。我們經計及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甄選分包商」一節所述的標準名單按各項目甄選我們的分包商。該等客戶／分包商按與其他分包商相同的甄選程序獲甄選。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該等客戶／分包商的分包費合共分別為8,200,000港元、2,1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佔我們相同年度服務成本總額約22.7%、3.6%及5.0%。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客戶E於往績記錄期的產生的收益連同彼等加權平均毛利率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節所披露。客戶D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及加權平均毛利率分別為600,000港元及44.7%，為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部收益及加權平均毛利率。

業 務

機器

本集團嚴重依賴使用機器。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有32台第一手機器及9台二手機器。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主要機器的詳情：

機器	台數	購置 成本 百萬 港元	行業規格	製造地	應用	功能及用途	平均服務 年數	平均餘下 會計可使用 年期
鑽機			5至50公噸	日本及 香港	工字樁、微型樁、側向承 托工程(管樁、灌漿隔牆工 程、地下水控制、預先鑽 孔、灌漿、管理抽水試驗及 豎樁)	共同通過液壓錘打鑽或 液壓鑽頭旋轉器用於 鑽/切通障礙物及/或 鑽/切至基岩	1.6 21.0	3.4 2.3
(嶄新)	6	13.5						
(二手)	4	5.8						
液壓錘打鑽	3	1.3	0至100米深度	德國	側向承托工程(灌漿隔牆工 程、地下水控制、灌漿及管 理抽水試驗)	共同通過鑽機用於 鑽/切通障礙物以構成 地面的中小孔直徑	2.3	2.7
(嶄新)								
空氣壓縮機	13	9.7	每分1,000至 1,150立方呎	中國	工字樁、微型樁、側向承 托工程(管樁、地下水控制、 預先鑽孔、管理抽水試驗及 豎樁)	於土方開挖後連同反循 環鑽機移除預鑽孔中的 細土及岩屑	1.2	3.8
(嶄新)								
液壓灌漿泵	4	0.5	每分30至 120公升	中國及 香港	所有打樁工程及所有側向承 托工程	用於抽出最佳的薄漿混 合料	2.1	2.9
(嶄新)								
(二手)	3	0.1					5.5	4.5
履帶吊機	1	0.2	4.9至50公噸	日本	所有打樁工程及所有側向承 托工程	用於抓斗、鑿開及舉吊	18.6	4.7
(二手)								
空氣容器	4	0.3	6,000公升	中國	工字樁	用於儲存壓縮的空氣的 缸	1.2	3.8
(嶄新)								
挖土機	1	0.1	3公噸	日本	所有打樁工程及所有側向承 托工程	用於挖土及轉移土壤	10.3	3.6
(二手)								
旋鑽樁機	2	0.7	粒徑219至813 毫米	香港	所有打樁工程及所有側向承 托工程	與鑽機共同用於鑽/切 通障礙物及/或鑽/切 至基岩	1.8	3.2
(嶄新)								
總計	41	32.2						

購置機器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購置的機器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及結餘—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所有機器從獨立第三方購置。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機器予任何方。

我們通常通過內部產生的資源為機器購置撥資。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所有機器的賬面值約為22,400,000港元，其中約9,400,000港元（包括2台鑽機及6台空氣壓縮機）涉及融資租賃，據此我們可選擇於租賃期結束時按名義款額購買此等機器。機器項目融資租賃按非流動資產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表內入賬。董事認為，按融資租賃購置機器於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方面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於本集團取得融資租賃前，董事將考慮因素，包括利息成本、可用資金及安全要求。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有關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為零、零及約400,000港元。

保養及使用

我們重視機器的狀況，我們就此認為，機器對我們確保建築工程順利及有效地進行至關重要。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在所有41台機器中有32台為第一手機器。我們的機器由獨立第三方在元朗的開放場地或建築地盤每季度及按需要檢查及服務。我們並無與該等獨立第三方保持長期協議。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在市場上找到替代品以進行該等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類似機器維修及保養服務方面並無困難。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維修及保養機器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6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我們維修及保養機器面臨任何重大問題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基礎業務的獨特性質，基於下列原因量化及披露我們的機械使用率詳情為不可行亦不實際：

- (i) 機器的使用率不能清楚界定。一項典型項目於不同階段需要使用不同機器。機器不時間置於施工中的建築地盤，等待其他階段完成。機器亦因維修、組裝或拆裝而閒置於地盤。因此，董事認為，準確界定一般的機器使用率不可行。再者，對我們編製每一台個別機器的每日／每小時使用率的完整賬目亦不可行；及
- (ii) 每種類型的機器均高度針對有關類型及規格的工作任務。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從事一系列項目，透過參考一個客觀及可資比較計量規模或標準而可靠地量化各台機器的性能不切實際。

業 務

我們的機器通常由一個建築地盤調動至另一個建築地盤。倘機器在建築地盤上未配置以供使用，則其可能帶回至我們在元朗的露天場地。

機器租賃

我們可能不時向其他方租賃機器，此舉為我們在補充我們的機器組合方面提供靈活性。於考慮租賃而非向其他方購置機器時，董事主要計及有關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根據可能與其他項目不相同的地質條件主要機器項目的模式是否適合特殊類型項目。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租賃機器產生的成本約為3,5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及結餘—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從獨立第三方租賃所有機器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出租任何我們的機器予任何方。

質量控制

作為對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認可，我們已獲得下列認證：

認證	授出年度	質量控制領域	頒發機構	到期日
ISO 9001:2008	2014年3月	質量管理體系 認證	國際認可認證 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1日
OHSAS 18001:2007	2015年3月	職業健康安全 管理體系認證	國際認可認證 有限公司	2018年 3月7日
ISO14001:2004	2015年3月	環境管理體系 認證	國際認可認證 有限公司	2018年 3月7日

為確保各項項目高效及有效地執行以及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採取有效的方法監控各項項目的進度。黃先生及謝先生將不時視察我們的項目工地，旨在與我們的項目團隊及時解決任何問題。黃先生及謝先生以及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亦與我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經常對話，旨在確保各項項目按計劃執行。有關本集團如何規劃及管理我們各項目執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程序—我們的典型工作流程—項目規劃及執行」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交付客戶的工程、第三方供應的物料及我們分包商交付的工程方面我們概無任何質量控制問題而對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牌照及許可

下表列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牌照及資格詳情：

牌照或資格	發證機構	獲許可的工程	到期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屋宇署	基礎工程	2018年1月7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屋宇署	地盤平整工程	2018年1月20日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微型樁柱及 其他(灌漿隔牆)	2017年7月10日

柏榮建築工程為在屋宇署註冊的專門承建商，符合資格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從事「基礎工程」及「地盤平整」分冊指明的特殊工程。於就此承接的項目方面並無合約金額的限制。於往績記錄期，柏榮建築工程於承接的所有項目中為其客戶的分包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柏榮建築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所有項目(包括私營及公營部門)有一家或以上承建商在屋宇署或發展局或任何其他機構(視情況而定)註冊。就此，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柏榮建築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毋須以其作為分包商的身份在相關機構承建商註冊為承建商。

柏榮建築工程亦為在建造業議會的工種專長「微型樁柱」及「其他(灌漿隔牆)」項下註冊的分包商之一。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目前並無法定規定在建造業議會註冊。

我們董事及香港法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同意及批准，且均屬有效。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於取得及／或重續該等牌照、許可、同意及批准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再者，董事概不知悉發生任何情況，以致將嚴重阻礙或延誤重續該等牌照、許可、同意及批准。

環境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環保的若干法例和規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下文載列我們營運員工及工人須遵從有關環保合規的措施及工作流程：

領域	控制
空氣污染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水除塵• 按要求安裝隔塵網• 按要求使用低塵技術及設備
噪音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要求安裝聲音屏障• 於使用前對所有設備進行檢查及保養以符合許可噪音水平• 根據客戶指定的許可工作時間進行作業
垃圾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運往填埋場前將垃圾分類為一般垃圾及建築垃圾
污水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沉澱缸減低將排放的污水中懸浮物• 污水沉澱過程後，污水將泵入過濾機，然後排放至經批准的排放點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採納的措施及工作流程乃適當及充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違反適用的環保法例及規例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承諾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項目團隊成員須嚴格遵守健康及安全措施，例如所有人員必須：(i) 進入地盤範圍內的作業區時佩戴安全帽及防護品；及(ii) 在高處作業時使用安全帶／安全吊帶。

於2012年5月，本集團曾記錄一件非致命意外，導致本集團直接僱用的工人（於該事故前彼加入本集團不足1個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受僱於本集團及為本集團工作）一根肋骨骨折。勞工處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並經參考所提交的每月收入金額而評估須支付的補償約為53,000港元，隨後經牽涉該事故的總承建商的保險公司發現其高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理應支付的金額。根據僱員補償條例，

業 務

本集團有權於勞工處作出評估後14日內向其提交對該評估的異議。於14日期限到期前，本集團確實在未首先尋求總承建商的保險公司同意勞工處的評估下接受向該受傷工人作出付款，並預計彼將向總承建商或其保險公司獲得補償有關相同金額。該受傷的工人亦接納該補償加部分其他費用為充分及最終的解決方法。鑒於該受傷工人的受僱時間為短，總承建商的保險公司經參考隨後呈交的可比較工人的工資記錄而最終同意及支付約47,000港元，保險公司認為該做法符合僱員補償條例。於結算根據勞工處的評估須支付的補償時，本集團同意代表總承建商支付差額，理由為本集團未有及時尋求總承建商的保險公司同意勞工處所採納的每月收入金額。我們的香港法例顧問認為，本集團代表總承建商支付的差額對本集團或總承建商而言均不違反適用的法例及規例。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實際上受到我們項目的總承建商承購的保險政策保障，及我們承擔差額純屬單獨的事件。就此我們的香港法例顧問認為，本集團毋須就其所有其他項目承擔須向其工人支付的任何補償與總承建商支付的補償的差異。日後本集團將首先尋求總承建商的保險公司同意勞工處的評估，然後交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須支付的補償。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須向勞工處處長匯報的其他意外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就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建造業相對本集團平均比率的比較數字：

	行業平均值 ⁽¹⁾	本集團 ⁽²⁾
2012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44.3	71.4 ⁽³⁾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337	0
2013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40.8	0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77	0
2014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不適用	0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不適用	0

附註：

- (1) 勞工處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4期(2014年7月)。2014年數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資料。

業 務

- (2) 我們的意外率的計算為曆年內發生意外(即2012年發生一件意外)除以年內建築地盤的每天平均建築地盤工人。每天平均建築地盤工人包括本集團及我們分包商的僱員。
- (3) 較行業平均意外率為高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擁有有限的員工人數(即於2012年4月1日10人及2013年3月31日37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願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我們提供安全主任及助理安全主任，以(其中包括)在地盤宣傳職業健康及安全並確保遵守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該委聘每月按38,000港元收費且並無指定的服務終止日期，乃由各方在一個月通知期內釐定。董事在市場上找到替代品以提高類似服務方面並無困難。

安全主任及助理安全主任獲委聘以為我們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定期進行實地視察並及時編製安全報告，以包括有關提高安全的實際推薦建議；
- 提供意見及協助識別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例規定及執行有關合規的任何必要政策；
- 調查任何事故、作出匯報及記錄；
- 聯絡本集團以進行室內安全培訓及安排外部安全培訓課程；及
- 監督適當的撥備及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及處理本集團的健康及工程安全合規記錄。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競爭

香港基礎行業被視為相對分散，乃由於根據Ipsos報告，於2014年五大基礎分包商佔香港基礎行業總收益10%以下。

董事認為，香港基礎行業設有市場准入門檻，阻礙新分包商的進入，包括：(i) 行業經驗；(ii) 專用機器；及(iii) 營運資金充足性。

業 務

我們在基礎行業的主要競爭者主要為在香港從事基礎業務的公司。我們相信，我們憑藉競爭優勢與其他基礎分包商競爭。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促使我們取得成功。因此，即便香港基礎行業未來將繼續激烈競爭，我們深信，我們能夠憑藉競爭優勢抵禦激烈的競爭。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研究與開發

董事認為，我們業務的性質毋須任何研究與發展活動。

知識產權

我們是 <http://pakwingc.com> 域名的註冊人且已在香港註冊一個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不知悉其侵犯第三方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侵犯本集團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員工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直接僱用65名全職員工。於上述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員工詳情載列如下：

	員工人數
管理層	5
財務、會計及行政	3
項目管理及執行	7
機器操作員	12
地盤工人	35
司機	3
	<hr/>
總計	<u><u>65</u></u>

我們一般透過投放招聘廣告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本集團盡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調動的人力資源，確定是否需要額外員工以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

我們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與其各僱員訂立獨立勞動合約。提供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金。

我們為其僱員提供各類培訓並資助其僱員參加培訓課程。董事認為，我們的培訓計劃可提高我們整體效益及促使我們挽留優秀僱員。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勞工爭議，亦無於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及技能的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為僱員成立任何工會。

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如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受保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被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規定。因此，實際上我們作為分包商憑藉我們項目的總承建商承購的保險單而受到保障。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涵蓋(其中包括)(i)就在我們辦公區域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承擔的責任；(ii)我們機器的損失或損壞；及(iii)有關使用我們車輛的第三方責任。若干類型的風險(如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產生自流行病、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政治動蕩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負債有關的風險)一般不受保險涵蓋，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投購有關風險的成本不合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充足且符合行業標準。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生的保險費分別約為6,000港元、14,000港元及123,000港元。除有關僱員受傷的保險索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作出及毋須受保險索賠所規限。

業 務

物業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三項物業如下：

物業	月租開支	租期	用途
本公司總部	22,704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差餉、地租及其他支出)	從2014年4月23日起至2016年4月22日	總部
香港新界元朗八鄉打石湖丈量約分第108約第159號地段(部分)、第160號地段(部分)、第162號地段(部分)、第163號地段(部分)，及第164號地段(部分)以及毗連政府土地	11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其他支出)	從2014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	我們機器的露天場地 ⁽¹⁾
香港惠福路9號深灣9號2座8樓公寓A	61,8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租)	從2015年4月13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	黃先生的宿舍

附註：

- (1) 隨著我們已購置的機器數目增加後，我們租賃一塊土地約48,000平方呎，用作露天場地，以容納不使用的機器。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發出許可，以允許使用土地儲存建築機器及樓宇物料。許可函有效期為三年，自2013年4月19日起至2016年4月19日止。我們的香港法例顧問已告知，於佔用土地及續簽該許可方面並無法例障礙。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我們董事相信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對於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成功十分重要。因此，我們在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採納了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措施，例如財務報告、法律合規、資訊系統及場所安全及人力資源管理。

企業管治

就企業管治而言，本集團已經(其中包括)(i)委派我們的合規主任協助董事會監察和監督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法規及規例的合規情況；(ii)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有效行使對決策程序的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ii)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提供對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用的獨立看法以及監督審計過程；(iv)根據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及(v)不時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且將繼續提供)關於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及發展課程。

風險管理

我們深明風險管理在策略及經營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的必要性，並致力於通過識別、分析、評估及降低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經營的效率及效益或妨礙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承擔來管理和盡量降低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由我們的合規主任協調及促成。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其中包括)，加強本公司的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以及防止本集團遭受無法接受的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進行年度風險識別活動，涉及了評估風險(包括記錄可能產生嚴重影響的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關於降低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的制訂及／或檢討；(ii)在審批時間內測試已記錄的風險管理程序；及(iii)確保我們的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獲取風險管理方面的適宜資料及培訓。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程序。

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合規

柏榮建築工程逾期4日為所有僱員中的10名繳付2014年2月的強積金供款，乃由於行政員工的無意疏忽所致。該員工採取補救措施，於2014年3月10日的法定截止日期4日內悉數繳付未付強積金供款總額22,825.00港元。柏榮建築工程收到強積金計劃管理局於2014年4月3日的供款附加費繳付通知，徵收按拖欠金額5%計算的附加費。附加費總額1,141.25港元已由柏榮建築工程於到期日2014年4月17日正式支付。自發生該意外起每月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陳少英女士，一直在檢查於上個月月底後第10日的法定截止日期前相關行政員工辦理的所有強積金

業 務

供款，旨在確保於法定截止日期前繳付所有規定的強積金供款。我們董事認為，該措施於防止日後再次發生相同意外方面乃適當及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及香港法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

概覽

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黃先生、Get Real、謝先生及Dor Holdings將控制逾3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黃先生及Get Real（黃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展開任何實質業務活動）、謝先生及Dor Holdings（謝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展開任何實質業務活動）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黃先生、Get Real、謝先生及Dor Holdings各自確認，彼／其概無持有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亦不過分依賴彼等的情況下進行其業務：

(i) 財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本身的財政管理系統，有能力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處理財政工作。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以獨立經營期業務且可向外集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其自有組織架構，由不同部門組成，各有具體職責。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分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任何營運資源。我們董事認為，概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營運。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我們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上述團隊由一個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團隊主管，從而令我們的政策及策略得以實施。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先生（Get Real的唯一董事）及謝先生（Dor Holdings的唯一董事）均是唯一在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重疊的董事。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我們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管理本集團業務。

競爭權益

除東方工程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謝先生於鋒力機械有限公司擁有權益，而該公司為主要在香港從事出租機器予建築承建商的公司。鋒力機械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於2015年3月31日，鋒力機械有限公司擁有17台空氣壓縮機及一台鑽機，作租賃用途。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從事機器租賃及並無出租任何我們的機器予任何方，鋒力機械有限公司的業務不同於本集團及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進行競爭。鑒於上文及本集團的策略乃專注作為基礎行業的分包商，鋒力機械有限公司並未納入本集團。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黃先生、Get Real、謝先生及Dor Holdings（各自均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於2015年7月6日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訂立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各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契約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收購、持有、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本身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建議交易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之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約所載承諾須待上市部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本招股章程日期30日後當日或之前(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未達成該條件，則不競爭契約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約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約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於彼連同其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家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限值)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暫時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行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契諾人將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所涉及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i)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委任申萬宏源為其合規顧問，有關委任合規顧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合規顧問」一節；
- (i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約；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所獲得的資料按年檢討(a)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及(b)有否根據不競爭契約作出尋求新商機的所有決定。檢討結果會於上市後在本公司的年報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我們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限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我們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 齡	現時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i>執行董事</i>					
黃展韜	36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1年 10月18日	2014年 7月15日	整體策略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謝俊傑	37歲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2011年 10月18日	2015年 3月10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
陳少英	44歲	執行董事	2012年 6月1日	2015年 3月10日	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財務、會計及行政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智成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6月29日	2015年 6月29日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古冬明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6月29日	2015年 6月29日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司徒敏慧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6月29日	2015年 6月29日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溫漢強	54歲	財務總監	2014年 1月2日	2014年1月2日	監督本集團的公司財務、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
張啓榮	46歲	工程經理	2013年 10月1日	2013年10月1日	監督項目管理及調配資源

執行董事

黃展韜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自2014年7月起，黃先生一直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於2015年3月10日，彼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本集團開始營運起作為一名敬業的領導者及執行管理層的主要成員，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業務發展及規劃。黃先生於基礎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在該時期內彼積累了業內淵博的知識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了密切的關係。在黃先生的策略領導下，本集團已在其業務營運及客戶基礎中得到穩健擴張，並在本港的基礎行業內建立了良好的聲譽。

於創立本集團前，黃先生自1997年10月至2011年8月受宏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僱用，負責監督及管理廣泛的打樁項目及其他基礎工程且彼最後的職位為地盤代理人。黃先生於2007年10月為建造業培訓委員會頒發的建造業監工(土木工程)證書持有人。

黃先生於2004年被宣稱破產及破產令於2008年解除。於2003年，香港經濟受到嚴重急性呼吸道症未預料爆發的嚴重影響及令黃先生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最後，黃先生自願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於2004年4月被宣稱破產。黃先生遵守破產令而該命令於2008年4月解除。於2015年2月，香港高等法院授出廢除破產令的法令並宣稱於2004年對黃先生提交的破產呈請已撤銷。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牽涉任何法律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已考慮上文資料及有關黃先生個人自願安排的背景，且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牽涉任何法律訴訟，以及鑒於彼之背景、經驗及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重要貢獻，我們董事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黃先生適合擔任董事。

謝俊傑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彼於201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

謝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15年經驗。謝先生於2000年6月至2004年11月出任東方工程的地盤工程師職位。於2004年11月，謝先生創立地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從中彼於土力及其他建築工程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在業內建立了廣泛的業務聯繫。於2014年1月，彼轉讓其於地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予彼之父親，而彼之父親於2015年3月出售所有該等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謝先生為柏榮建築工程在屋宇署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分冊)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謝先生確認，彼一直以柏榮建築工程在分冊方面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身份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謝先生於彼從本集團辭職之前將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從而可安排替代人以確保柏榮建築工程持續遵守須在兩項分冊上維持的相關規定。

謝先生於1998年8月取得屯門工業學院的土木工程學術文憑及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土木工程高級文憑。謝先生於2004年7月通過遠程網絡教育學習課程進一步獲得中國地質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陳少英女士，44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彼於201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12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經理且在彼現時的角色中，彼履行範圍廣泛的職責，涉及監督本集團的所有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範圍從招聘僱員至管理工人薪水表及假期，再至監控項目收入的收集等。

陳女士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由1996年至2000年，彼為中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的會計主任。由2000年至2001年，彼擔任萬年盛有限公司的會計主管。由2001年至2009年，彼任職於香港科技園公司且彼之最後職位為會計主任，負

責處理若干實驗室的會計事宜及聯絡內部及外部核數師。陳女士現時正在修畢香港公開大學中國人文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成先生，36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6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智成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黃智成先生於會計、融資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由2003年至2005年，彼擔任永維織造廠有限公司的管理會計師。由2005年至2007年，彼擔任香港快遞航空有限公司的會計師。由2007年至2011年，黃智成先生擔任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9)助理財務經理。由2011年至2013年，黃智成先生擔任中肥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於2013年，黃智成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5)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智成先生現為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46)的財務總監。

黃智成先生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會計及財務的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2013年7月獲認可)及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深會員(於2011年12月獲認可)。

古冬明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先生於2015年6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先生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古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古先生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土木工程、土力工程及結構工程的設計、監督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古先生於2003年加入安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工程師及隨後於2007年晉升為彼現時的職位總工程師。古先生現亦為基建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

古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環境工程學工程學士學位。古先生於2000年10月獲得香港大學建築規劃管理研究生文憑及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古先生於2010年2月在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土力、結構)。古先生於2013年4月獲石礦協會認可為成員。古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現為結構工程師學會特許會員（於2007年8月獲認可）及註冊土力工程師（於2007年11月註冊）。

司徒敏慧女士，37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女士於2015年6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女士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司徒女士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司徒女士於多家公司的審核及財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該等公司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估值、併購和重組。司徒女士現為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12）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此之前，彼任職於香港及澳門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澳洲的兩家會計師行。

司徒女士於2000年4月及2003年5月分別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與金融的商學學士學位及基金管理的商業碩士學位。司徒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5年1月獲認可）及澳洲特許會計師會會員（於2005年8月獲認可）。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中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溫漢強先生，5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2014年1月2日加入本集團為財務主管及於201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溫先生於1997年6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溫先生亦於2002年5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

溫先生於商業會計、行政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85年4月加入廣宏利國際時裝有限公司時開始彼之會計工作。自那時起，彼已擔任若干個會計及財務職位。由1996年至2000年，溫先生擔任力健亞太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由2000年至2007年，溫先生任職於Alkahn-Hong Kong Labels Limited (由栢盛遠東有限公司於2003年收購)而彼最後之職位為高級會計經理。由2007年至2008年，溫先生擔任聯邦製藥廠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經理。由2008年至2012年，溫先生擔任粵首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溫先生於下列期間內曾為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8年至2011年任職於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由2008年至2009年任職於泰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由2007年至2008年任職於森源欽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及由2006年至2007年任職於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1)。

張啓榮先生，46歲，自2013年10月1日起一直為柏榮建築工程的工程經理。

張先生於1999年9月及2002年7月分別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土木工程證書及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彼於各類基礎、一般土木工程及排水工程項目方面擁有逾17年的地盤監督及項目管理經驗。下表載列張先生的工作經驗：

年度	僱主	最後職位
1994年至2002年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技術員
2002年至2004年	寶榮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分代理人
2005年至2006年	安亞工程有限公司	分代理人
2007年至2009年	Maeda, Barbican, Hsin Chong Joint Venture	品質及環境工程師
2009年至2013年	建榮工程有限公司	地盤代理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陳文基先生，35歲，於201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02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11月獲授香港城市大學的營運與供應鏈管理文學碩士。陳先生於2007年1月獲得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陳先生於2003年9月獲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頒授管理會計高級文憑。彼於2011年2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2006年11月獲得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2006年2月獲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資格及於2005年5月獲得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資格。陳先生於會計、企業管治、企業融資方面擁有11年經驗。2003年1月至2010年12月，陳先生任職於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前稱為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且彼最後之職位為聯席董事。自2010年12月起，陳先生任職於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及彼現時的職位為企業融資部董事。

合規主任

謝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執行董事」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申萬宏源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尋求其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創業板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倘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 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而派發年報之日期為止，而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除 (i) 申萬宏源擔任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ii) 本公司與申萬宏源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 (iii) 包銷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萬宏源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6 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段及第 C.3.7 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智成先生、古冬明先生及司徒敏慧女士組成。黃智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6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B.1.2 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須付予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紅利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以及本集團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古冬明先生、黃展韜先生、黃智成先生及司徒敏慧女士組成，其中古冬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6 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5.2 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我們董事連任規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黃展韜先生、黃智成先生、古冬明先生及司徒敏慧女士組成，其中黃展韜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促進及確保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是否已遵守守則，並於納入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我們董事支付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2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上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支付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零港元、4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我們董事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7,000港元、32,000港元及50,000港元。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是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8。

於截至2013、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4,8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我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我們任何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我們董事或任何董事代表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個人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8。

除強積金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東於2015年7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我們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酬謝僱員、我們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下列人士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將會（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

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緊隨配售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 之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⁵⁾	緊隨配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之後 佔股權百分比
Get Real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37.5%
黃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37.5%
黃淨嵐 ⁽²⁾	配偶權益	300,000,000 (L)	37.5%
Dor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37.5%
謝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37.5%
張可怡 ⁽⁴⁾	配偶權益	300,000,000 (L)	37.5%

附註：

-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Get Rea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Get Real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 Get Real 的唯一董事。
- (2) 黃淨嵐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淨嵐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謝先生實益擁有 Dor Holding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謝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Dor Holdings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謝先生為 Dor Holdings 的唯一董事。
- (4) 張可怡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可怡女士被視為於謝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字母「L」指個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主要股東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我們董事概不知悉其他任何人士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將會（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 10% 或以上。

股本

未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8,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80,000
642,000,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	6,420,000
120,000,000 股將根據配售新股份予以發行的股份	1,200,000
	<hr/>
合計：	
8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
	<hr/> <hr/>

地位

配售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全面有權享有於上市日期後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得參與資本化發行。

資本化發行

根據2015年7月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合共6,420,000港元撥作資本，向於2015年7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發行總計642,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所有股東均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i)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購回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現有股東於2015年7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節。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現有股東於2015年7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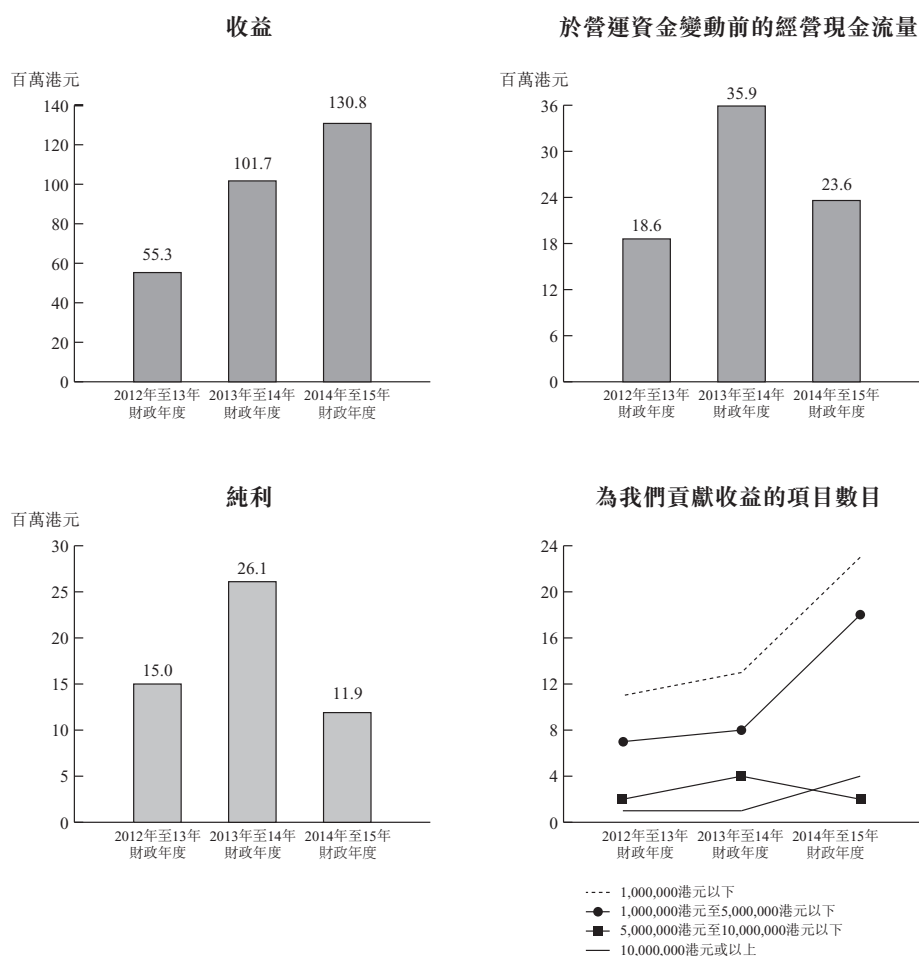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按本節載列的基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覽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載列的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然而，是否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發展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並無控制的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我們為主要於香港從事基礎業務的分包商。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業務表現的簡況：



有關我們的業務概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概覽」一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已經及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的影響。

繁榮的香港建造業

近年來，香港基礎行業的收益已主要受執行十大基建項目的帶動，自2009年約68億港元大幅增至2014年19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5%。儘管十大基建項目下的基礎工程逐漸完工，預計新界東北部新開發區、灣仔發展項目、新港鐵線及港鐵延線工程將成為基礎行業的增長驅動因素。因此，預期基礎行業的收益將自2015年約245億港元增至2019年51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6%。我們董事對香港基礎行業的未來充滿信心，並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香港建造業的繁榮。倘香港建造業未來面臨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的定價政策及利潤率

我們乃基於估計項目成本加加成利潤按各項目將項目定價。我們為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定價政策」一節載列的項目定價時計及一系列因素。我們對項目定價時，我們不得不在預計盈利能力與客戶可接受性之間作出權衡。一般而言，倘項目的交付時間表緊迫，我們營運員工及工人在施工中需要更長時間，從所涉及的技術來看項目乃複雜，或建築地盤位於邊遠地區，則我們將要求更高的加成利潤。

我們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分包成本、機器租賃費、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一般建築開支，例如機器折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建築材料及服務成本的任何市場波動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進度付款及保固金之可收回程度

我們通常經參考所完成工程價值按月收取客戶進度付款。此外，客戶通常保留一部分進度付款作為保固金。倘客戶並無將進度付款或任何保固金及時按協定匯款予我們，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除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減值約200,000港元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保固金擁有任何壞賬或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我們客戶重大延誤或違約付款，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編製基準

重組涉及合併由謝先生及黃先生所共同控制之若干實體。本集團因此被視為因重組而產生之持續經營實體，此乃由於風險延續及合併之前已存在謝先生及黃先生之利益。因此，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集團重組下的架構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註冊成立／成立（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已存在。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1(c)。

財務資料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並於會計師報告內概述且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須注意，編製財務資料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了解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部分或當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為重大之部分已於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3內披露。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重要之會計政策。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詳情（對於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載於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2。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主導編製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假設以及估計的影響。我們繼續評估估計及假設並將其建立在歷史經驗以及在該情況下我們目

財務資料

前認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基礎上，該等結果形成對與其他來源相比並非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不盡相同。估計及相關假設（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3）乃由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本集團管理層估計與實際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且該等估計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預期於可見未來該等估計不大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我們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包含用於編製財務資料之最重要或主觀判斷及估計。

建築合約

本集團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款項及後加工作之適當款項、申索及獎勵付款，據此，本集團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浮動及固定建築雜項開支。

當建築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於參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後建築合約相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分別確認為收益與開支。

當建築合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收益僅將確認為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且合約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預期虧損於合約成本總額很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時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結算款項超過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合約客戶工程款項。

倘於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合約客戶工程款項。

確認建築合約收益

合約工程之收益乃基於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計費價值總額能可靠計量。合約完成階段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參考所進行調查工作而成立。我們的收益基於我們發出的發票確認，而發票主要為就會計用途對我們所施工工程進行的審閱。經參考：(i)我們施工的特殊工程的記錄（經可取得聯繫的我們客戶代表每日在地盤簽名同意）；及(ii)與我們客

財務資料

戶協定的價格，本集團每月向客戶發出發票。據我們董事知悉，該慣例在業內乃常見。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項目的進度由可取得聯繫的客戶代表每日在現場簽名同意。通常(但非強制性)慣例為客戶須於後期(通常於發票發出後的未來1至3個月)發出進度證書作為一項記錄，以確認過往數個月所進行的我們工程量，於進行該發出前毋須單獨調查我們的工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a)我們收益的約90.1%、98.5%及77.5%通過客戶各自發出的進度證書而確認(我們餘下收益基於發出的我們發票而記錄，因為並非所有客戶將會發出進度證書)；及(b)我們的發票與我們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之間並無發現任何差異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購置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隨後成本僅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載入我們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彼等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予以折舊以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接基準撇銷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末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但不超過5年
機器	每年20%
傢俬及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30%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融資租賃下所持資產於彼等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較短)相關租約期限按相同基準折舊為自置資產。

財務資料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呆賬之撥備政策乃基於持續評估可回收性及未償還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本集團管理層之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性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信譽及過往收回記錄。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削弱彼等的支付能力，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減值約200,000港元。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全面收益表，該報表來自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且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5,256	101,747	130,791
服務成本	(36,113)	(58,574)	(95,866)
毛利	19,143	43,173	34,925
其他(虧損)/收益	—	(171)	6
行政開支	(1,171)	(11,054)	(18,725)
融資成本	—	—	(53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7,972	31,948	15,672
所得稅開支	(2,960)	(5,816)	(3,7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5,012	26,132	11,874

財務資料

收益表節選部分描述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竣工71項項目。下文載列按就各項項目確認的收益而對我們大項目所作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我們的總收益	<u>55,256</u>	<u>101,747</u>	<u>130,791</u>
按所確認收益計算的大項目收益	22,796	44,408	24,926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41.3%	43.6%	19.1%
按所確認收益計算的五大項目收益	45,649	75,245	71,533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82.6%	74.0%	54.7%

下文載列基於往績記錄期所確認彼等各自的收益劃分的我們項目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結轉的 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結轉的 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結轉的 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確認的收益									
10,000,000港元或以上	-	1	1	1	-	1	-	4	4
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	2	2	-	4	4	1	1	2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以下	-	7	7	4	4	8	6	12	18
1,000,000港元以下	3	8	11	1	12	13	3	20	23
總計 ⁽¹⁾	<u>3</u>	<u>18</u>	<u>21</u>	<u>6</u>	<u>20</u>	<u>26</u>	<u>10</u>	<u>37</u>	<u>47</u>

附註：

- (1) 由於若干項目於一個年度動工而於另一個年度完工，所確認收益歸屬的項目數目未必等於於有關年度完工的項目數目。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收益分別為55,300,000港元、101,700,000港元及130,800,000港元，歸屬於21項、26項及47項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的基礎項目數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大機器組合及招聘更多員工致使我們的能力提升。

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貢獻所確認收益的21項、26項及47項項目中，於該等年度產生自五大項目的收益分別達約45,600,000港元、75,200,000港元及71,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82.6%、74.0%及54.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項目」一節。

至於按所確認的收益計算的我們五大項目規模，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項目收益由1,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上波動。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項目的收益更集中於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上，確認的最大項目收益超出10,000,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五大項目的收益均介乎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上，其中四項項目於該年度為我們貢獻的收益為10,000,000港元以上。

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取得發展，擴大了客戶基礎，乃由於採納有效的業務策略，包括通過持續提供優質工程以滿足客戶要求而維持我們在基礎行業的良好聲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合共31名客戶產生收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收益來自10名客戶。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收益約11.9%來自於往績記錄期內首批六名客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收益約45.9%來自於往績記錄期內首批15名客戶。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本集團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分包成本、機器租賃費、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一般建築開支，例如機器折舊。服務成本的組成部分及構成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須物色的建築材料及服務的市價、項目規模及相關項目要求、我們的內部資源水平及我們執行相關工程的能力。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物料	9,048	25.0	24,138	41.2	29,386	30.7
水泥	261	0.7	1,714	2.9	5,647	5.9
柴油	2,547	7.1	4,232	7.2	7,364	7.7
鋼樁及套管	764	2.1	4,623	7.9	3,462	3.6
機器備件及 零散工具	5,476	15.1	13,569	23.2	12,913	13.5
直接勞工	6,346	17.6	18,189	31.1	26,939	28.1
分包成本	15,488	42.9	8,699	14.9	17,577	18.3
機器折舊	601	1.7	3,123	5.3	5,989	6.3
機器租賃費	3,489	9.7	1,290	2.2	6,330	6.6
維修及保養	560	1.5	1,843	3.1	3,865	4.0
其他	581	1.6	1,292	2.2	5,780	6.0
總計	<u>36,113</u>	<u>100.0</u>	<u>58,574</u>	<u>100.0</u>	<u>95,866</u>	<u>100.0</u>

直接物料

直接物料成本主要指購買直接用於建築工程項目之建築材料直接成本，例如水泥、機器備件及零散工具、柴油及／或鋼樁及套管。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直接物料成本分別達約9,000,000港元、24,100,000港元及29,400,000港元，佔有關年度服務成本總額之25.0%、41.2%及30.7%。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建築材料的平均單位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每公噸港元	2014年 每公噸港元	2015年 每公噸港元
鋼樁及套管	5,325	5,700	5,625
	每公噸港元	每公噸港元	每公噸港元
水泥	753	760	846
	每公升港元	每公升港元	每公升港元
柴油	7.04	6.98	6.02

於就我們項目定價時，我們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的價格趨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定價政策」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建築材料成本方面面臨任何市場波動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直接勞工

直接勞工指提供基礎工程產生之勞工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別達約6,300,000港元、18,200,000港元及26,900,000港元，佔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服務成本總額之17.6%、31.1%及28.1%。

財務資料

分包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我們分包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灌漿	2,375	3,885	5,447
鑽探	10,018	4,585	6,052
土力工程	2,827	226	2,071
其他 ⁽¹⁾	268	3	4,007
總計	<u>15,488</u>	<u>8,699</u>	<u>17,577</u>

附註：

-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主要包括該項目（即代號為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項目」一節的「P11」項目）的工字樁一部分及其他側向承托工程的分包費約3,500,000港元。

分包成本指付予該等分包商（主要為我們進行灌漿、鑽探及土力工程）之費用。分包成本達約15,500,000港元、8,700,000港元及17,6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服務成本總額之42.9%、14.9%及18.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一節。

機器租賃費

機器租賃費指租賃機器為補充我們的機器組合而涉及的費用。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產生的機器租賃開支分別約為3,5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有關租賃機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器－機器租賃」一節。

維修及保養

維修及保養主要指為我們機器進行維修及保養服務而產生的成本。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產生的機器維修及保養成本分別約為6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有關租賃機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器－保養及使用」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

其他主要由涉及我們在元朗露天場地的租賃費、搬運機器由一地盤調動至另一地盤的費用及汽車費用組成。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金額約為6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

為供說明，下表證實除稅前溢利的估計增加／減少(有關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分包成本的價格一般百分比變動(假設所有其他因數保持不變))的敏感度分析：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物料增加／減少：			
+10%	(904.8)	(2,413.8)	(2,938.6)
+5%	(452.4)	(1,206.9)	(1,469.3)
-5%	452.4	1,206.9	1,469.3
-10%	904.8	2,413.8	2,938.6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勞工增加／減少：			
+10%	(634.6)	(1,818.9)	(2,693.9)
+5%	(317.3)	(909.5)	(1,347.0)
-5%	317.3	909.5	1,347.0
-10%	634.6	1,818.9	2,693.9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成本增加／減少：			
+10%	(1,548.8)	(869.9)	(1,757.7)
+5%	(774.4)	(435.0)	(878.8)
-5%	774.4	435.0	878.8
-10%	1,548.8	869.9	1,757.7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薪金及津貼、董事薪酬、業務招待、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分類之行政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法律及專業費用	43	2,907	7,152
薪金及津貼	–	474	1,191
董事薪酬	205	2,800	4,892
業務招待	443	1,920	1,853
折舊	4	482	851
其他	476	2,471	2,786
總計	<u>1,171</u>	<u>11,054</u>	<u>18,725</u>

法律及專業費用指因上市所產生之開支，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薪金及津貼主要為負責行政及財務職責之行政員工薪金及員工福利。其他行政開支主要為雜項開支，如核數師薪酬、公用事業及辦公用品費用。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達零、零及500,000港元，產生自我們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所得稅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5%、18.2%及24.2%。實際稅率上升主要因為並非稅務的不可扣減開支(例如上市開支)增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該等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稅務規定闡明如下：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利得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所有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稅務局存在任何爭議或問題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不同期間之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收益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300,000港元增長約83.9%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1,7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繁榮的香港建造業致使基礎行業業務增加；及(ii)我們成功採納業務策略，向客戶提供優質工程，令我們在業內建立了良好的聲音及獲得各規模的項目。我們從事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21項項目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26項項目。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記錄7項及8項項目，為我們貢獻的收益為分別為每項項目介乎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記錄3項及5項項目，為我們貢獻的收益為每項項目5,000,000港元以上。

服務成本

本集團錄得服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1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58,600,000港元，按年增長22,500,000港元或62.3%。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建造業務水平提高及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保持一致。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的最重要部分為直接物料，約為24,100,000港元，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000,000港元增加167.8%。直接物料的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建造業務水平提升；及(ii)與我們客戶的建築合約所訂明的輸入需求量普遍更大的綜合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直接物料單位成本方面並無面臨市場波動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亦顯著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200,000港元，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00,000港元增加188.9%。直接勞工增加主要由於招聘更多的人力資源以應對業務需要而導致上述營運員工及工人人數由2013年3月31日的35人增至2014年3月31日的56人。此外，鑒於市場的勞工成本普遍上漲及為挽留員工，我們為勞工提供一般加薪。

我們的分包費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500,000港元減少43.9%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分包鑽探工程的成本下降及分包灌漿工程的成本增加。鑒於擴大我們的機器組合(通過購置20台機器項目，主要包括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鑽探工程的鑽機及空氣壓縮機)，我們想方設法降低分包我們鑽探工程的需要。因此，分包鑽探工程的成本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000,000港元減少5,400,000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4,600,000港元。分包灌漿工程的成本於相應年度由2,400,000港元增加1,500,000港元至3,900,000港元，與我們的建築活動水平提高保持一致。

機器租賃費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3,5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1,300,000港元，乃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逐漸購買機器(總購置成本約為19,000,000港元)及增加我們的員工人數後得以減少租賃機器。機器租金減少部分被折舊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6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3,100,000港元所抵銷，乃由於上述添置機器所致。

維修及保養費用錄得增加200.0%，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6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1,800,000港元。該增加與添置機器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與收益增長一致，毛利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1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200,000港元。毛利率於相應年度亦由34.6%升至42.4%。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因技術複雜性、交付時間表緊迫及有關項目的位置遙遠致使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一般就項目收取較高的合約價。例如，我們在香港國際機場的一項項目(代號為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項目」一節的「P1」)於往績記錄期要求相對為高的毛利率逾60%，主要由於建築地盤遙遠，相關側向承

財務資料

托工程於項目的初始階段交付的要求緊急以防止基礎工程漏水及在該項目不同階段滿足各交付限期的高標準要求。此外，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東方工程承接的項目的加權平均毛利率約為2.8%及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升至約26.5%，主要原因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節附註1披露。再者，我們對分包商及機器租賃的依賴性減少，乃由於上文討論的我們提供建築工程的員工由2013年3月31日的35人增至2014年3月31日的56人，且機器數目由2013年3月31日8台增至2014年3月31日28台。其導致我們的分包成本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15,5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8,700,000港元，且機器租賃費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3,5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1,300,000港元。因此，於相應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由34.6%升至42.4%。

其他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小額其他虧損約200,000港元。該金額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我們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其他虧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增加約825.0%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100,000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佔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約為2,900,000港元，或佔行政開支總額26.3%。該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上市產生的開支。

董事酬金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00,000港元。董事酬金增加主要歸因於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改善後增加我們董事的袍金及其他福利。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金及津貼達零及約500,000港元。我們於2011年10月成立，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指派員工進行財務、會計及行政管理的工作。當時該等工作由一名執行董事陳少英女士接管。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有合共3名財務、會計及行政人員。

招待費、其他行政開支及折舊費用合共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00,000港元。該等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展。折舊費用主要與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首三個季度購入的汽車有關，

財務資料

折舊費用因此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4,000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500,000港元。

其他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5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2,500,000港元，主要因業務能力提升致使汽車開支及運輸費用增加以及審核費所致。

所得稅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900,000港元或96.5%，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以上所述，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000,000港元增加約11,100,000港元或74.0%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100,000港元。純利率(按溢利除收益計算)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2%輕微下降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7%。儘管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顯著改善，本集團於該年度產生的行政開支大幅增長，包括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並因此影響本集團純利率。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1,700,000港元增長約28.6%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0,800,000港元。該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香港建造業基礎工程需求增長致使我們從事的私人物業項目數目增加而使我們施工的項目數目增加(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26項項目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47項項目)，與客戶數目由16名增至31名的增幅保持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錄得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6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95,900,000港元，按年增長37,300,000港元或63.7%。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建造業務水平提高及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保持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的最重要部分為直接物料，約為29,400,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100,000港元增加22.0%。直接物料增加與我們的建造業務水平提升保持一致。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直接物料單位成本方面並無面臨市場波動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直接勞工亦顯著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900,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200,000港元增加47.8%。直接勞工增加主要由於招聘更多的人力資源以應對業務需要。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操作員及工人的人數分別為35人、56人及57人。此外，鑒於市場的勞工成本普遍上漲及為挽留員工，我們為勞工提供一般加薪。

我們的分包費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700,000港元增加102.3%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分包鑽探工程及灌漿工程的成本均有所增加。鑒於我們的建築活動水平提升，我們對分包鑽探工程(而產生的相關成本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4,600,000港元增至6,100,000港元)及灌漿工程(而產生的相關成本於相同年度由3,900,000港元增至5,400,000港元)的需求增加。

機器租賃費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1,3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租賃機器以補充我們的機器組合，從而應對我們項目數目的增加。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機器折舊由3,100,000港元增加93.5%至6,000,000港元，而維修及保養費用由1,800,000港元增加116.7%至3,900,000港元。該增加與添置的機器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28台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41台保持一致。

其他費用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1,3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5,8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露天場地的租賃費增加，及我們的建築能力提升致使有關開支(例如汽車費用、建築材料的試驗收費及搬運機器由一地盤調動至另一地盤的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收益錄得增長，而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200,000港元減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900,000港元。毛利率於相應年度亦由42.4%大幅降至26.7%。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因技術複雜性、交付時間表緊迫及有關項目

的位置遙遠致使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一般就項目收取較高的合約價。例如，我們在香港國際機場的一項項目（代號為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項目」一節的「P1」）於往績記錄期要求相對為高的毛利率逾60%，主要由於建築地盤遙遠，相關側向承托工程於項目的初始階段交付的要求緊急以防止基礎工程漏水及在該項目不同階段滿足各交付限期的高標準要求。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從該項目確認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3.6%及2.0%。此外，在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時，上述我們提供建築工程的員工人數及我們機器項目數目增加，致使勞工成本及相關機器費用增加，例如上文所討論的折舊費用及維修及保養費。我們的分包成本、機器租賃費、其他成本（例如搬運機器由一地盤調動至另一地盤的費用）及汽車費用亦於項目數目增加後增加。因此，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42.4%降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26.7%。

其他收益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小額其他收益約6,000港元。其他收益指出售報廢的零散工具及物料。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200,000港元，指質易應收款項減值。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100,000港元增加約68.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7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佔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約為7,200,000港元，或佔行政開支總額38.2%。該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因上市產生的開支。

董事酬金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00,000港元。董事酬金增加主要歸因於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改善後增加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

薪金及津貼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部招聘財務、會計及行政人員，以應對營運規模的擴大。

財務資料

招待費、其他行政開支及折舊費用合共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00,000港元。該等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展。折舊費用主要與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購入的汽車有關，折舊費用因此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5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900,000港元。

其他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2,5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2,800,000港元，主要因辦公室租金及我們為員工產生的醫療及保險費增加所致。

所得稅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000,000港元或34.7%，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以上所述，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100,000港元減少約14,200,000港元或54.4%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900,000港元。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7%下降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1%。除毛利率下降外，我們於該年度產生的行政開支大幅增長，包括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並因此影響本集團純利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來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本集團主要將現金用於項目營運及資本開支的融資及用作本集團一般企業營運資金。於配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我們的融資資源將包括經營現金流量、外部融資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我們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結算債務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18,621	35,891	23,6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40	35,308	1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45)	(15,992)	(4,5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2)	(9,372)	(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03	9,944	(4,6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	1,142	11,0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2	11,086	6,4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通常來自就我們提供基礎工程而收取的付款。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資源主要包括分包費、購買建築材料及直接勞工的付款。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本年度除稅前溢利，主要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變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7,200,000港元。該金額來自我們營運所得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18,000,000港元，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開支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分別作出正數調整約600,000港元及約10,700,000港元；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作出負數調整約22,0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與業務增長保持一致。此外，收益大部分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確認，於2013年3月31日進一步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成立時不足一年，稅務局未要求我們提交2012年3月31日之前期間的報稅表直至其評估我們須於2012年至13年財政年度繳付的利得稅為止。因此，該年度並無已繳的所得稅。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5,300,000港元。該款項來自我們營運所得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31,900,000港元，就物業、

財務資料

機器及設備折舊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分別作出正數調整約3,800,000港元、約200,000港元及約1,400,000港元；及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作出負數調整約600,000港元、約600,000港元及約800,000港元。稅務局評估我們於2012年至13年財政年度及2012年3月31日之前期間須繳付的利得稅並於2014年3月及6月向我們發出繳稅通知書，當中載列2014年4月及7月（即於2014年至15年財政年度內）的繳稅到期日期。由於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之前未繳稅，該年度並無已繳的所得稅。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相對為低的毛利及行政開支高致使本公司擁有人於該期間應佔的純利為低；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不同期間之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及「財務資料－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各節。該款項來自我們營運所得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15,700,000港元，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開支、融資成本、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分別作出負數調整約7,300,000港元、約500,000港元、100,000港元、約3,900,000港元及約600,000港元；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已付所得稅作出負數調整約15,500,000港元及約11,3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基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信貸政策及客戶付款」一節載列的考慮，我們就個別項目在結算有關若干客戶的發票時給予靈活性。稅務局於2014年11月就我們須於2013年至14年財政年度繳付的利得稅向我們發出繳稅通知書，當中載列2015年1月的繳稅到期日期。我們已繳所得稅合共約11,300,000港元，由迄今為止我們繳付的所有利得稅組成，包括稅務局評估的2014年至15年財政年度暫繳稅。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5,500,000港元，主要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及汽車）約4,900,000港元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7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16,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添置通過內部資金(融資租賃除外)購置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及汽車)約16,700,000港元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正面調整減少約7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4,600,000港元，主要包括添置通過內部資金(融資租賃除外)購置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為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約4,600,000港元及銷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約4,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70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700,000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9,40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派付股東股息約3,600,000港元(而股息餘下部分6,400,000港元作為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23(b)所披露的非現金交易)；(ii)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5,400,000港元；及(iii)償還融資租賃債務約3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0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派付股息約500,000港元；(ii)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1,200,000港元；(iii)償還銀行借貸約5,500,000港元；(iv)償還融資租賃債務約2,600,000港元；及(v)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10,600,000港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取得銀行借貸以為部分營運撥資。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於所示日期的詳情：

	2013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2015年 5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65	1,15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20	25,087	40,614	33,54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78	–	–	–
可收回的即期稅項	–	–	915	6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2	11,086	6,425	9,360
	<u>26,440</u>	<u>36,738</u>	<u>49,113</u>	<u>43,5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41	12,361	16,215	12,638
應付董事款項	226	1,184	–	–
融資租賃債務	–	1,797	3,014	3,364
銀行借貸，有抵押	–	–	5,137	3,788
即期稅項負債	2,649	7,017	–	–
	<u>14,616</u>	<u>22,359</u>	<u>24,366</u>	<u>19,790</u>
流動資產淨值	<u><u>11,824</u></u>	<u><u>14,379</u></u>	<u><u>24,747</u></u>	<u><u>23,760</u></u>

流動資產淨值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分別達11,800,000港元、14,400,000港元及24,7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3月31日11,800,000港元增加2,600,000港元至2014年3月31日14,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9,900,000港元，且部分被即期稅項負債增加4,4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債務增加1,800,000港元所抵銷。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3月31日14,4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10,300,000港元至2015年3月31日2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5,5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減少1,200,000港元及即期稅項負債至可收回的即期稅項的變動為7,900,000港元，且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4,7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800,000港元、銀行借貸增加5,1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債務增加1,2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5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800,000港元，較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1,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7,100,000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200,000港元、可收回的即期稅項減少約300,000港元及應付融資租賃債務增加約400,000港元，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9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6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借貸減少約1,300,000港元所抵銷。

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物業、機器及設備

下表列示我們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所示日期的賬面值：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13年3月31日	<u>—</u>	<u>4,917</u>	<u>22</u>	<u>369</u>	<u>5,308</u>
2014年3月31日	<u>43</u>	<u>20,833</u>	<u>226</u>	<u>2,804</u>	<u>23,906</u>
2015年3月31日	<u>694</u>	<u>22,381</u>	<u>278</u>	<u>2,250</u>	<u>25,603</u>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項目，乃以內部產生的資源或融資租賃購買。建築工程要求使用不同種類的機器，包括鑽機、液壓錘打鑽、空氣壓縮機、液壓灌漿泵、履帶吊機、空氣容器、挖土機及旋鑽樁機。本集團機器的賬面值由2013年3月31日約4,900,000港元增至2014年3月31日約20,800,000港元及進一步增至2015年3月31日約22,400,000港元。機器結餘大幅增長乃由於為滿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增長而購買若干機器項目（主要為鑽機及空氣壓縮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購買6台、20台及13台額外機器的成本分別為約4,4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有關我們機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器」一節。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購買7輛汽車，以便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往返項目地盤。於2015年3

財務資料

月31日，我們合共擁有9輛汽車。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為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及汽車)予獨立第三方的金額為200,000港元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若干機器及汽車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有融資租賃項下的2台鑽機、6台空氣壓縮機及3輛汽車。下表列示按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所示日期的賬面淨值：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機器 ⁽¹⁾	—	7,002	9,439
汽車	—	—	502
	<u>—</u>	<u>—</u>	<u>—</u>
	<u>—</u>	<u>7,002</u>	<u>9,941</u>

附註：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器－購置機器」一節。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倘截至該日止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該餘額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本集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分別為零港元、約6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該等款項指購置若干有關若干項目的建築材料產生的成本，該等項目根據年末完工階段乃不可計費。於完成相關工程後，於2015年3月31日之款項已確認為服務成本且相關工程已由我們向客戶計費。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保固金；(iii)其他應收款項；及(iv)預付款項及按金。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429	15,909	32,020
應收保固金	1,949	5,688	4,303
其他應收款項	141	1,546	828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1	1,944	3,463
	24,620	25,087	40,614
	24,620	25,087	40,614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我們提供建築工程。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3月31日約22,400,000港元減少至2014年3月31日約15,900,000港元，但其後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32,000,000港元。我們於201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高於2014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我們工程的大部分已施工，於該期間相對應的收益獲確認。鑒於我們從事的業務乃按項目計算，我們於該業務的收益會視乎建築工程的規模及進度而波動，故於指定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亦可能受到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隨後增加至約32,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基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信貸政策及客戶付款」一節載列的考慮，我們就個別項目在結算有關若干客戶的發票時給予靈活性。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客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14,837	14,756	7,381
1至3個月	6,912	469	14,160
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237	157	10,479
超過1年	443	527	-
	22,429	15,909	32,020
	22,429	15,909	32,020

財務資料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倘若干客戶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及還款記錄，彼等可按各項目獲授更長的信貸期。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事項－信貸風險」一節所載者為我們如何管理信貸風險。除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減值20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擁有任何壞賬或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項目。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並非個別亦非共同被認為將予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4,837	14,756	7,489
逾期少於1個月	6,775	469	13,900
逾期1至3個月	137	10	6,442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37	573	4,189
逾期超過1年	443	101	—
	22,429	15,909	32,020
	22,429	15,909	32,020

載入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結餘分別約為7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已逾期3個月但並無減值。概無就上述結餘作出減值，乃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時，我們在彼等結清我們的發票方面提供若干靈活性。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債務人的周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日數	2014年 日數	2015年 日數
債務人周轉日數 ⁽¹⁾	82.5	68.8	66.9

附註：

(1) 債務人周轉日數乃按於各截止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該年度總收益再乘以年度日數而計算。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債務人周轉日數分別為82.5日、68.8日及66.9日，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減少。債務人周轉日數較本集團授予客戶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略長主要由於基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信貸政策及客戶付款」一節載列的考慮，我們就個別項目在結算有關若干客戶的發票時給予靈活性。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大部分工程於接近年底施工，導致於201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餘額增加，因此債務人周轉日數相對更長。

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9,200,000港元或91.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應收保固金

保固金一般指客戶按各進度付款的5%比率保留的款項。我們的項目一般要求保固金將於我們的工程完工後三個月的主要責任期內發放。我們若干項目可能需要更長的責任期(即12個月)或實際上對於部分項目僱主或總承建商，保固金可僅於全部建築項目(而不僅是我們的工程)竣工後發放。有關保固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保固金」一節。

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長，應收保固金自2013年3月31日約1,900,000港元增至2014年3月31日約5,700,000港元。該金額於2015年3月31日減至4,300,000港元，乃由於大部分保固金已於該年度收到。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結餘主要指代表分包商支付的開支付款(在為我們承接的項目中產生)，而我們隨後向彼等收回該等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預付款項及按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結餘主要指籌備上市的開支、租賃總部及黃先生的寓所及公共事業的按金，及保險費(主要涉及機器、汽車及員工)的付款。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503	8,843	11,1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8	3,518	5,092
	11,741	12,361	16,215
	11,741	12,361	16,2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採購材料及服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該等金額維持相對穩定，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約為9,5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

由於我們的業務按各項目營運及未必能經常獲取建築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物料及服務成本會視乎建築工程的規模及進度，故我們於報告日期或報告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應付款項周轉日可能受到影響。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1個月	6,849	4,776	3,878
1至3個月	1,862	3,565	5,567
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792	124	551
超過1年	—	378	1,127
	9,503	8,843	11,123
	9,503	8,843	11,123

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10,300,000港元或92.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債權人的周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日數	2014年 日數	2015年 日數
債權人周轉日數 ⁽¹⁾	52.1	57.2	38.0

附註：

(1) 債權人周轉日數乃按於各截止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服務成本再乘以年度日數而計算。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一般授予我們的信貸期為0至60日。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債權人周轉日數分別為52.1日、57.2日及38.0日，均在供應商所授的信貸期內。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關連方交易

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24載列者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獨家保薦人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項目作出的收費及檢討市場費率後贊成董事的觀點。

(I) 東方工程

東方工程(由謝先生的父母全資擁有)為專門於香港從事斜坡維修工程的分包商，從具備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組合等來看，與我們作為基礎行業的分包商不同。然而，作為不競爭契約的一部分，謝先生已承諾，彼將促使彼之聯繫人(包括東方工程)不會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而在彼之聯繫人(包括東方工程)獲提供或知悉商機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下，本集團將獲給予優先購買權。與此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方工程自2014年4月起未訂立有關基礎工程的任何項目合約。此外，於上市後我們無意與東方工程訂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東方工程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向東方工程提供基礎服務

我們作為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向東方工程提供建築服務，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額分別約為25,300,000港元、23,900,000港元及20,900,000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45.8%、23.6%及16.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項目」、「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業務－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各節。如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節附註1所披露，東方工程先前曾與現恆建築共同參與若干項目，涉及斜坡維修及基礎工程，而東方工程將部分基礎工程分包出去。因此，東方工程已與現恆建築建立了牢固的業務關係。由於東方工程確實專門從事斜坡維修工程，經知悉於本集團成立後提供優質工程的能力，其分包基礎工程予我們。本集團通過交付優質工程而證實自身為合資格基礎再分包商後，本集團已自2014年4月起基於我們的往績記錄獲得直接與現恆建築訂立項目合約。

自2014年4月起，本集團不再與東方工程訂立任何進一步項目合約。東方工程的所有工程已於2015年3月31日前完工。我們向東方工程提供的基礎服務已於上市前終止。

與東方工程的對銷費用安排

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節所載者為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詳情。應我們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東方工程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包括運輸)及僱傭勞動力並代表我們作出付款。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採購金額分別為零、約2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及相關服務收費於各年度為零、約9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於我們並無向東方工程提供基礎服務後，該關連方交易已於上市前終止。

(II) 地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我們向地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分包建築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若干灌漿工程分包予地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由謝先生擁有，之後於2014年1月8日轉讓彼於該公司之所有股份予彼之父親，當時準

備最終出售該等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時尚未物色到獨立第三方，從而謝先生可投入更多精力予本集團業務)，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額分別約為100,000港元、零及零港元。自2013年4月起本集團已不再分包工程予地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據我們董事於作出審慎仔細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謝先生之父親於2015年3月轉讓彼於地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所有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地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I) Geology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

Geology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於2014年1月16日撤銷註冊前由謝先生全資擁有。自那時起，其不再存在。

我們從Geology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租賃機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Geology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租賃鑽機，以補充我們的機器組合，董事確認此舉較從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更易於安排。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租賃費分別約為7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零港元。

我們從Geology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購置機器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Geology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購置鑽機約1,200,000港元，董事確認此舉較從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更易於安排。於銷售鑽機後，Geology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並無經營業務及隨後撤銷註冊。

(IV) 鋒力機械有限公司

我們從鋒力機械有限公司租賃機器

我們從鋒力機械有限公司(謝先生實益擁有其50%股本權益)租賃若干機器(例如空氣壓縮機)，董事確認此舉較從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更易於安排。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租賃費分別約為5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9,000港元。自2014年7月起本集團已不再從鋒力機械有限公司租賃機器。於上市後我們無意與鋒力機械有限公司訂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鋒力機械有限公司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財務資料

與關連方的結餘

有關與關連方的結餘之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14(a)、15及17。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黃先生及謝先生款項的最高未償付金額分別約為4,9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對黃先生及謝先生（於重要時間亦僅為我們股東）的墊款，以供彼等個人使用。該等墊款隨後通過彼等的還款及同年宣派予彼等的股息結清，其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23(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收／付關連方款項已悉數結清。

有關我們關連方及其他客戶／供應商的主要財務及經營資料之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我們關連方及其他客戶／供應商的主要財務及經營資料之概要：

	2013年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東方工程	其他客戶	東方工程	其他客戶	東方工程	其他客戶
本集團提供基礎服務						
收益	25,300,000 港元	30,000,000 港元	23,900,000 港元	77,800,000 港元	20,900,000 港元 ⁽²⁾	109,900,000 港元
項目數目	9	12	9	17	3	44
平均合約金額 ⁽¹⁾	2,800,000 港元	2,500,000 港元	2,700,000 港元	4,600,000 港元	7,000,000 港元	2,500,000 港元
加權毛利率 ⁽³⁾⁽⁴⁾⁽⁵⁾	2.8%	61.6%	26.5%	47.3%	26.1%	26.8%
貿易應收款項	3,800,000 港元	18,600,000 港元	5,400,000 港元	10,500,000 港元	200,000 港元	31,800,000 港元
債務人周轉日數	27.6日	128.8日 ⁽⁶⁾	70.4日	68.2日	49.0日	70.3日
信貸期	30至60日	30至60日	30至60日	30至60日	30至60日	30至60日

財務資料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關連方	其他供應商	關連方	其他供應商	關連方	其他供應商
本集團提供服務／ 對銷費用安排						
服務成本	1,400,000 港元	34,700,000 港元	1,700,000 港元	56,900,000 港元	700,000 港元	95,200,000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00,000 港元	8,400,000 港元	80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	11,100,000 港元
債權人周轉日數 ⁽⁷⁾	160.9日	47.8日	192.3日	53.0日	211.3日	36.8日
信貸期	0至60日	0至60日	0至60日	0至60日	0至60日	0至60日

附註：

- (1) 平均合約金額指該年度從項目錄得的平均收益，受到有關因素（包括項目規模及進度）的影響。
- (2) 自2014年4月起，本集團不再與東方工程訂立任何進一步項目合約。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與2014年4月前訂立的合約有關。
- (3) 加權平均毛利率相等於透過項目收益加權的項目簡單平均毛利率，毛利率相等於項目毛利除以項目收益。
- (4) 有關東方工程的加權平均毛利率相對為低，主要原因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節附註1披露。
- (5)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我們其他客戶的加權平均毛利率相對為高，主要由於我們在香港港國際機場的一項項目（代號為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項目」一節的「P1」）要求相對為高的毛利率逾60%。倘該項目貢獻的溢利不包括在內，經調整加權毛利率於相應年度約為40.4%及22.0%。
- (6) 有關其他客戶的債務人周轉日相對為長，主要由於我們大部分工程於接近年底為其他客戶進行，導致於2013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餘額增加及債務人周轉日為長。
- (7)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超過60日的平均期償還關連方款項，主要由於關連方經評估本集團具備良好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延長所授的信貸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償還所有應付關連方款項。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金額：

	於3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5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226	1,184	—	—
銀行借貸，有抵押	—	—	5,137	3,788
融資租賃債務	—	1,797	3,014	3,364
	<u>226</u>	<u>2,981</u>	<u>8,151</u>	<u>7,15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	3,563	4,293	4,635
	<u>226</u>	<u>6,544</u>	<u>12,444</u>	<u>11,787</u>

銀行借貸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以銀行借貸的形式取得銀行的短期融資，以繳納稅項。

我們的銀行借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5月31日分別達約零港元、零港元、5,1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

我們的銀行借貸以港元列值。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有兩項銀行借貸。其中一項借貸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75%計息，而其他借貸按統一年利率3.1%計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於2015年3月31日介乎3.25%至5.67%。於2015年5月31日，我們已償還一項銀行借貸。餘下銀行借貸於2015年5月31日按統一年利率3.1%(或實際年利率5.67%)計息。所有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我們所有銀行借貸以黃先生及謝先生給予的共同個人擔保作抵押。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通過本公司將予發出的公司擔保解

財務資料

除及替代。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任何即將給予的擔保而須強制執行或產生負債。

我們董事確認，概無有關我們未償還銀行借貸的重大契諾或任何違反金融契諾，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於償還其銀行借貸方面並無重大違約。

於2015年5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1,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取得銀行借貸方面並無面臨困難，我們董事預計上市後本集團於取得銀行融資方面將不會遇到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融資租賃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租賃若干機器及汽車，作商業用途，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物業、機器及設備」一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末的未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於3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金的現值：				
不遲於一年	–	1,797	3,014	3,36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	1,900	2,839	2,857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	1,663	1,454	1,778
	–	5,360	7,307	7,999

融資租賃債務金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分別為零港元、5,400,000港元、7,3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購置機器及汽車後新融資租賃的數目增加。

我們的平均融資租賃期介乎3至5年。於租期末，我們有權於開始租賃時(選擇權將獲行使)按價格購置所租賃的資產，該價格預計遠低於租賃截止時其合理確定的所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融資租賃債務按固定利率計息。於

財務資料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我們融資租賃債務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3.6%至5.4%。

我們所有融資租賃以黃先生及謝先生給予的共同個人擔保作抵押。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通過本公司將予發出的公司擔保解除及替代。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任何即將給予的擔保而須強制執行或產生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文中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5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15年5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尚未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與業務擴展一致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資本開支之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	74	924
機器	4,429	19,039	7,537
傢俬及設備	26	233	153
汽車	412	3,024	520
	<u>4,867</u>	<u>22,370</u>	<u>9,134</u>

於往績記錄期，資本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7,500,000港元或357.1%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滿足業務增長而採購了大量不同類型的新機器項目及多輛汽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物業、機器及設備」一節。

財務資料

受限於我們不斷演變的業務發展，我們預計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購置機器將分別產生約12,3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有關業務計劃及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業務策略」各節。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經營業績有關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¹⁾	1.8倍	1.6倍	2.0倍
速動比率 ⁽²⁾	1.8倍	1.6倍	2.0倍
毛利率 ⁽³⁾	34.6%	42.4%	26.7%
純利率 ⁽⁴⁾	27.2%	25.7%	9.1%
資產回報率 ⁽⁵⁾	47.3%	43.1%	15.9%
股本回報率 ⁽⁶⁾	90.8%	80.0%	27.3%
利息保障比率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30.3倍
淨負債比率 ⁽⁸⁾	淨現金	淨現金	13.8%
資產負債比率 ⁽⁹⁾	不適用	16.4%	28.6%

附註：

- (1) 流動比率相等於該年度末我們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相等於該年度末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在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存貨情況下，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 (3) 毛利率相對於該年度我們的毛利除以該年度的股息。
- (4) 純利率相等於該年度的純利除以該年度的收益。
- (5) 資產回報率相等於該年度的純利除以該年度末的資產總值。
- (6)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該年度的純利除以該年度末的股本總額。
- (7) 利息保障比率相等於該年度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有關年度的利息開支。
- (8) 淨負債比率相等於該年度末的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債務淨額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 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該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股本總額。總債務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有關年度末並無存貨。因此，我們的流動比率相等於速動比率。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以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8倍、1.6倍及2.0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業務營運增長致使即期稅項負債及融資租賃債務增加，從而流動負債總額由2013年3月31日約14,600,000港元增至2014年3月31日約22,400,000港元，或增加53.4%。而流動資產亦由2013年3月31日約26,400,000港元增加39.0%至2014年3月31日約36,700,000港元，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增加幅度少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於2015年3月31日流動比率以及速動比率增至2.0倍，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的業務增長後流動資產（尤其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以及速動比率一直維持於穩健水平。

毛利率

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分別為34.6%、42.4%及26.7%。毛利率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34.6%升至42.4%，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技術複雜性、交付時間表緊迫及有關項目的所在地遙遠，致使我們就項目普遍收取較高的合約價。再者，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提供建築工程的員工人數增加及擴大機器組合後，我們對分包商及租賃機器的依賴減少，導致分包成本下降及機器租賃費減少。因此，我們的毛利率於相應的年度由34.6%升至42.4%。毛利率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42.4%降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26.7%，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一般就項目收取較高的合約價，如上文所討論。此外，為擴大我們營運規模而我們員工人數及機器數目增加，導致勞工成本及相關機器費用增加。我們的分包成本、機器租賃費及其他成本（例如搬運機器由一地盤調動至另一地盤的費用）及汽車費用亦於項目數目增加後增加。因此，我們的毛利率降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26.7%。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27.2%、25.7%及9.1%。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27.2%降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25.7%。儘管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顯著提升，我們產生非常更大的行政開支，包括該年度有關上市的非經常開支，故

財務資料

我們的純利率受到影響。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25.7%降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9.1%，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毛利率降低而行政開支更大（包括該年度有關上市的非經常開支）。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資產回報率分別為47.3%、43.1%及15.9%。於2013年3月31日，資產總值約為31,700,000港元，其後增加至2014年3月31日約6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部分被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派付的股息所抵銷。因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資產總值大幅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較2013年下跌。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及我們的總資產持續增加，資產回報率進一步下跌至15.9%。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90.8%、80.0%及27.3%。我們總權益於2013年3月31日約為16,500,000港元，其後增加至2014年3月31日約32,700,000港元，乃由於已確認溢利部分被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派付的股息所抵銷所致。由於基數高的影響，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低於2013年。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及我們保留盈利產生的股權基礎持續增加，股本回報率進一步下跌至27.3%。

利息保障比率

由於我們並無確認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融資成本，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計算於同年度不適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為30.3倍，而我們因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產生少數融資成本約為500,000港元。

淨負債比率

計算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的淨負債比率無甚意義，原因為我們於該兩個日期錄得淨現金狀況。淨負債比率於2015年3月31日為13.8%，主要由於取出銀行借貸及部分融資租賃。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分別為零、16.4%及28.6%。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的上升主要歸因於我們根據融資租賃而購置機器及汽車且我們所取得的銀行借貸以就部分營運撥資。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有結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用的銀行融資及估計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確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營業結束時，我們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分別有約零、2,9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26	1,654	1,68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905	1,452
	<u>226</u>	<u>4,559</u>	<u>3,137</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三項物業的承租人，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物業權益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5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財務報表的日期)，我們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承擔」及「財務資料－或然負債」所披露者外。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事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我們並無承受任何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本集團借貸收取的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承受來自經營活動(主要是貿易應收款項方面)的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均為聲譽良好的公司，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處於低水平。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此乃由於我們持續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結餘的賬齡。我們會就逾期結欠款項採取跟進措施。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個別及共同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且有關政策被認為一直有效地將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我們並無規定金融資產以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項目作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維持足夠的短期及長期現金儲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且有關政策被認為一直有效地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資本風險

於管理資本時，我們的目標是保障持續經營的能力，務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而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對目標、政策或流程作出任何變動。

我們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結構。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以現金零港元、10,000,000港元（其中3,600,000港元為現金及6,400,000港元作為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附註23(b)所披露的非現金交易）及1,000,000港元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從其內部產生的資源中撥付的股息。於2015年7月3日，我們以內部所產生資源中的現金8,000,000港元宣派及派付股息予我們股東。

我們並無預定的派息比率及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派付股息（如有）及股息金額將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宣派、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概無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或不能夠按董事會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未來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17,7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900,000港元及其他上市開支及費用（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約16,800,000港元。在相關開支總額（即17,700,000港元）中，4,500,000港元（即按從股本中扣減而入賬）將於上市後資本化，而餘下13,200,000港元已或預計從損益中扣除。在預計從損益中扣除的金額中（即13,2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扣除，而4,000,000港元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上市開支金額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的最終金額有待審核，且受限於當時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除重組外，於2015年3月31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權益持有人的可供分派儲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引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第11.12A(1)條－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基於會計師報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營運資金變動前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經營現金流量總額及已付稅項合計達約59,500,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可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的現金流量規定。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5年3月31日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基礎行業的地位，旨在令我們的業務取得持續增長及締造長期的股東價值。

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的實施計劃，以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5年9月30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購置機器	– 物色及最終確定將予購置的機器	我們的內部資源
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 為我們員工提供培訓	我們的內部資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6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購置機器	– 採購一台鑽機、四台空氣壓縮機及一台履帶吊機	上市所得款項 約12,300,000港元
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 招募營運員工及地盤工人 – 為我們員工提供培訓	上市所得款項 約2,2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購置機器	– 採購一台鑽機及兩台空氣壓縮機	上市所得款項 約6,100,000港元
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 招募營運員工及工人 – 為我們員工提供培訓	上市所得款項 約2,200,000港元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6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購置機器	– 於需要時進一步採購機器	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進一步股本及／或債務融資
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 招募營運員工 – 為我們員工提供培訓	我們的內部資源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購置機器	– 於需要時進一步採購機器	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進一步股本及／或債務融資
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 招募營運員工及工人 – 為我們員工提供培訓	我們的內部資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6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購置機器	– 於需要時進一步採購機器	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進一步股本及／或債務融資
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 招募營運員工 – 為我們員工提供培訓	我們的內部資源

基準及假設

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由我們董事基於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設定：

- (i) 香港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i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或將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及關稅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iii) 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業務目標之有關期間的規劃資本及業務發展需要；
- (iv)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按其所述方式完成；
- (v)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將持續參與我們現有及未來發展且本集團將能夠留用其主要管理人員；
- (vi) 我們將能完成現有項目並承接新項目；
- (vii) 我們於需要時能招募新員工；
- (viii) 執行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實施計劃對資金的要求將不會與董事估計的金額有變動；
- (ix)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x) 本集團將會於往績記錄期繼續以過往經營業務大致相同的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將會毫無偏頗地執行其實施計劃。

此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確定性、可變因素及不能預見的因素影響，尤其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計劃將按預期時間表實現或本集團業務目標究竟能否達成。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進行配售的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一節。

根據每股0.35港元之配售價，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總上市開支約17,700,000港元之後，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4,3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現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合共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5.7%或約18,400,000港元將用於購置機器，旨在擴大我們的規模及能力；
- (ii) 合共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8.1%或約4,400,000港元將用於招募經驗豐富及熟練的營運員工及工人(例如機器操作員、焊接工及其他者)以滿足我們營運的增長需要；及
- (iii) 合共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2%或約1,500,000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的期間，我們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下文使用：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	截至下列日期止6個月						總計	概約 百分比 %
		至2015年 9月30日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7年 9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購置機器	-	12.3	6.1	-	-	-	18.4	75.7	
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	2.2	2.2	-	-	-	4.4	18.1	
一般營運資金	1.5	-	-	-	-	-	1.5	6.2	
	<u>1.5</u>	<u>14.5</u>	<u>8.3</u>	<u>-</u>	<u>-</u>	<u>-</u>	<u>24.3</u>	<u>100.0</u>	

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4,300,000港元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進一步股本及／或債務融資將足以就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排定的未來計劃撥資。

對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並非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的情況，本公司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以短期計息存款形式存入認可金融機構。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文概括的所得款項可能用途可能由於我們不斷演變的業務發展而改變。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並於有關年度之年報內作出披露。

包銷商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惟須受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待(其中包括)上市部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所提呈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受限於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的唯一及絕對權利：

(1) 獨家保薦人知悉下列情況：

- (i) 獨家保薦人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或獨家保薦人獲提供有關之資料(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相關文件**」)所載之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性；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則該事宜將構成據獨家保薦人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之遺漏；

包 銷

- (iii) 包銷協議之任何參與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而獨家保薦人全權認為就配售而言影響重大；
 - (iv) (1)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為「擔保人」)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條文或(2)獨家保薦人全權認為任何保證(如適用)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擔保人須就包銷協議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即會導致獨家保薦人全權認為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2) 如下述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
 - (ii) 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的匯率現重大波動)出現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或成為轉變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更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影響香港或開曼群島(「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變動或導致現行法例或規例更改之發展或導致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更改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 (iv) 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

包 銷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務或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轉變之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viii)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之任何未到期債項；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所限)；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
- (x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之條款配發配售股份；
- (xii) 任何董事或擔保人於本招股章程(及／或與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
- (xiii) 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相關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本(及／或與認購或出售配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
- (xiv)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前景、財政或經營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
- (xv) 提出呈請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包 銷

- (xvi) 發生或於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全面暫停；
- (xv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或
- (xviii) 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其他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獨家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配售之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配售或根據任何相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方式送交配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相關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之方式實施或執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

- (a) (i)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外，彼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所提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處理或訂立任何協

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及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惟本段(i)所述限制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 (ii)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

(A) 於上文第(i)段所指定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彼須隨即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作出披露；及

(B) 根據上文(A)分段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如彼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須即時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及

- (b)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承諾及契諾，而我們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承諾及契諾，除獲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可被不合理地保留或延遲)，或除根據配售外，促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將不會：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者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

包 銷

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或另行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v) 提議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預期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收取全部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的2%作為包銷佣金，據此，包銷商可能支付與配售相關的任何分包銷或配售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一併收取有關上市的保薦人費用，並可報銷其費用。基於配售價為每股0.35港元，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配售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17,700,000港元，將由我們承擔及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認購時須付的價格

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基於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則投資者須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支付3,535.27港元。

配售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正以私人配售方式有條件向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20,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認購。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配售乃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各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數目最少為10,000股股份，此後則為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個人股東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予以分配，以致於上市時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擁有佔公眾持股量逾50%的股份。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未能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配售將告失效，而認購及購買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承配人或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翌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pakwingc.com> 刊載配售失效的通知。包銷協議的詳情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向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8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8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包括按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的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於2015年7月28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本報告下文第II節附註1(b)所詳述的於2015年7月6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經營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3月31日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載列之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詳情亦載於下文。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及主要營業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柏榮集團有限公司 (「柏榮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2014年5月14日，有限公司	100%	-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Unicorn World Holdings Limited (「Unicorn Worl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2014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	100%	-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柏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柏榮建築工程」)	香港，2011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	-	100%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港元」)的普通股	基礎分包商，香港	(a)
柏榮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2013年5月29日，有限公司	-	100%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尚未開始營業，香港	(b)

- (a) 2011年10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歐陽淑芬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b) 2013年5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由於貴公司最近註冊成立且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上文所述重組除外)，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並無法定規定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自柏榮集團及Unicorn World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呈列基準(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c))及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並符合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之呈列基準。

貴公司董事對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包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並行使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就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及已審查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適當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的呈列基準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合併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	55,256	101,747	130,791
服務成本		<u>(36,113)</u>	<u>(58,574)</u>	<u>(95,866)</u>
毛利		19,143	43,173	34,925
其他(虧損)/收益		–	(171)	6
行政開支		(1,171)	(11,054)	(18,725)
融資成本	6	<u>–</u>	<u>–</u>	<u>(534)</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17,972	31,948	15,672
所得稅開支	9	<u>(2,960)</u>	<u>(5,816)</u>	<u>(3,79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年度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5,012</u>	<u>26,132</u>	<u>11,874</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5,308	23,906	25,603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	565	1,1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4,620	25,087	40,61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5	678	—	—
可收回的即期稅項		—	—	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142	11,086	6,425
		26,440	36,738	49,1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1,741	12,361	16,215
應付董事款項	15	226	1,184	—
融資租賃債務	18	—	1,797	3,014
銀行借貸，有抵押	19	—	—	5,137
即期稅項負債		2,649	7,017	—
		14,616	22,359	24,366
流動資產淨值		11,824	14,379	24,7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32	38,285	50,35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18	—	3,563	4,293
遞延稅項負債	20	597	2,045	2,504
		597	5,608	6,797
資產淨值		16,535	32,677	43,553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10	20	22
儲備		16,525	32,657	43,531
權益總額		16,535	32,677	43,553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4	2,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
		<u>2,162</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u>8,922</u>
淨負債		<u>(6,760)</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
儲備	22	<u>(6,760)</u>
權益總額		<u>(6,760)</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10	1,513	1,52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5,012	15,012
於2013年3月31日	10	16,525	16,53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6,132	26,132
就新集團公司註冊成立發行新股份	10	—	10
中期股息(附註10)	—	(10,000)	(10,000)
於2014年3月31日	20	32,657	32,67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874	11,874
就新集團公司註冊成立發行新股份	2	—	2
中期股息(附註10)	—	(1,000)	(1,000)
於2015年3月31日	<u>22</u>	<u>43,531</u>	<u>43,553</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7,972	31,948	15,672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49	3,772	7,323
融資成本	—	—	5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	1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71	—
	18,621	35,891	23,63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565)	(5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049)	(638)	(15,5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668	1,445	3,85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825)	—
	7,240	35,308	11,372
經營產生之現金	7,240	35,308	11,372
已付所得稅	—	—	(11,271)
	7,240	35,308	10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40	35,308	10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867)	(16,670)	(4,57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678)	678	—
	(5,545)	(15,992)	(4,5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45)	(15,992)	(4,570)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	2
已付中期股息	—	(3,600)	(1,000)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692)	(5,432)	(1,184)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	(340)	(2,613)
已付利息	—	—	(534)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	—	10,643
償還銀行借貸	—	—	(5,506)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92)</u>	<u>(9,372)</u>	<u>(1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03	9,944	(4,66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9</u>	<u>1,142</u>	<u>11,086</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42</u></u>	<u><u>11,086</u></u>	<u><u>6,425</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8樓2815-16室。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上市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上市業務一直由謝俊傑先生(「謝先生」)及黃展韜先生(「黃先生」)共同控制。

(b) 重組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優化貴集團架構，貴公司於2015年7月6日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c) 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重組涉及合併多個實體，彼等從事謝先生及黃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上市業務。貴集團因此被視為重組產生之持續經營實體，此乃由於合併前存在的控股股東面臨的風險及享有的利益持續。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進行編製，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已或自現組成貴集團的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使用於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從事上市業務及現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或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或合併公司開始受控股股東控制的日期以來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從控股股東的觀點使用賬面值合併。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財務資料按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會計政策編製，而有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務請注意，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下文第II節附註3披露。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下列已頒佈、可能與貴集團營運有關但尚未生效及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年度改進2011年至2013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週期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³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產生之交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確認時之潛在影響，董事至今得出結論，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尚未生效及預計適用於貴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而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而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而計量之所有金融工具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個步驟: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個步驟: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個步驟: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個步驟: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個步驟: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指引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重大會計政策

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 貴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 及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 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2.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 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 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更換零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超過租期但不超過5年
機器	每年20%
傢私及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30%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乃按上述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其相關租賃年期之較短者減值。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2.3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2.4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而定。貴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形式買賣金融資產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形式買賣為根據其條款規定於法規或有關市場慣例一般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買賣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而該等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的財政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內作出撇銷。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貴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其後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日後實際折現估計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v) 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記錄。

(vi) 終止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貴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其於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註銷當

日之公平值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註銷之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賬面值及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以下項目組成：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通知償還的銀行透支，其為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2.6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就不同之訂單、索償及獎勵款項之議定合約款項及合適款項。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外判、直接勞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經費適當部分之成本。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與建築合約有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則參考各有關期間末合約完成階段分別予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予以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結算款項超過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合約客戶工程款項。

倘於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合約客戶工程款項。

2.7 收益確認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惟合約竣工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竣工階段乃參照測量師所進行的工程建立。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2.8 所得稅

該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關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扣稅的暫時差額可動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

資產。遞延稅項按適合於預期方式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量，根據該方式變現或結算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9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算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確認。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會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估計低於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2.11 關連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家屬。

2.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2.13 分部呈報

貴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執行董事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而釐定。

貴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報分部業績時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的其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編製 貴集團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於各有關期間末作出足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期間需要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及假設

涉及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予重大調整乃於下文論述。當編製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根據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 貴集團控制能力外產生的市場變動及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i)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合約工程的收益基於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票面總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合約完成階段通過參考測量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進行）而確定。合約收益基於 貴集團發出的發票（主要為所進行測量工作以作會計用途）確認。

建築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所確認的金額反映管理層最佳估計各合約的結果及竣工階段，按估計數目基準予以釐定。其中包括評估持續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有關更複雜工程詳情、竣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有關期間末的估計，從而將會影響於來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於該日錄得金額的調整。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 貴集團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這要求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有關呆賬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償應收款項可收回的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將會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各客戶及關連方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如 貴集團任何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 貴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 貴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倘未來應課稅溢

利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臨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v)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時，貴集團須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的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動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貴集團於用途相近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作出。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不同，則折舊費用會經修訂。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按情況變動進行審閱。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基礎工程。向貴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貴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貴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東方工程有限公司	25,298	23,949	20,941
客戶A	22,796	44,980	不適用
合記工程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577	22,287
新菱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4,926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15,566

不適用 本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並不超過貴集團的收益10%

5. 收益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的合約工程款項及根據上述附註2.7所載會計政策予以確認，亦為貴集團的營業額(其主要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收益)。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款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50	360	200
上市開支	—	2,467	6,7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	110
折舊	649	3,772	7,323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55	489	1,579
— 機器及設備	3,489	1,290	6,3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71	—
融資成本：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	—	139
— 融資租賃的利息	—	—	395
	—	—	53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u>6,551</u>	<u>21,463</u>	<u>33,022</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一項。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31	20,876	32,024
退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u>220</u>	<u>587</u>	<u>998</u>
	<u>6,551</u>	<u>21,463</u>	<u>33,022</u>

8.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貴集團

(i) 董事的酬金

於各有關期間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90	3	93
謝先生	—	—	—	—
陳少英女士	—	108	4	112
	<u>—</u>	<u>198</u>	<u>7</u>	<u>205</u>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1,571	12	1,583
謝先生	—	970	10	980
陳少英女士	—	227	10	237
	<u>—</u>	<u>2,768</u>	<u>32</u>	<u>2,800</u>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2,481	17	2,498
謝先生	—	1,995	18	2,013
陳少英女士	—	366	15	381
	<u>—</u>	<u>4,842</u>	<u>50</u>	<u>4,892</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及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或離職時的補償。

(ii)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於 貴集團中酬金為最高之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零名、2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述分析。餘下最高薪酬個人之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94	2,192	2,819
退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61	37	53
	<u>2,355</u>	<u>2,229</u>	<u>2,872</u>

彼等之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僱員數目	2014年 僱員數目	2015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5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u>—</u>	<u>1</u>	<u>1</u>

於有關期間，概無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或離職時的補償。

9.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

合併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該年度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488	4,368	3,339
遞延稅項(附註20)	472	1,448	459
	<u>2,960</u>	<u>5,816</u>	<u>3,798</u>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72	31,948	15,672
按16.5%之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966	5,272	2,58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	544	1,212
稅項扣減	(10)	-	-
所得稅開支	2,960	5,816	3,798

10.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10,000	1,000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並無已付或已宣派股息。於有關期間之股息指柏榮建築工程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並未呈列股息率及就股息劃分等級的股數，乃因按上文附註1所述的合併基準進行重組及編製有關期間業績致使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非無意義。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及按上述附註1所述合併基準編製業績，致使呈列每股盈利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2年4月1日	–	1,200	–	–	1,200
添置	–	4,429	26	412	4,867
於2013年3月31日	–	5,629	26	412	6,067
添置	74	19,039	233	3,024	22,370
於2014年3月31日	74	24,668	259	3,436	28,437
添置	924	7,537	153	520	9,134
出售	(74)	–	(34)	(82)	(190)
於2015年3月31日	924	32,205	378	3,874	37,781
累計折舊					
於2012年4月1日	–	110	–	–	110
本年度撥備	–	602	4	43	649
於2013年3月31日	–	712	4	43	759
本年度撥備	31	3,123	29	589	3,772
於2014年3月31日	31	3,835	33	632	4,531
本年度撥備	236	5,989	73	1,025	7,323
撤回出售	(37)	–	(6)	(33)	(76)
於2015年3月31日	230	9,824	100	1,624	11,778
賬面淨值					
於2013年3月31日	–	4,917	22	369	5,308
於2014年3月31日	43	20,833	226	2,804	23,906
於2015年3月31日	694	22,381	278	2,250	25,603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以下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附註18)。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機器	–	7,002	9,439
汽車	–	–	502
	–	7,002	9,941

13.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5,795	26,406	32,825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7,001	39,847	15,251
	<u>22,796</u>	<u>66,253</u>	<u>48,076</u>
減：進度付款	(22,796)	(65,688)	(46,917)
	<u>—</u>	<u>565</u>	<u>1,159</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65	1,15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
在建建築合約，持有淨額	<u>—</u>	<u>565</u>	<u>1,159</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客戶所持合約工程保固金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4)，分別達1,949,000港元、5,688,000港元及4,303,000港元。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在建合約工程金額分別達零港元、565,000港元及1,159,000港元，指就未來合約活動產生的成本。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年 千港元	貴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22,429	15,909	32,020	—
應收保固金(附註(b))	1,949	5,688	4,303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41	1,546	828	—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c))	101	1,944	3,463	2,162
	<u>24,620</u>	<u>25,087</u>	<u>40,614</u>	<u>2,162</u>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基礎工程，且不計息。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載入貿易應收款項的項目為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分別約為3,827,000港元、5,417,000港元及208,000港元的應收貴集團一關連方(東方工程有限公司)款項。東方工程有限公司由貴公司董事謝先生的父母實益擁有。

貴集團給予其客戶合約工程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已按經常基準申請合約工程進度付款。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14,837	14,756	7,381
1至3個月	6,912	469	14,160
超過3個月但少於一年	237	157	10,479
超過一年	443	527	—
	<u>22,429</u>	<u>15,909</u>	<u>32,020</u>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4,837	14,756	7,489
逾期少於1個月	6,775	469	13,900
逾期1至3個月	137	10	6,442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37	573	4,189
逾期超過一年	443	101	—
	<u>22,429</u>	<u>15,909</u>	<u>32,020</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與 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及於2013年3月31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 <u>171</u>
於2014年3月31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1 <u>—</u>
於2015年3月31日	<u>171</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項目分別為零港元、171,000港元及零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之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171,000港元及零港元。

- (b) 客戶所持合約工程保固金於完成相關合約的保養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予以解除。
- (c)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該等結餘之金融資產為不計息及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之應收款項有關。

15. 應收／(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 2012年 4月1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本年度 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 2013年 3月31日 之結餘 千港元
董事			
黃先生	—	744	678
	<u>—</u>	<u>744</u>	<u>678</u>
	於 2013年 4月1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本年度 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 2014年 3月31日 之結餘 千港元
董事			
黃先生	678	4,863	—
謝先生	—	4,010	—
	<u>678</u>	<u>4,010</u>	<u>—</u>
	於 2014年 4月1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本年度 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 2015年 3月 31日 之結餘 千港元
董事			
黃先生	—	194	—
	<u>—</u>	<u>194</u>	<u>—</u>

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之分析如下：

貴集團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董事				
黃先生		–	185	–
謝先生		226	999	–
		<u>226</u>	<u>1,184</u>	<u>–</u>
關連方				
地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a)	123	–	–
Geology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	(b)	735	–	–
鋒力機械有限公司	(c)	206	239	–
東方工程有限公司	(d)	1,117	1,535	–
		<u>2,181</u>	<u>1,774</u>	<u>–</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 (a) 於2014年1月8日，貴公司董事謝先生轉讓彼於地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予其近親家屬。
- (b) 貴公司董事謝先生於Geology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於2014年1月16日撤銷註冊)中擁有全部實益權益。
- (c) 貴公司董事謝先生於鋒力機械有限公司擁有50%實益權益。
- (d) 東方工程有限公司由貴公司董事謝先生之父母實益擁有。

貴公司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9,503	8,843	11,1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2,238	3,518	5,092
	<u>11,741</u>	<u>12,361</u>	<u>16,215</u>

附註：

(a)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1個月	6,849	4,776	3,878
1至3個月	1,862	3,565	5,567
超過3個月但少於一年	792	124	551
超過一年	—	378	1,127
	<u>9,503</u>	<u>8,843</u>	<u>11,123</u>

貴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付款期限為0至60日。應付關連方款項總額約1,064,000港元、772,000港元及零港元分別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載入貿易應付款項，其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5。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平均付款期限為3個月內。總額約為1,117,000港元、1,002,000港元及零港元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其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5。

18. 租賃

(a) 融資租賃

貴集團租用若干機器及汽車作商業用途。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貴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後支付名義金額徹底收購有關資產，故該等資產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			
不遲於一年	—	—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	—	—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	—	—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不遲於一年	2,043	246	1,79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2,043	143	1,900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1,703	40	1,663
	<u>5,789</u>	<u>429</u>	<u>5,360</u>
	<u><u>5,789</u></u>	<u><u>429</u></u>	<u><u>5,360</u></u>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不遲於一年	3,324	310	3,01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2,984	145	2,839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1,503	49	1,454
	<u>7,811</u>	<u>504</u>	<u>7,307</u>
	<u><u>7,811</u></u>	<u><u>504</u></u>	<u><u>7,307</u></u>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2013 年 千港元	於 3 月 31 日 2014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即期負債	—	1,797	3,014
非即期負債	—	3,563	4,293
	<u>—</u>	<u>5,360</u>	<u>7,307</u>
	<u><u>—</u></u>	<u><u>5,360</u></u>	<u><u>7,307</u></u>

融資租賃由黃先生及謝先生給予的共同個人擔保作抵押。董事已與融資供應商原則上同意，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通過本公司將予發出的公司擔保解除及替代。

(b) 經營租賃－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其若干物業。租賃初期為 1 個月至 3 年。該等租賃均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26	1,654	1,68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2,905	1,452
	<u>226</u>	<u>4,559</u>	<u>3,137</u>

19. 銀行借貸，有抵押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貸，有抵押	—	—	5,137
	<u>—</u>	<u>—</u>	<u>5,137</u>

銀行借貸按香港優惠稅率減年利率介乎1.75%至3.1%計息及須於2015年4月及2016年1月之前悉數償還。銀行借貸以黃先生及謝先生提供的共同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董事與銀行原則上同意，個人擔保將會解除及由 貴公司將發出的企業擔保替代。

20.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詳情及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125
本年度於損益中扣除(附註9)	<u>472</u>
於2013年3月31日	597
本年度於損益中扣除(附註9)	<u>1,448</u>
於2014年3月31日	2,045
本年度於損益中扣除(附註9)	<u>459</u>
於2015年3月31日	<u>2,504</u>

21. 股本

貴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2014年7月15日，一股未繳足股款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貴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

就本報告而言，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股本呈列於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實體於各有關期間末之合併股本。

22. 儲備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本報告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累計虧損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4年7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本年度虧損	(6,760)
	<hr/>
於2015年3月31日	<u>(6,760)</u>

23. 主要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

- (a)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安排，其資本價值於開始租賃時分別約為5,700,000港元及4,560,000港元。
- (b)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須派付金額為6,4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已清結，其中5,215,506港元被應付董事(當時亦為貴公司有關股東)款項所抵銷。須派付的中期股息結餘1,184,494港元轉撥至各自的應付董事款項。

24.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的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東方工程有限公司(a)	提供建造服務的收入(e)	25,298	23,949	20,941
	採購合約物料(e)	-	160	101
	相關合約服務費(e)	-	941	557
地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b)	建造服務再分包的成本(e)	123	-	-
Geology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c)	機器租賃開支(e)	735	245	-
	購置機器(e)	-	1,174	-
鋒力機械有限公司(d)	機器租賃開支(e)	505	396	9

附註：

- (a) 東方工程有限公司由貴公司董事謝先生之父母實益擁有。
- (b) 於2014年1月8日，貴公司董事謝先生轉讓彼於地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予其近親家屬。
- (c) 貴公司董事謝先生於Geology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於2014年1月16日撤銷註冊)中擁有全部實益權益。

- (d) 貴公司董事謝先生於鋒力機械有限公司擁有50%實益權益。
- (e)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貴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貴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向彼等支付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25.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直接來自其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債務及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乃為貴集團的營運撥資。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已發行及並無持有任何作貿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來自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將不會達成其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從而導致金融虧損的風險。貴集團面臨來自其營運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

由於其98%、99%及77%的款項分別來自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五大客戶，故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信貸風險集中。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且五大客戶於下文詳述。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3,827	6,603	6,776
五大客戶	23,824	21,377	28,111

有關貴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的信貸風險的定量數據披露於附註14。

貴集團的客戶為有聲望的公司及因此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由於貴集團對其債務人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密切監控應收結餘的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小。已採取跟進措施防止逾期結餘。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個別及共同審閱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一直堅持信貸政策及被認為有效限制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至預期水平。概無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作為抵押。

貴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代理授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該等銀行存款並無因違規而遭受任何虧損。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短期及長期的充足現金儲備。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一直遵從流動資金政策及被認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以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若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來於有關期間末之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但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或以上 千港元
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41	11,741	11,74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6	226	226	–
	<u>11,967</u>	<u>11,967</u>	<u>11,967</u>	<u>–</u>
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61	12,361	12,361	–
應付董事款項	1,184	1,184	1,184	–
融資租賃債務	5,360	5,789	2,043	3,746
	<u>18,905</u>	<u>19,334</u>	<u>15,588</u>	<u>3,746</u>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15	16,215	16,215	–
融資租賃債務	7,307	7,811	3,324	4,487
銀行借貸，有抵押	5,137	5,261	5,261	–
	<u>28,659</u>	<u>29,287</u>	<u>24,800</u>	<u>4,487</u>

(c)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的风险。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风险。

貴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 貴集團借貸收取的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 貴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所面臨的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各相關期末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數額於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而編製。50基點及100基點上升或下降代表管理層對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利率合理潛在變動所作之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乃由於相關期末的風險並無反映相關期內的风险。

倘各相關期末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恆定不變，則對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該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由於利率上升	6	55	32
—由於利率下降	(6)	(55)	(32)
	<u> </u>	<u> </u>	<u> </u>

倘各相關期末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恆定不變，則對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該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由於利率上升	—	—	51
—由於利率下降	—	—	(51)
	<u> </u>	<u> </u>	<u> </u>

(d)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之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優資本結構，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退返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於有關期間，概無目標、政策或程序出現變動。

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加負債淨額)而監控資本。負債淨額按借貸及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及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資本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13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226	6,544	12,44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2)	(11,086)	(6,425)
債務淨額	(916)	(4,542)	6,01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535	32,677	43,553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3.82%

2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貴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86	34,698	44,14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1,967	18,905	28,659

貴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8,922

27.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撥備之 貴集團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就以下款項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852	732
	—	2,852	732

於2015年3月31日，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28.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9. 董事薪酬

除上文第II節附註8(i)所披露者外，並無就有關期間已付或將支付予貴公司董事的其他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貴公司董事薪酬總額(除任何績效獎勵外)達約6,300,000港元。

30.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5年3月31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a) 於2015年7月3日，股息8,000,000港元由柏榮集團宣派及派付予其當時的股東。
- (b)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實體於2015年7月6日進行集團重組，以優化貴集團之架構。
- (c) 於2015年7月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使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現有股東於2015年7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之交易生效，其中若干交易披露如下：
 - (i) 貴公司藉額外增設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ii) 貴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15年3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31.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5年3月31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P03113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謹啟

2015年7月28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說明性資料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闡述倘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3月31日進行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

	於2015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配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0.35港元計算	<u>43,553</u>	<u>33,506</u>	<u>77,058</u>	<u>0.10</u>

附註:

- (1)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配售股份0.3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支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計及於2015年3月31日前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約9,187,000港元的影響。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該計算未計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或其他地方所述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於2015年3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於2015年7月3日股息8,000,000港元撥付予柏榮集團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計算上文交易時未計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倘計及於2015年7月3日所撥出股息8,000,000港元的影響，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09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35港元)，基準為8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息於2015年7月3日撥出，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3月31日完成。

(B) 獨立申報會計師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8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8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載於 貴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附錄二第A部分的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附註2至4。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配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對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配售已於2015年3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15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涉及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以就呈列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就有關交易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1) 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 P03113

謹啟

香港，2015 年 7 月 28 日

以下為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細則」)。

1. 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建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5年7月6日有條件地採納細則,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於股東名冊內列為股東的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

(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可能列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相稱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董事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包括：(i) 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受惠的購股權計劃；或(ii) 採納、修改或實施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非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有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

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

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損害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須在以下情況下退任：

- (aa) 若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若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c) 若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若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若董事根據任何法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並無提交或正在處理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或
- (hh) 若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

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修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不供公眾人士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於股東大會上須正式發出通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告，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而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均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如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

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該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一切其他必要事項，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不少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

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須於不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的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大會全部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不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情況下，股東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有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有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無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收取隨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仍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

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應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

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仍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iii)分段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認購權儲備須予設立，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倘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照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縱有上文所述，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例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以誠信態度、為適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履行職責及行事，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根據其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以及為免生疑問，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此外，公司如根據其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另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還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獲註銷，但須被分類為庫存股份，倘若(a)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獲遵守；及(c)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公司獲授權於購買、贖回或交還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須繼續被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債能力測試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以及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作擊：

- (i) 超越公司權力或屬違法的行為；

-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 (iii) 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無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雖然其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 59 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 (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iii) 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 59 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之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之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 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或收入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4年8月5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域（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 (i) 根據法院命令；(ii) 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 (iii) 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因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須解散公司的事件，則公司將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理由基於：(i) 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 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8樓2815-16室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4年10月15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聯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4年7月15日，1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隨後同日轉讓予Get Real(黃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2015年1月13日，Dor Holings(謝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認購1股未繳股款股份，致使Get Real和Dor Holings緊隨上文配發及股份轉讓後分別持有1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Get Real和Dor Holings收購柏榮集團及Unicorn Worl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2015年7月6日，(i)分別由Get Real和Dor Holings持有的1股及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ii)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18,999,999股及18,999,999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Get Real和Dor Holings。
- (c) 於2015年7月6日，現有股東議決通過增設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8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200,0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現有股東於2015年7月6日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現有股東於2015年7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現有股東於2015年7月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概述;
- (b) 通過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上市部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配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6,420,0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642,000,000股股份，以向於2015年7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以及批准資本化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配售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

面值的10% (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公司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2014年4月3日，Get Re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Get Real 100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佔Get Real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4年5月12日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
- (b) 於2014年5月12日，Dor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Dor Holdings 100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佔Dor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4年5月12日配發及發行予謝先生。
- (c) 於2014年5月14日，柏榮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柏榮集團50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佔柏榮集團已發行股本50%) 於2014年5月14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Get Real及Dor Holdings。

- (d) 於2014年10月29日，Unicorn Worl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Unicorn World 50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佔Unicorn World已發行股本50%）於2014年12月5日分別發行及配發予Get Real及Dor Holdings。
- (e) 於2014年7月1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股未繳股款股份根據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Get Real。於2015年1月13日，Dor Holdings認購1股未繳股款股份，致使Get Real和Dor Holdings緊隨上文配發及股份轉讓後各自持有1股未繳股款股份。
- (f) 於2015年2月6日，黃先生及謝先生（均作為賣方）與柏榮集團（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柏榮集團從黃先生及謝先生收購柏榮建築工程合共10,000股股份（佔柏榮建築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總額為45,840,000港元。上述買賣於2015年2月6日完成且代價付款由黃先生及謝先生豁免。
- (g) 於2015年2月6日，黃先生及謝先生（均作為賣方）與Unicorn Worl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Unicorn World從黃先生及謝先生收購柏榮機械合共10,000股股份（佔柏榮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總額為1.00港元。上述買賣於2015年2月6日完成且代價以現金結清及支付黃先生及謝先生。
- (h) 於2015年7月6日，Get Real及Dor Holdings（均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換股契約，據此，本公司(1)從Get Real及Dor Holdings分別收購柏榮集團50股股份（佔柏榮集團已發行股本50%）及50股股份（佔柏榮集團已發行股本50%）及(2)從Get Real及Dor Holdings分別收購Unicorn World 50股股份（佔Unicorn World已發行股本50%）及50股股份（佔Unicorn World已發行股本50%），代價為(i) Get Real及Dor Holdings分別持有的本公司1股及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ii) Get Real及Dor Holdings分別獲發行及配發的18,999,999股及18,999,999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上文(h)項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在(i)全體股東通過必要的股東決議案；及(ii)配售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的規限下，董事將獲授權(其中包括)通過於繳付642,000,000股股份(於2015年7月6日按當時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當時股東)的面值總額時使用有關金額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6,420,000港元資本化。

本公司將按配售發售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20,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該等發售股份合共佔上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

除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企業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5年7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

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而倘以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購回,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在創業板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

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黃展韜先生及謝俊傑先生（作為賣方）及柏榮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15年2月6日就按總代價45,840,000港元買賣柏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股本中1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b) 黃展韜先生（作為轉讓人）及柏榮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2015年2月6日簽立的買賣票據，據此，柏榮集團有限公司按代價22,920,000港元從黃展韜先生收購柏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5,000股已發行股份；
- (c) 黃展韜先生（作為轉讓人）及柏榮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2015年2月6日就按代價22,920,000港元轉讓柏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5,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訂立的轉讓契據；
- (d) 謝俊傑先生（作為轉讓人）及柏榮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2015年2月6日簽立的買賣票據，據此，柏榮集團有限公司按代價22,920,000港元從謝俊傑先生收購柏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5,000股已發行股份；

- (e) 謝俊傑先生(作為轉讓人)及柏榮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2015年2月6日就按代價22,920,000港元轉讓柏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5,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訂立的轉讓契據；
- (f) 黃展韜先生及謝俊傑先生(作為賣方)及 Unicorn World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於2015年2月6日就按總代價1.00港元買賣柏榮機械有限公司股本中1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g) 黃展韜先生(作為轉讓人)及 Unicorn World Holdings Limited(作為承讓人)於2015年2月6日簽立的買賣票據，據此，Unicorn World Holdings Limited按代價0.50港元從黃展韜先生收購柏榮機械有限公司5,000股已發行股份；
- (h) 黃展韜先生(作為轉讓人)及 Unicorn World Holdings Limited(作為承讓人)於2015年2月6日就按代價0.50港元轉讓柏榮機械有限公司5,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訂立的轉讓契據；
- (i) 謝俊傑先生(作為轉讓人)及 Unicorn World Holdings Limited(作為承讓人)於2015年2月6日簽立的買賣票據，據此，Unicorn World Holdings Limited按代價0.50港元從謝俊傑先生收購柏榮機械有限公司5,000股已發行股份；
- (j) 謝俊傑先生(作為轉讓人)及 Unicorn World Holdings Limited(作為承讓人)於2015年2月6日就按代價0.50港元轉讓柏榮機械有限公司5,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訂立的轉讓契據；
- (k) (i) 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ii) Dor Holdings Limited；(iii)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iv) 柏榮集團有限公司；(v) Unicorn World Holdings Limited；(vi) 黃展韜先生；及(vii) 謝俊傑先生於2015年7月6日就轉讓柏榮集團有限公司及 Unicorn World Holdings Limite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換股契約；
- (l) 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轉讓人)及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2015年7月6日就轉讓柏榮集團有限公司50股股份而訂立的轉讓契據；

- (m) Dor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及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2015年7月6日就轉讓柏榮集團有限公司50股股份而訂立的轉讓契據；
- (n) 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及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2015年7月6日就轉讓Unicorn World Holdings Limited 50股股份而訂立的轉讓契據；
- (o) Dor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及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2015年7月6日就轉讓Unicorn World Holdings Limited 50股股份而訂立的轉讓契據；
- (p) (i) 黃展韜；(ii) 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iii) 謝俊傑；及(iv) Dor Holdings Limited於2015年7月6日簽立以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當中載有本附錄「E. 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 (q) (i) 黃展韜；(ii) 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iii) 謝俊傑；及(iv) Dor Holdings Limited於2015年7月6日簽立以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r)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地
	柏榮建築工程	35、37	302835153	香港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柏榮建築工程	pakwingc.com	2014年3月18日	2016年3月18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37.5%
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37.5%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Get Real ⁽¹⁾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37.5%
黃淨嵐 ⁽²⁾	配偶權益	300,000,000 (L)	37.5%
Dor Holdings ⁽³⁾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37.5%
張可怡 ⁽⁴⁾	配偶權益	300,000,000 (L)	37.5%

附註：

- (1) 該等300,000,000股股份由Get Real持有。黃先生實益擁有Get Re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Get Rea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Get Real的唯一董事。
- (2) 黃淨嵐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淨嵐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300,000,000股股份由Dor Holdings持有。謝先生實益擁有Dor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Dor Holding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謝先生為Dor Holdings的唯一董事。
- (4) 張可怡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可怡女士被視為於謝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字母「L」指個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初始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及將於隨後持續直至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該等每名執行董事享有下文載列的各自基本薪金。執行董事須就涉及每月薪金及支付彼之酌情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我們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黃展韜先生	1,794,000
謝俊傑先生	1,794,000
陳少英女士	585,000

我們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彼等之委任初始期為三年，自2015年6月29日起計，而須於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須支付我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為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 (a)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2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彼等應收的實物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6,300,000港元。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費用」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24。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的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

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6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5年7月6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15年7月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除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或因該80,0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

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

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 60 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 30 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 3 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3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v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

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 (ix) 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 (xii) 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 (xiii)、(xiv)、(xv)、(xvii)、(xviii) 或 (xix) 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 (xviii) 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 (xix) 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 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部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部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p)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被視作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彌償保證契據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2015年3月31日後直至及包括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部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4,400,000港元。

4.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配售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下列者除外：

- (a) 向獨家保薦人已付及將支付因其作為上市保薦人而進行保薦、財務諮詢及文件處理之費用；
- (b) 根據包銷協議就向申萬宏源擔任配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和包銷商而支付的佣金；
- (c) 獨家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及
- (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要求向申萬宏源支付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之合規費用。

獨家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上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5.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8,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袁紹基先生	香港大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

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Get Real

名稱	:	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
說明	:	於2014年4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東	: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

Dor Holings

名稱	:	Dor Holings Limited
說明	:	於2014年5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東	:	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

1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d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ee)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加上未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v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vii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ix)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費用」一節及本附錄「獨家保薦人費用」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15.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售股股東的詳情說明。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香港灣仔駱克道193-197號東超商業中心16樓1602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 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提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公司法；
- (j) Appleby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k)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編製的法例意見，就我們業務營運涉及的香港法例方面提供意見；
- (l) 香港大律師袁紹基先生編製的法例意見，就有關本集團的牌照、許可證及註冊事宜提供意見；及
- (m) 售股股東的詳情說明。

